

#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以配售方式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27

獨家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現定為0.50港元，另有公佈除外。申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域高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預期時間表

2015年  
(附註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 . . . .	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轉讓配售股份 . . . . .	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 . . . .	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 . . .	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配發及發行／轉讓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票戶口。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3.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4. 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刊發相應的公告知會投資者。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作出或所載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及摘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 .....	20
前瞻性陳述 .....	21
風險因素 .....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3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0
公司資料 .....	43
行業概覽 .....	45
監管概覽 .....	6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87

---

## 目 錄

---

	頁次
業務 .....	93
關連交易 .....	1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4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166
主要股東 .....	171
股本 .....	172
財務資料 .....	175
包銷 .....	21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19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第23至35頁)。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第13至20頁)。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1997年起，我們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公私營領域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家供應路標的公司，業務穩健，能夠向公私營領域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公私營領域的項目通常屬非經常性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約66.7%及80.7%的收入來自公共領域。公共領域包括向教育機構、公共房屋單位／建築及國家公園提供路標、標牌及相關產品。私營領域包括向商用樓宇及快餐連鎖店提供標牌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及時提供可靠的產品。多年來，我們卓越的往績及資深的管理層團隊已在業內樹立起良好聲譽。本集團並無於新加坡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上市。

公共領域及私營領域項目的業務模式基本上相同。我們所有的項目均會經過以下階段：(1)競投；(2)項目施工；及(3)項目完工後檢討。不過，公私營領域項目的上述階段存在若干細微差別：

- (a) 於競投階段，私營領域項目的投標文件較公共領域項目而言相對簡單。
- (b) 於施工階段，(i)參與公共領域項目的團隊成員較私營領域項目多；(ii)公共領域項目所涉及的增值工程範圍更廣；(iii)公共項目的時間表通常較為嚴格及固定，而私營項目的安裝時間表則更為靈活；(iv)由於工序較私營領域項目多，公共領域項目

## 概要及摘要

需要進行更多的項目管理；及(v)新加坡LTA對公共領域的路標項目制定更為嚴格的規定。

- (c) 於交付及完成標牌安裝後，公共領域項目的客戶通常會就所完工的標牌工程進行更為詳細的檢視，以確保有關規格符合LTA的規定。

因此，公共領域項目的入門門檻更高，而建立卓越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需時。鑒於我們已於該行業營運逾15年，董事相信我們相較市場上規模較小的公司而言更易獲得公共領域項目。此外，誠如上文所闡述，公共領域項目一般更為複雜，需要更多的資源、經驗及項目管理能力，因此該領域的利潤率較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及訂 單數目	來自私人邀 請/估合約的 概約百分比	成功率 (%)	來自公開招 標/估合約的 概約百分比	成功率 (%)	合約及訂 單數目	來自私人邀 請/估合約的 概約百分比	成功率 (%)	來自公開招 標/估合約的 概約百分比	成功率 (%)
公共領域	1,041	1,029/98.8%	68	12/1.2%	28	1,170	1,167/99.7%	82	3/0.3%	33
私營領域	1,170	1,170/100.0%	30	—	—	1,108	1,108/100.0%	35	—	—
總計	2,211	2,199	30-68	12	28	2,278	2,275	35-82	3	33

###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新加坡從事公私營領域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護。我們的標牌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室內標牌、室外標牌、路標、鋼結構、圍欄及廣告牌。

### 重要里程碑

- 從2008年至2014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一級方程式新加坡大獎賽的臨時標牌項目，過去七年一直負責提供改道標牌。
- 2009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價值約400萬新加坡元的首份主幹道標牌合約，負責升級新加坡西部的方向和交通標牌。
- 2010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新加坡青年奧運會的道路指示牌工程。



---

## 概要及摘要

---

- 從2011年至2013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為濱海高速公路(新加坡最寬的海底隧道)沿線建造預製牆面、車道標線及道路／指示牌供應勞動力及機器的多份合約。
- 2013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因長期信守質量、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而榮獲新加坡企業品質獎。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新加坡的公共領域，並尋求機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及產品供應。因此，我們並不預期該持續發展重點將顯著影響我們於日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土木工程項目的主承包商，彼等將其項目的標牌工程分包子我們。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家供應路標的公司，業務穩健，我們亦擁有向教育機構、公共房屋單位／建築、國防大樓、機場及國家公園等公共領域提供標牌及相關產品的合約。我們亦向私營領域的商用樓宇、工業樓宇、商業公園、私人住宅樓宇、醫院及快餐店客戶提供標牌及相關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擁有310及317名客戶，其中公共領域的收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入的66.7%及80.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分別確認2,211份及2,278份合約及訂單的收入。

我們承包的標牌工程的項目工期一般與客戶主承包商項目一致，從約1個月至4年不等。多年來，我們為新加坡路標工程提供可靠和及時的產品，在客戶中享有良好的口碑。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是逐個項目訂立合約。

所有公開招標項目均屬競爭性質；就私下邀請的項目而言，我們自客戶處得知，彼等一般會向其供應商索取不止一份報價，由於收到不止一份報價，該等項目亦具競爭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至114頁「業務 — 項目管理」一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10萬新加坡元及510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6.6%及43.1%。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

---

## 概要及摘要

---

約為70萬新加坡元及140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8.9%及12.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6至120頁「業務 — 客戶」一節。

### 主要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持有建設局「標牌物安裝」類別L5級等資質，可以競投最高為1,400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共領域項目。有關我們資質及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1至102頁「業務 — 主要資質及牌照」一節。

### 供應商

我們主要在新加坡委聘供應商，由主要供應商提供鋼及鋁產品、微稜鏡反光片及道路安全產品。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而是根據每份特定合約的要求及手頭的客戶訂單進行採購。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融洽，多年來已達成合作默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00萬新加坡元及140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的約39.9%及40.4%。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50萬新加坡元及50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的約19.7%及14.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1至123頁「業務 — 供應商」一節。

### 分包商

我們會就所取得的若干合約委聘分包商，以提供我們一般不會自行提供的道路標記、預製板安裝、大件金屬結構或挖掘工程等若干服務。本集團與分包商關係融洽，多年來已達成合作默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分包工程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40萬新加坡元及170萬新加坡元，佔總銷售成本的約29.2%及27.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至125頁「業務 — 分包商」一節。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口碑認識本公司，或者是熟客。此外，我們亦依靠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以及總經理蘇招金先生與關鍵客戶建立及鞏固關係。我們亦透過GeBIZ系統監察有關標牌的公共領域合約機會。我們沒有專門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 競爭格局

新加坡的基礎設施是社會經濟發展及進步的關鍵。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繼續主導建築業，估計公營部門項目將支撐新加坡2015年的建築需求。因此，本行業仍有良好機會，因為新加坡從2016年至2019年的每年建築需求預期將保持在260億新加坡元至370億新加坡元，此乃計及公營部門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例如正在修建的新高速公路及鐵路延長線，因此在不久將來需要部署及配置更多道路／軌道標牌。

2014年，新加坡總標牌製造行業總值約為3.04億新加坡元，市場上最少有300家機構。總值從2012年至2014年的增幅為2.7%。2014年，CR11標牌分類的市場規模估計約為整體市場約10%（價值約為3,040萬新加坡元）。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的銷售額約1,190萬新加坡元計算，本集團於CR11標牌分類的市場份額約為39.1%。

新加坡標牌行業的市場由約300家製造商提供服務，其中有71家新加坡CR11註冊建築機構（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就競爭對手而言，本集團在道路標牌分類市場主要與另外兩家公司競爭，在商業標牌分類市場與另外約二十家公司競爭。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但我們很好地將自身與其他供應商區分開來。主要原因在於，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迄今是專注於土木工程項目的市場上的其中一家主要企業，能夠承接範圍廣泛的工程（包括欄杆）；這成為本集團與客戶關係發展良好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本集團較競爭對手擁有的部分獨特賣點包括我們標牌安裝L5評級證書及身為新加坡土建項目值得信賴的供應商。

此行業的准入門檻不高，項目價值經常改變。此外，對在此行業進行競爭的公司而言，營運效率是另一核心要求。因此，除達致根據承包商註冊計劃(CRS)註冊所需的合適經驗及財務支持水平外，公司也需要滿足政府的生產力標準。

儘管此行業存在上述若干准入門檻，只要在不久將來部署及配置更多道路標牌的需求持續，本集團的前景仍然向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5至60頁「行業概覽」一節。

---

## 概要及摘要

---

### 競爭優勢

- 我們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標牌供應商享負盛譽，尤以新加坡的路標項目見稱
- 我們擁有為客戶提供可靠和及時的產品的卓越往績
- 我們與供應商的友好關係讓我們能夠保持極具競爭力的定價並迅速交付產品
- 我們擁有資深和敬業的管理團隊，每名執行董事在新加坡標牌安裝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3至95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實現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成長，從而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企業策略達成該目標：

- 擴展及加強在新加坡公共領域的市場地位
- 透過成立新公司及／或收購拓展業務組合
- 擴大產品供應的範圍以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有關上述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至100頁「業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第145至15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概要及摘要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上市時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2,340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截至年底動用	擬定用途
820萬港元或35%／2017年12月31日	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材料及／或設備 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820萬港元或35%／2017年12月31日	注資成立新公司及／或收購
470萬港元或20%／2017年12月31日	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在現有領域的 業務擴展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 相關項目
230萬港元或10%／2017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至15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覽。

### 全面收益表摘要

新加坡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收入	7,827,042	11,850,088
毛利	2,874,950	5,542,812
除稅前利潤	815,419	2,828,211
年度利潤	611,481	2,565,2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33,684	2,543,012

## 概要及摘要

###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578,600	679,373
流動資產	14,468,073	8,783,427
流動負債	7,068,628	4,293,783
流動資產淨值	7,399,445	4,489,644
非流動負債	135,605	155,170
資產淨值	7,842,440	5,013,867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新加坡的公私營領域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多項較高價值合約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至191頁「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倍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1.5	2.0
槓桿比率 <sup>(2)</sup>	0.51	0.23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毛利率 <sup>(3)</sup>	36.7	46.8
除稅前利潤率 <sup>(4)</sup>	10.4	23.9
純利率 <sup>(5)</sup>	7.8	21.6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9.9	27.1
股本回報率 <sup>(7)</sup>	7.8	51.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及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概要及摘要

- (2) 槓桿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分別為應付票據、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4) 除稅前利潤率乃按年度除稅前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年度利潤除以資產總值(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年度利潤除以總權益計算。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毛利金額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萬新加坡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的若干合約的收益較高、售價較高及勞動力優化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8至190頁「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0至191頁「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前純利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公私營領域項目錄得如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公共領域	5,220	1,953	37.4	9,562	4,595	48.1
私營領域	<u>2,607</u>	<u>921</u>	35.3	<u>2,288</u>	<u>948</u>	41.4
	<u><u>7,827</u></u>	<u><u>2,875</u></u>	36.7	<u><u>11,850</u></u>	<u><u>5,543</u></u>	46.8

##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公私營領域項目錄得如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前純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純利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 純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純利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 純利率 概約%
公共領域	5,220	580	11.1	9,562	2,405	25.1
私營領域	<u>2,607</u>	<u>235</u>	9.0	<u>2,288</u>	<u>423</u>	18.5
	<u>7,827</u>	<u>815</u>	10.4	<u>11,850</u>	<u>2,828</u>	23.9

###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損益賬內產生上市相關開支。有關上市的估計總開支約為1,740萬港元，其中約1,660萬港元及80萬港元分別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由本集團承擔）及配售待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承擔）。於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660萬港元中，約1,210萬港元及450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在本集團的損益及儲備內扣除。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數額作出調整。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的標牌及相關產品在新加坡公共領域的市場地位。以下為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編製。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標牌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價值較高的新合約收入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所致。自2015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收入大



---

## 概要及摘要

---

幅下跌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增加的情況(產生上市開支除外)，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所致。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0.50港元  
計算

市值 . . . . . 2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 2.28 (新加坡分)、或12.99 (港仙)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50港元發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從可分派利潤中分別宣派股息10萬新加坡元及約540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支付。過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代表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予採納的股息政策。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9頁「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3至35頁「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

## 概要及摘要

---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涉及(i)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ii)未能取得新合約；(iii)短期收入及盈利能力並非顯示長期業績；及(iv)流失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無法吸引及留聘技術及管理層員工。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重大風險涉及(i)不獲續期或暫停我們的資格、執照及許可證；(ii)入行門檻較低；及(iii)準備推出的公共領域合約減少。

### 監管概覽

新加坡標牌行業由建設局監管，於建設局存置的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登記為競投新加坡公共領域項目的先決條件。本集團擁有建築相關工種CR11標牌安裝L5評級。因此，我們能夠於新加坡競投上限為1,400萬新加坡元的公共領域項目。標牌安裝工種CR11內L5評級的要求為：(i)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為50萬新加坡元；及(ii)聘請至少一名專業人士或兩名技術人員(至少一人擁有最少八年相關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1至86頁的「監管概覽」一節。

### 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與期，我們的業務除受有關承包商註冊系統、應用於新加坡建築物及建造行業的付款擔保、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人力年度配額、工作環境及健康法律及法規、工人賠償外，並不受任何特別法律或法規監管的限制(不包括普遍適用於在新加坡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者)。有關上述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1至86頁「監管概覽」一節。

###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Absolute Truth(一間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佔50%共同擁有的公司)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Truth」	指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股權權益的50%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實益擁有，並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75%權益的控股股東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學術及研究部門
「bizSafe」	指	bizSafe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bizSafe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K. Toh Construction」	指	C.K. Toh Construction Pte. Ltd，於2004年6月1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樓宇建造及一般貿易，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擁有2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不再於C.K. Toh Construction擁有任何股權

---

## 釋 義

---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股份(當中20,000,000股為待售股份)予Absolute Truth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第622章)」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Absolute Truth、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
「厘米」	指	厘米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外籍工人徵費」	指	外籍工人徵費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機構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TA」	指	陸路交通管理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

## 釋 義

---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外交部」	指	新加坡外交部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陳添吉先生」	指	陳添吉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控股股東
「陳光輝先生」	指	陳光輝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供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100,000,000股股份，包括售股股東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的8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在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向售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股現有股份，即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Absolute Truth，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8.售股股東」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Signmechanic Singapore」	指	Signmechanic Pte Ltd，於1997年9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Sino Promise」	指	Sino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佳富達」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3 Holdings」	指 T3 Holdings Pte. Ltd.，於2012年11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樓宇建造及一般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擁有2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不再於T3 Holdings擁有任何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售股股東、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6963港元而換算。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名詞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名詞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對應。

「改建及加建」	指	改建及加建工程
「刻字機」	指	透過使用連接至電腦化設計軟件的特製切割刀，將放置於平面上的一幅材料切割的設備
「GeBIZ」	指	指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領域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在此公佈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微稜鏡反光片」	指	確保在黎明、黃昏、工作區域、道路、海面或能見度受到影響的任何環境中的遠距離能見度的薄片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相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定」、「或許」、「也許」、「應該」、「計劃」、「潛在」、「預計」、「規劃」、「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字詞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金額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新擴張地段；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
- 我們的規劃項目；
- 行業的總體監管環境；
- 整體行業前景及行業未來發展；
- 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走勢；及
- 本招股章程歷史事實外的其他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一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其他可能造成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第23至35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有關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述及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一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所出入或重大偏差。

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配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於上市時將確認約1,210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及將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蒙受負面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總開支約為1,740萬港元，其中約1,660萬港元及80萬港元分別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由本集團承擔)及配售待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承擔)。於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660萬港元中，約1,210萬港元及450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在本集團的損益及儲備內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將於上市後確認。董事謹此強調該等上市開支乃當前估計，僅作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 未能取得新合約訂單(鑒於合約的非經常性質)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獲得的較高金額的訂單主要為非經常性合約，與新加坡公共領域的路標工程有關。我們合約的路標工程一般與客戶的主承包商項目的項目工期相符，可能跨越約1個月至4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並非經常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完成獲授的現有合約之後繼續從

---

## 風險因素

---

客戶取得新合約。本集團一般須經過競爭性投標或報價程序以獲取新合約。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方式訂出投標價格或報價，我們的業務以至收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本集團而言，持續取得相似或較高價值的新合約極為重要，否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短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作為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標牌工程工期不定，一般跨越1個月(短期標牌安裝)至2年(由我們提供新指示及交通標識及更換有關標識的標牌工程合約)，乃至4年(供應及安裝標牌合約)。來自部分持續性合約的收入會跨越不同財政年度確認。不同合約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各不相同，倘若就某一財政年度出現較高的經批准每月付款，該特定財政年度將錄得更佳的短期業績。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可以作為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 **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流失以及無法吸引和保有技術及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其物色、聘用、培訓及保有適當、熟練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的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本集團的增長有賴眾多因素，其中之一為主要人員的貢獻。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而總經理蘇招金先生負責整體經營管理，側重於合約的執行。本集團業務亦需要技術專才，故此我們的項目及生產團隊的經理及主管對我們十分重要。

倘若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無法及時物色到適當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失去上述任何人員的服務而未能適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或未能吸引和保有其他員工，本集團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面臨延期支付或違約，未能按時全數收取付款或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質保金或並無向我們全數發放質保金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一般在客戶根據協定的價格、路牌的妥善供應及／或安裝以及經批准的交付訂單批准後收取付款。每次付款的一部分(通常最多為10%)由客戶保留作為質保金，此項質保金的其中一半將於完成主要(我們客戶的)合約下的工程時發放，餘款則於12至18個月的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時發放。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

---

## 風險因素

---

約為130萬新加坡元及150萬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23,210新加坡元及129,608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8%及8.0%。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20萬新加坡元及20萬新加坡元的質保金由我們的客戶保留。倘若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按計劃發放質保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回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但是該回收過程一般耗用時間，並需要財務和其他資源以解決爭議。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爭議將得到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分期付款及發放質保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遲。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按時支付該等款項。倘若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我們的路標工程一般會在施工的早期階段當我們須支付路標製作的供貨及人工費用時產生淨現金流出，而後才會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合約一般在開始工程之前並無向客戶收取按金，但是我們會在可以就價值較高的合約支付按金時提出要求。我們的客戶會根據經批准付款單作出付款，而按進度分期付款會在部分路標工程完成後支付。因此，現金流量將隨著工程進度從早期的淨流出逐步轉化為累計淨流入。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合約，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合約的現金流入補償。倘此等合約的組合較多處於初步階段，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路標工程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路標工程的工期一般跨越約1個月至4年。就價值較高的訂單而言，我們一般在投標或報價程序（其間我們會就路標產品的供應或供應及安裝提供報價）之後獲授合約。然而，從報價到我們採購材料及聘請工人的時間可能介乎約1個月至兩年。

我們目前且預計會繼續從單位售價於報價時協定的合約中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的報價涉及多項假設，其中包括未來經濟情況、估計成本以及勞工與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分包商的

---

## 風險因素

---

表現。該等假設可能證明與我們的原本估計大相徑庭。成本超支可能導致利潤減少或虧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可能非常耗時且附含重大責任索償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產生的糾紛，這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有缺陷工程的產品或未完成工程、人身傷亡、財產損壞、違反保證、遲延向分包商或供應商付款或延遲完成合約。

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和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不利判決或裁決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等第三方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差勁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會就所取得的若干合約委聘分包商，以提供我們一般不會自行提供的道路標記、預製板安裝、大件金屬結構或挖掘工程等若干服務。委聘分包商存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和有效地監督這些分包商的表現、無法完成承包工程範圍、未能聘請適當分包商或由於預料之外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由於分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差勁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經歷路標及相關工程的質量下降、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約項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產生的索償。雖然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賠償，但是相關分包商可能無法履行或及時履行彼等的責任，我們可能被要求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補償。如果我們不能向分包商主張相應索



---

## 風險因素

---

償，或者無法從分包商處全數追回索償金額或根本無法追回，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索償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勞動力有約70%由外籍勞工組成，如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熟練、半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原因是當地建築及製造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外籍工人供應短缺或外籍工人的外籍工人徵費增加，或我們就路標工程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的任何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70%的勞工為外籍工人。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因外籍工人供應短缺及外籍工人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乃受人力部實施的政策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人力部對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就各建築項目及製造業務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制定限額。視乎我們項目的要求，收緊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限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本身國家的政策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延誤項目完工。人力部亦對外籍工人徵收外籍工人徵費。例如，在2015年2月23日公佈的新加坡預算案中，面向建築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籍工人徵費將從2016年7月1日起增至650新加坡元，自2017年7月1日起增至700新加坡元。調高外籍工人徵費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標牌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關於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投購第三方公眾責任保險，以覆蓋因於處所發生的事故或作業過程中因疏忽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並無受保於保險或受保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環保責任、業務中斷、工業事故、停工、國內動亂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如果我們購買該等額外保險，我們將會因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

雖然我們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我們業務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如果我們面臨與未能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導致損失的保險要麼無法取得，要麼費用高昂。我們可能產生的未獲投保的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和職業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和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道路、建築工地及商業場所的標牌工程建造、安裝及維護。因此，我們須承擔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上述任何一種風險出現的最嚴重後果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質的有效性、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例如建築商風險及第三方責任）可能不夠，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投購足以涵蓋若干風險的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

## 風險因素

---

倘保險無法提供充分保障，我們可能產生第三方無法賠償的虧損。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或現有資質或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建設局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此等監管機構規定我們的業務獲授及／或就業務重續許可證及牌照前必須符合的標準。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許可證及牌照方可重續。特別是，本集團須符合建設局訂立的多項規定，從而維持我們的建設局工種類別。維持我們工種類別的要求包括(i)最低繳足股本及淨值；(ii)具備必要專業或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擁有所需的表現往績及(iv)合約概況。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以保持我們的資質及牌照，我們的資質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該等資質及牌照到期後將其重續時可能出現遲延或拒絕。未能保持或重續現有建設局工種類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開展新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質及牌照」一節。

#### 低入行門檻可能增加業界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資金密集型，亦不涉及高科技領域，故而入行門檻相對較低（特別是路標以外的領域）。由於產品差異化低，我們的客戶比較容易轉投競爭對手。新加坡的標牌行業整體上亦非常分化。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正在進行的公共領域合約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66.7%及80.7%的合約與公共領域有關。因此，我們依賴新加坡政府關於修建新道路或改建現有道路的決定及公共領域開支。尤其是路標工程的大幅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加坡政府於公共領域方面的開支預算水平可

---

## 風險因素

---

能每年均有所不同，開支水平的任何改變或重大拖延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若公共領域方面的開支水平減少且本集團未能獲得其他行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公共領域的成本控制或削減政府支出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過私下報價邀請或公開招標取得合約。就私下報價邀請而言，我們一般向主承包商作出報價，而據董事了解，彼等將透過GeBIZ系統就公共領域項目提交其報價。就公開招標而言，我們透過GeBIZ系統直接提交有關招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約66.7%及80.7%的收益乃源自於公共領域。一般來說，成本為公共領域項目的主要考慮因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約462,000新加坡元及100,000新加坡元(佔我們的收益約5.9%及0.8%)乃直接源自於透過GeBIZ系統獲得的合約。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因而來自向主承包商直接報價的公共領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我們向客戶(主承包商)報價的公共領域合約而言，我們的成功率約為68%及82%。由於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家供應路標的公司，業務穩健，我們通常接獲多於一名主承包商就相同項目作出報價邀請，原因為該等主承包商各別競投相同項目。我們的成功率因此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特定項目的路標合約，而無關何方主承包商獲得該項目。鑒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公共領域，倘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成本控制或削減政府支出，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勞工、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合規成本的增加

我們的業務須受新加坡政府部門頒布的多項關於環保、勞工、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的規限。由於這些法律法規複雜而且不斷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涉及大量財務和其他資源用以建立高效的合規性與監督制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新的政府立法、法規及政策或其修改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當我們擔任承包商或分包商時，我們為工程的質量負責，包括對違反環保、勞工、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規負責。如果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合約執行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

---

## 風險因素

---

損害，或違反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並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整改或就相關的傷害、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承擔責任。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無法保證工地上的有關各方會在執行工程期間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倘若發生不合規行為，可能會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繼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在我們的保單並無保障的情況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各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 股份先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且未必會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顯著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通過磋商釐定，而配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配售完成後買賣的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無法保證即使發展出該市場，該市場將於配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價格將不會下降至低於配售價。

---

## 風險因素

---

### 無法保證股份的流動性以及買賣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因應多項事件而波動，該等事件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我們業務的新領域或位置、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分析員推薦意見或財務估算的變化及投資者對我們未來前景的一般看法。此外，不能保證股份將會擁有流通市場。

### 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因為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有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Signmechanic Singapore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股東宣派股息10萬新加坡元及約540萬新加坡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的多少、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

## 風險因素

---

###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所得，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不同。然而，概無保證上市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1.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動；
2.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變動；
3. 本集團宣佈進行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設立合營企業；
4.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5.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6. 牽涉訴訟；及
7. 新加坡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包銷協議的終止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域高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而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限制未來股息宣派及／或本集團的融資活動

我們或會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發現增長機會。可能有必要在配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

---

## 風險因素

---

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以及令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外，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倘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本集團更難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本集團和配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可能曾有報章和媒體就本集團和配售作出報導，當中或會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事件或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和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股份、配售或本集團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合適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報章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所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虛假或誤導成份。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可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分別於包銷商的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僅供參考。

###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於提呈發售時僅以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並依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而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有條件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由售股股東出售的20,000,000股待售股份。經按比例扣除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的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待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20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D.其他資料 — 8.售股股東」一節。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配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對於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信賴。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創業板上市科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內，本招股章程內於創業板上市發售股份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經銷。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經銷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所涉及的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向各股東（倘為聯合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以平郵郵寄支票的方式支付，相關風險由股東自負。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根據緊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代號為8027。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數字約整

任何列表中總數與款額之和如有差異，乃因數字化為整數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招股章程中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兌換比率乃基於概約兌換比率1新加坡元兌5.6963港元。

該等兌換並不表示相關港元金額將會或可能已按照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比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又或是否曾經兌換。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添吉先生	Block 232, Pasir Ris Drive 4, #13-510 Singapore 510232	新加坡
陳光輝先生	35 Jalan Mariam Singapore 509313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榮明先生	11 Tanjong Rhu Road, #09-04 Singapore 436896	新加坡
陳建華先生	1 Bukit Batok Street 25, #06-22, Singapore 658882	新加坡
郜韻婷女士	20 Clover Close Singapore 579261	新加坡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新加坡法律  
**LPP Law Corporation**  
Advocates & Solicitors  
Level 39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10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3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2-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424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do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87807
公司網址	www.kpmholding.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陳添吉先生 Block 232, Pasir Ris Drive 4, #13-510 Singapore 510232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陳添吉先生 Block 232, Pasir Ris Drive 4, #13-510 Singapore 510232  李智聰先生，香港律師 香港薄扶林 碧荔道28號美琳園 1樓E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郅韻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建華先生 胡榮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榮明先生 郅韻婷女士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榮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建華先生  
郜韻婷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 行業概覽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已委聘益普索編製益普索報告，以提供新加坡、中國及香港標牌行業的概覽，以及市場需求分析，有關報告將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儘管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資料一致。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用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份倚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就董事所知，自益普索報告發出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與本節所載資料產生矛盾或影響。

### 委託益普索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益普索對新加坡標牌行業進行行業分析並編製益普索報告。就編製益普索報告而應向益普索支付的費用約為42,740美元(約58,850新加坡元，不包括任何支出)。我們認為該等費用就由獨立第三方顧問編製行業報告而言屬合理。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引述的資料來源，乃按益普索報告所提供的形式呈列。

益普索於全球設有87個專責辦事處，為一家全球研究公司，運用基於事實的諮詢服務協助領先企業建設、競爭及發展。自1994年以來，益普索擁有專業的商業顧問團隊，指引農業、汽車、建築、能源、醫療、工業等諸多不同行業的企業。益普索商業諮詢(「IBC」)為基於事實的商業諮詢領導者，深受全球頂尖企業、政府及機構信賴。IBC運用基於事實的市場分析，支持本土及國際機構或企業致力在全球新興及發達市場建設、競爭及發展，專精領域包括市場機會評估、競爭分析、新產品開發、分銷渠道及價值鏈分析、市場進入策略及合作夥伴盡職調查。

董事確認益普索(包括其所有子公司、分部及單位)乃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概無任何形式的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益普索已同意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益普索報告及使用益普索報告內所載的資料。

###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的來源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事實分析及資料搜集得出，其中包括：

- 從全球及新加坡標誌牌行業收集大量資料，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
- 一級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開文件、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益普索在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
- 預測數據乃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及新加坡經濟增長及建築需求等特定行業相關增長動力得出的歷史數據分析。

在編製益普索報告時分析了市場，其中考慮了下列參數和假設：

- 建設局等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估算及計劃
- 政府電子商務(GeBIZ)網站公佈的已授出標書
-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TA)公佈的已授出標書
- 美國統計局類別所界定的總標誌牌行業(編號NAICS 339955)

###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董事認為，益普索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成份，皆因益普索乃一家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

### 益普索報告中的未來預測

益普索報告中與未來期間有關的分析、預測及數據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所審視的新加坡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確保建築行業及標誌牌市場持續穩步發展。
- 建築需求預計將維持在高位，導致行業出現迅速增長的趨勢。
- 隨著土木工程項目增加，將形成部署及安置標牌(例如道路標牌及道路方向牌)的需求。

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或會影響研究結果。

在編製有關未來期間的估算及影響增長的因素時，益普索已考慮多項增長驅動因素及／或障礙，其中包括：

- 可影響標牌行業在新加坡的發展的新技術

## 行業概覽

- 向投標人授出的已公佈標書走勢(例如價格走低、資格提高)
- 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建造商及／或標牌安裝商的新要求或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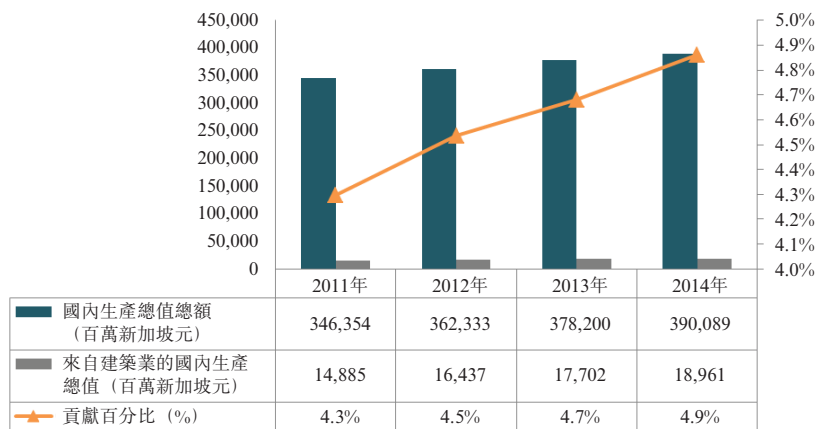
部分摘自益普索報告的分析結論包括未來預測。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資料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成份：

- a) 益普索乃於其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及
- b) 儘管益普索報告載有新加坡的標牌行業發展的預測，但並無本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測。

### 新加坡建築業概覽

自2011年至2014年間，新加坡建築業對其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保持穩定<sup>(1)</sup>，每年平均接近約4.6% (介乎約4.3%至約4.9%)，與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介乎3至8%)同步<sup>(2)</sup>。下圖顯示2011年至2014年建築業對新加坡經濟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sup>(3)</sup>。

建築業對新加坡經濟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



資料來源：貿易及工業部、新加坡統計局

2015年<sup>(4)</sup>，預計建築合約價值將介於290億新加坡元至360億新加坡元，延續2014年良好的表現。2014年的總建築需求為377億新加坡元，乃受機構及土木工程量增加推動。支持上述大量需求的大型項目包括興建淡濱尼鎮中心項目、社區醫院、興建湯申-東海岸地鐵線，以及為即將開展的樟宜機場發展項目進行土地準備工程。下表顯示2010年至2014年新加坡的建設及建築活動總值<sup>(5)</sup>。

#### 附註：

- (1) 臨時資料
- (2) 經濟學人信息部統計數據
- (3) 臨時資料
- (4) 預測資料
- (5) 臨時資料

##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4年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活動總值<sup>(6)</sup>  
按價值計算，新加坡元<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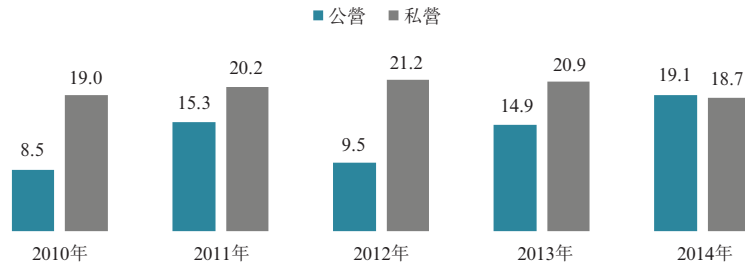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新加坡元				
<b>授出合約</b>	<b>27,564.6</b>	<b>35,487.9</b>	<b>30,761.4</b>	<b>35,803.6</b>	<b>37,732.8</b>
公營	8,546.5	15,279.7	9,524.8	14,888.5	19,071.6
私營	19,018.1	20,208.2	21,236.7	20,915.3	18,661.2
<b>核實付款</b>	<b>27,427.8</b>	<b>28,861.4</b>	<b>31,638.8</b>	<b>33,666.3</b>	<b>35,752.2</b>
公營	10,975.7	11,652.9	12,316.1	12,566.9	14,762.1
私營	16,452.2	17,208.5	19,322.7	21,099.5	20,990.1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 公共領域

公營部門建築活動一直是新加坡建築業的推動因素。公營部門授出合約的價值自2010年起年均增長22.2%，於2014年達約191億新加坡元（約1,072億港元）<sup>(8)</sup>、<sup>(9)</sup>。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4年公營及私營部門授出合約的變化<sup>(10)</sup>。

2010年至2014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授出合約<sup>(11)</sup>  
按價值計算，十億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2010年至2014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複合年均增長率：22.2%及-0.5%

2014年<sup>(12)</sup>，建築業產出（或核實付款）增長約6.2%至約358億新加坡元，超越2013年錄得的過往行業峰值約337億新加坡元。這一增長由公共及私人住宅、私人工業地產及土木工程發展的強勁現場建築活動帶動。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4年建築業總產出及核實付款。

#### 附註：

<sup>(6)</sup> 同上

<sup>(7)</sup> 由於小數位約整，表中總值未必等於各數之和

<sup>(8)</sup> 1新加坡元 = 5.62港元 (Xe.com, 2015年3月23日)；由於小數位約整，表中總值未必等於各數之和

<sup>(9)</sup> 臨時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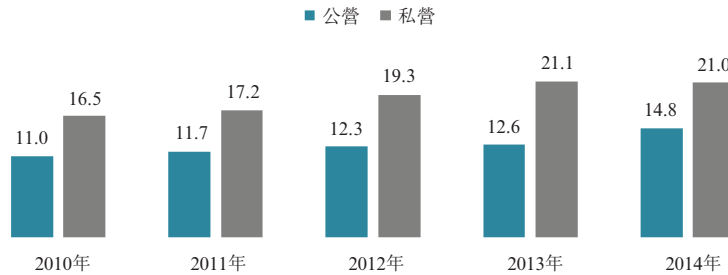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同上

## 行業概覽

### 2010年至2014年建築業總產出(核實付款)<sup>(13)</sup> 按價值計算，十億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2010年至2014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複合年均增長率：7.7%及6.3%

2015年<sup>(14)</sup>，公營部門項目對行業總需求的貢獻有望接近60%（價值介於180至210億新加坡元）。預計此增長將由土木工程及機構建築工程預期授出的合約數量增加推動。下表顯示新加坡建築業的建築需求及產出回顧及未來展望；以及2014年及2015年公共建築需求明細分析<sup>(15)</sup>。

### 建築需求及產出回顧及未來展望 按價值計算，新加坡元

	2014年p	2015年f	2016年至2017年f	2018年至2019年f
授出合約		新加坡元		
公營	197億新加坡元	180至210億新加坡元	160至200億新加坡元 (60%來自建築項目及40%來自土木工程項目)	
私營	180億新加坡元	110至150億新加坡元		
總計	377億新加坡元	290至360億新加坡元	270至360億新加坡元	260至370億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益普索分析；p表示臨時資料；f表示預測資料

### 2014年及2015年估算公營部門建築需求明細 按價值計算，十億新加坡元

明細	2014年p	2015年f
建築工程	10.94	10.5-12.7
住宅	4.99	3.4-3.8
商業	0.13	0.1-0.1
工業	0.63	2.1-2.8
機構及其他	5.2	4.9-5.9
土木工程	8.8	7.5-8.3
公營部門總計	19.74	18.0-21.0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益普索分析；p表示臨時資料；f表示預測資料

附註：

(13) 同上

(14) 預測資料

(15) 最新資料

## 行業概覽

鑑於政府持續致力於滿足經濟對基礎設施的需要及需求，建築業前景仍然向好。部分影響此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

- 新加坡大力投資於軌道和公路基礎設施，在全國設有多個軌道運輸儲備項目。隨著人口及交通需求的增長，新加坡的公路基礎設施發展狀況保持穩定。政府銳意發展一個高性能的軌道網絡，並計劃於2030年前將國內地鐵網絡長度從2014年的178公里增加至360公里。
- Jewel Changi Airport Trustee Pte Ltd已開始興建一座多用途綜合大樓，稱為珠寶樟宜機場，該大樓將建於新加坡樟宜機場1號候機樓前(2014年底)。此項目將包括酒店、零售商舖及機場運作設施，由樟宜機場集團與凱德商用產業合資。

### 2015年公營部門機構將開展的建築工程招標數目<sup>(16)</sup> 按價值計算，新加坡元

建築成本類別	發展項目類型	2015年
不高於1,400萬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如路橋、污水渠及排水渠、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包括公園、排水道土方工程、基礎設施工程、公用設施等)	109
	其他(如住宅項目、教育(如改造教學設施、校舍升級、其他建築項目(如社區會所升級、變電站及公交換乘站等))	80
1,400萬新加坡元至4,200萬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如路橋、污水渠及排水渠、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包括公園、排水道土方工程、基礎設施工程、公用設施等)	13
	其他(如住宅項目、教育(如校園擴建及高等學習機構設施升級)以及其他建築項目(如社區會所升級、變電站及公交換乘站等))	32
高於4,200萬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25
	其他(如住宅項目、教育(如改造教學設施及校舍升級、高等學習機構設施)、其他建築項目(如社區會所升級、變電站及公交換乘站等))	54
小計	土木工程	147
	其他	166
總計		313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2015年；益普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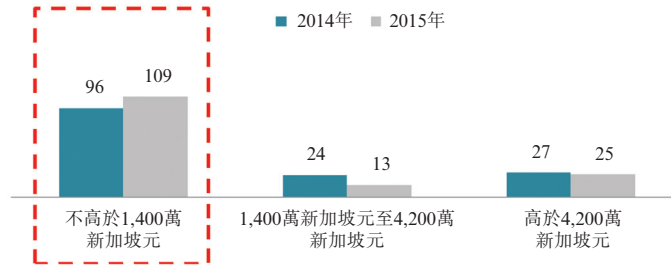
附註：  
<sup>(16)</sup> 臨時資料



## 土木工程細分市場

2015年，預測土木工程項目將佔公營部門總需求約40至42%，或75億新加坡元至83億新加坡元。新加坡建設局估計，2015年公營部門儲備土木工程的招標數目約為147項。雖然招標數目同比不變<sup>(17)</sup>，2015年將有更多價值不高於1,400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招標。下圖比較2014年及2015年的土木工程項目招標數目。

2014年及2015年公營部門建築招標數目  
按價值計算，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益普索分析

下表顯示2015年公營部門將招標的土木工程項目明細。

2015年公營部門將開展的建築招標數目<sup>(18)</sup>  
按價值計算，新加坡元

建築成本類別	發展項目類型	2015年
不高於1,400萬新加坡元	路橋	46
	機電工程 — 軌道和道路	1
	其他	62
1,400萬新加坡元至4,200萬新加坡元	路橋	4
	機電工程 — 軌道和道路	—
	其他	9
高於4,200萬新加坡元	路橋	4
	機電工程 — 軌道和道路	5
	其他	16
<b>總計</b>		<b>147</b>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益普索分析

## 2015年展望

2015年，預測公營部門項目將佔到建築總需求的60%，或180億新加坡元至210億新加坡元。新加坡建設局估計，2015年公營部門儲備路橋工程的招標數目約為54項，較2014年增加31.7%。2014

附註：

<sup>(17)</sup> 2014年土木工程部門建築招標數目為14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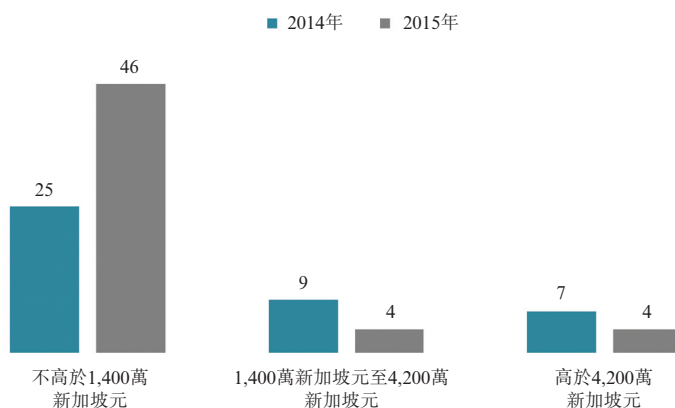
<sup>(18)</sup> 臨時資料

## 行業概覽

年新加坡公營部門路橋工程的估計招標數目為41項。鑑於公營部門機構將開展的招標數目增加，涉及部署及安置路標及道路指示的項目亦會增加。

公營部門機構將開展的儲備招標項目價值不盡相同，成本最高可超過4,200萬新加坡元。2015年的路橋工程項目大部分集中於小型項目，估計價值不高於1,400萬新加坡元。下圖比較2014年及2015年按價值劃分的公營部門路橋工程招標數目。

2014年及2015年按價值劃分的公營部門路橋工程招標數目  
按價值計算，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對於軌道網絡<sup>(19)</sup>，新加坡建設局估計，2015年公營部門儲備工程的招標數目約為6項，較2014年略有減少。2014年新加坡公營部門軌道網絡工程的估計招標數目為8項。儘管如此，2015年的大多數項目集中於估計價值高於4,200萬新加坡元的較大型項目，因此為部署及安置軌道網絡標牌及標誌奠定良好基礎。下圖比較2014年及2015年按價值劃分的公營部門軌道網絡工程招標數目。

2014年及2015年按價值劃分的公營部門路橋工程招標數目  
按價值計算，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附註：

<sup>(19)</sup> LTA軌道網絡工程(例如供應、製作及安裝地鐵/輕軌車站及列車的標牌、站台標誌等)招標要求包括註冊為CR11標牌安裝商。因此，軌道網絡項目納入文中作為討論點。

## 2015年往後展望

鑑於人口增長對基礎設施的需求，新加坡需要建設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即新建高速公路及軌道延長線)，自2016年至2019年，建築需求有望維持在每年260億新加坡元至370億新加坡元的水平。

下文重點列出部分主要的軌道<sup>(20)</sup>及公路項目：

擴建軌道網絡	於2020年至2030年期間，通過興建下列線路，將軌道網絡長度翻倍至大約360公里。
跨島線(CR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直接連通東部及東北部(如後港及實龍崗)與中心(如宏茂橋)及西部地區(如大士)城鎮。</li></ul>
裕廊區域線(JR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連接裕廊地區，服務未來的登加新城、南洋理工大學及裕廊工業區。</li></ul>
環線第6期(CCL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閉合環線，位於中部及東部地區(如巴耶利峇)與中部及西部地區(如肯特崗)之間。</li></ul>
東北線(NEL)延長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此線路將向東北面延伸，服務榜鵝市區及榜鵝北部，以滿足榜鵝人口增長的需求。</li></ul>
市區線(DTL)延長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連接東區線及加強兩條線路服務區域的連通性。</li></ul>
未來發展	可能在南北線的三巴旺(NS11)與義順(NS13)之間增建一個車站，以籌備該區的未來發展。
擴建公路網絡／系統	公路網絡的進一步擴建將主要服務新區域、提升巴士速度及支持經濟持續增長。
南北高速公路(2020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南北走廊的出行需求增長</li></ul>
「可變車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干高速公路將進行「可變車道」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據此，在早上高峰時段將擴大一個方向的交通流量，而晚上則擴大相反方向的交通流量(這可以優化新加坡的道路使用)。</li></ul>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二級研究。

附註：  
(20) 同上

## 行業概覽

### 承包商註冊系統及建築許可證制度

建設局將路橋軌道工程分類為土木工程，以CW02標記。標牌或標牌安裝被分類為CR11。新加坡現有71家CR11註冊建築機構，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建設局要求投標公司具備必需的經驗水平、認證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方符合資格承擔公共領域項目的建築工程。私營部門工程承包商不受相同規則約束。此監管制度的效果之一，是公營部門工程承包商需要維持特別高的專業標準。這對希望奪取市場份額的新入企業而言是一個門檻。建設局所建立的許可制度的關鍵部分包括承包商註冊計劃或CRS。建設局網站顯示：

*「CRS服務於公營部門(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的建築及建築相關採購需要。如果公司希望參加建築工程招標或成為公營部門的分承包商，只需要進行註冊即可」<sup>(21)</sup>*

為符合CRS的資格，公司必須證明其在多個不同領域的能力。彼等需要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展示經審核賬目，和合適的繳足股本及淨資產水平。公司也需要確保擁有適當數目的全職合格職員，這些職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除有適當往績記錄證明自身擁有適當經驗外，公司亦需要獲得SAC Accredited ISO9000、ISO14000、OHSAS 18000等管理認證。

### 原材料及主要產品的歷史價格

本集團一般採用金屬、圖標及鋁產品以及微稜鏡反光片進行生產，該等材料的規格通常列於標書規格內。過去數年的成本增加通常由於通脹所致。我們產品的價格經考慮市場水平及我們的內部成本後按每宗訂單基準報價，並無特定的過往價格趨勢。

下表及下圖列出於2011年至2015年的原材料價格成本變動。

2011年至2015年材料成本<sup>(22)\*</sup>  
按價值計，新加坡元

材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屬	128	121	108	107	103
圖標	45	45	45	45	45
鋁	61.3	58.5	55.3	55.0	55.0

#### 附註：

<sup>(21)</sup> 請瀏覽新加坡建設局網站[http://www.bca.gov.sg/ContractorsRegistry/others/CRS\\_FAQ.pdf](http://www.bca.gov.sg/ContractorsRegistry/others/CRS_FAQ.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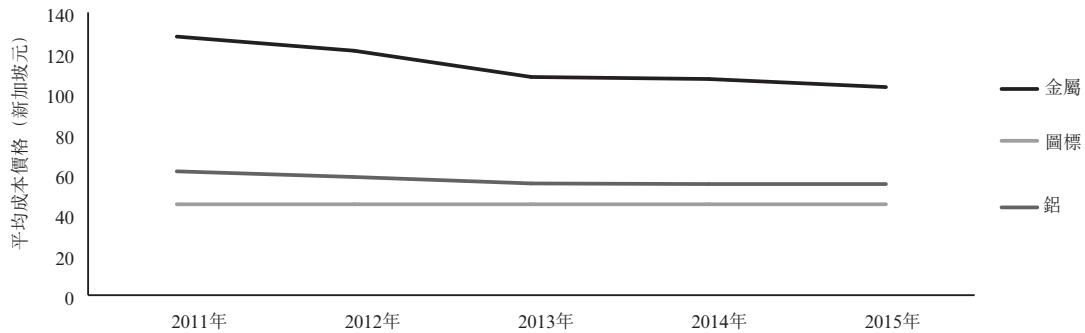
<sup>(22)</sup> 各材料類別的材料成本以Signmechanic Singapore常用的材料計算：

- 金屬價錢示例乃根據Signmechanic Singapore常用的其中一項金屬產品計算(例如規格為100mm x 100mm x 6mm的空心管)
- 圖標價錢示例乃根據Signmechanic Singapore常用的其中一項圖標產品計算(例如規格為600 x 600mm的任何圖標)
- 鋁價錢示例乃根據Signmechanic Singapore常用的其中一項鋁產品計算(例如規格為4' x 8' x 2.0mm厚度的鋁片)

## 行業概覽

### 2011年至2015年材料成本\*

只計算主要材料平均成本(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 Signmechanic Singapore；\*附註： 材料成本乃根據Signmechanic Singapore常用的材料計算。

其產品價格乃按個別情況報報價，並經考慮市場水平及其內部成本，惟並無特定過往價格趨勢。然而，價格變動亦可能受到通脹或其他因素(如新加坡的平均工資)影響。

下表及下圖列出於2011年至2015年的按行業劃分平均工資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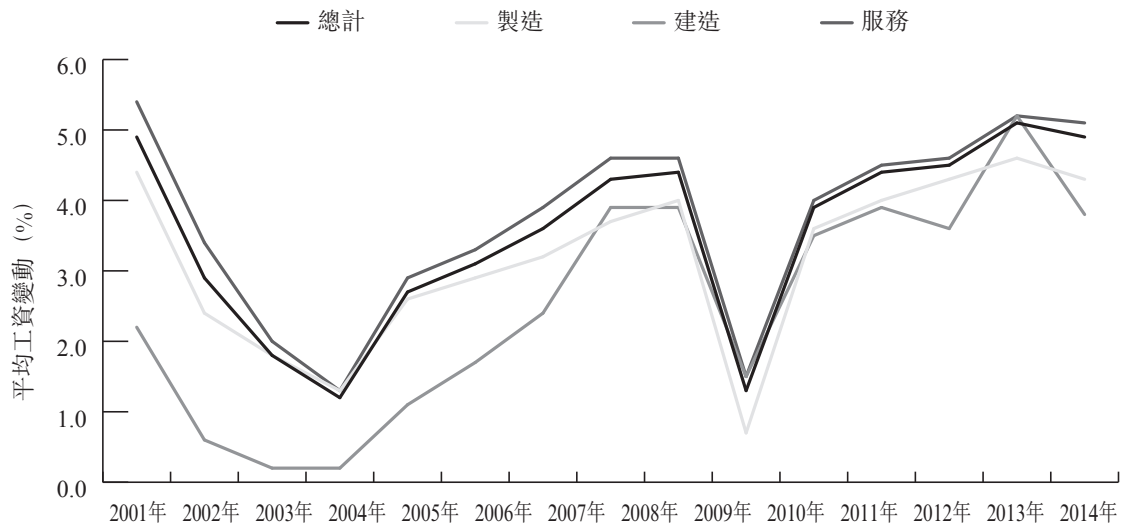
### 2000年至2014年按行業劃分平均工資變動 按百分比(%)計算

行業	總計	製造	建造	服務
2000年	4.9	4.4	2.2	5.4
2001年	2.9	2.4	0.6	3.4
2002年	1.8	1.8	0.2	2.0
2003年	1.2	1.3	0.2	1.3
2004年	2.7	2.6	1.1	2.9
2005年	3.1	2.9	1.7	3.3
2006年	3.6	3.2	2.4	3.9
2007年	4.3	3.7	3.9	4.6
2008年	4.4	4.0	3.9	4.6
2009年	1.3	0.7	1.5	1.5
2010年	3.9	3.6	3.5	4.0
2011年	4.4	4.0	3.9	4.5
2012年	4.5	4.3	3.6	4.6
2013年	5.1	4.6	5.2	5.2
2014年	4.9	4.3	3.8	5.1

資料來源： 人力部人力研究及統計部門年度工資變動調查

## 行業概覽

2000年至2014年按行業劃分以百分比計算的平均工資變動



資料來源：人力部人力研究及統計部門年度工資變動調查

### 本集團生產性質的環境影響

輕工業的侵害性一般被視為小於重工業。輕工業的環境影響被認為較小，該等工業的營運甚少需要提前取得環境工程批准或牌照。輕工業包括各種小企業，例如製造、加工、化學合成、貿易及汽車維修廠、油漆供應商、標牌供應商、印刷商、食品加工商、服務站等等。<sup>(23)</sup>

本集團生產性質可以分類為輕工業的一部分，因為其開展的生產程序或安裝的機器對環境的污染影響極少。

### 新加坡標牌行業

#### 市場份額分析

標牌製造行業界定為由主要從事製造各種材料的標牌及相關顯示屏(印刷紙張及紙板標誌、告示、展示物除外)的機構組成的行業。這包括標牌及廣告專業；電子標牌；霓虹燈標牌；記分牌及電子記分牌；廣告作品；廣告小禮品；展示物、剪貼畫、櫥窗及大堂；展示及油漆工藝；金屬標牌字體；銘牌(銘刻、蝕刻等的除外)；以及不在慣常標牌油漆車間製作的標牌<sup>(24)</sup>。2014年<sup>(25)</sup>，新加坡總標牌製造行業總值約為3.04億新加坡元，市場上最少有300家機構。總值從2012年至2014年的增幅為2.7%<sup>(26)</sup>。下表顯示2012年至2016年新加坡標牌行業總規模的增長<sup>(27)</sup>。

#### 附註：

(23) 二級研究

(24) 美國統計局類別(編號NAICS33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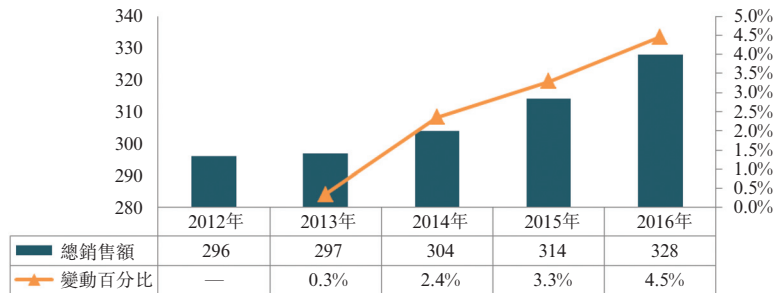
(25) 臨時資料

(26) 同上

(27) 預測資料

##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16年新加坡標牌行業總規模  
按價值計算，百萬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GeBIZ、LTA、Barnes報告、益普索分析

2014年，CR11標牌分類的市場規模估計約為行業總額的10%<sup>(28)</sup>(價值約為3,040萬新加坡元)。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的銷售額約1,190萬新加坡元<sup>(29)</sup>計算，本集團於CR11標牌分類的市場份額約為39.1%。

資料來源：GeBIZ、LTA、Barnes報告、二級研究、益普索分析；價值以百萬新加坡元計算。由於小數位約整，表中總值未必等於各數之和。

### 競爭格局

新加坡標牌行業市場由約300家製造商提供服務，其中有71家新加坡CR11註冊建築機構(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就競爭對手而言，本集團在路標分類市場與另外兩家公司競爭，在商業標牌分類與另外約二十家公司競爭<sup>(30)</sup>。

### 競爭優勢

雖然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但其很好地將自身與其他供應商區分開來。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迄今是專門進行土木工程項目的市場上的其中一家主要企業，能夠承接範圍廣泛的工程(包括欄杆)；這成為本集團與客戶關係發展良好的主要驅動因素。

本集團也註冊了一般建築、土木工程、維修及粉飾、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以及小型建築工程。這些其他註冊讓本集團能夠投標相關項目。對於標牌安裝，本集團擁有第5級認證。這讓本集團能夠投標價值最高1,400萬新加坡元的合約<sup>(31)</sup>。

這讓本集團晉身精英組別，而新入企業若不在市場上累計大量經驗，則難以企及。要取得第5級認證，公司需要滿足若干標準。公司過去3年內收入最少達到1,000萬新加坡元，其中100萬新加坡元需要來自一項合約。公司也需要擁有最少2名具備專業資格的全職經理，其中一人擁有最少8年相關經驗，包括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BCCPE)的生產力資質。新加坡擁有第5級建設局CR11(標牌安裝)認證的公司只有本集團及Fuji Signcraft Industries Pte Ltd。

#### 附註：

(28) 最佳估計

(29) 來自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資料

(30) 同上

(31) 請瀏覽新加坡建設局主頁[http://www.bca.gov.sg/ContractorsRegistry/contractors\\_tendering\\_limits.html](http://www.bca.gov.sg/ContractorsRegistry/contractors_tendering_limits.html)

### 准入門檻

- 此行業的准入門檻不高，項目價值經常改變(即價值可以十分低也可以十分高，特別是公開招標項目)。
- 新加坡路標市場主要由三家主要公司主導，即本集團、Fuji Signcraft Industries Pte Ltd 及E 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sup>(32)</sup>
  - Fuji Signcraft Industries Pte Ltd多年來在成功實施標牌項目方面建立良好記錄，這些項目包括為LTA升級全島街道名稱標牌、樟宜機場3號候機樓及聖淘沙名勝世界的新標牌。彼等亦是聖淘沙發展公司、樟宜機場候機樓及LTA路標的定期承包商。
  - 另一方面，E 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只有CR11第3級認證，意味著其無法投標合約價值高於4,200萬新加坡元的項目。<sup>(33)</sup>
  - 除標牌外，本集團在其他工種的認證讓其能夠投標主合約內的不同工作(不限於標牌)，從而提高生產力。
- 對在此行業進行競爭的公司而言，營運效率是另一核心要求。因此，除達致根據CRS計劃註冊所需的合適經驗及財務支持水平外，公司也需要滿足政府的生產力標準。這是為了確保公司按照最高專業標準施工，而非僅僅倚賴低成本勞動力。CRS註冊承包商必須參加BCCPE課程<sup>(34)</sup>。

### 行業的挑戰及機會

本行業仍有良好機會，因為新加坡從2016年至2019年的每年建築需求預期將保持在260億新加坡元至370億新加坡元，此乃計及公營部門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例如正在修建的新高速公路及鐵路延長線，因此在不久將來需要部署及安置更多道路及／或軌道標牌<sup>(35)</sup>。

具體而言，製造路標是一個特殊行業，需要相關的行業工人及熟練僱員。因此，對本集團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言，獲得合適的從業人員一直是一項挑戰。勞工成本必須妥善管理，材料採購必須額外審慎。

LTA軌道網絡工程(例如供應、製作及安裝地鐵／輕軌車站及列車的標牌、站台標誌等)招標要求包括註冊為CR11標牌安裝商或政府供應商指引界定的其他供應頭銜。因此，凡是符合條件的供應商，均可以投標。但是，根據最近的觀察，中標者皆為項目報價「最低」的投標人。從2010年至2014年，LTA共公佈價值約170萬新加坡元的招標項目以供公眾參閱<sup>(36)</sup>，其中絕大多數項目授予報價最

#### 附註：

<sup>(32)</sup> 來自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資料

<sup>(33)</sup> 建設局承包商註冊處 — 承包商投標上限

<sup>(34)</sup> 根據建設局網站，BCCPE涵蓋生產力的定義及衡量；提升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的建築生產力；地盤佈局、部署規劃及地盤協調；質量控制及良好管理實務。

<sup>(35)</sup> 另請參閱第53頁的主要軌道及道路項目，瞭解新增項目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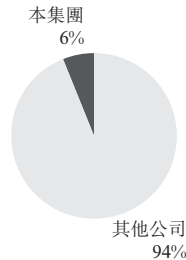
<sup>(36)</sup> 所有包括軌道及道路工程的項目



## 行業概覽

低的投標人。同期，本集團僅佔中標的公佈招標項目6%。下圖比較2010年至2014年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格承包商<sup>(37)</sup>中標LTA公佈招標項目的百分比。

2010年至2014年公佈招標項目  
按價值計算，新加坡元



資料來源：LTA、益普索分析；2010年至2014年的公佈招標項目總額：170萬新加坡元；附註：資料摘自公佈數據，2015年3月18日。

### 其他標牌製造商的簡況

下表簡述新加坡其他標牌製造商或公司的若干例子：

#### 建設局第3級 (L3公司)

公司	附註
CBD eVision Pte Ltd	<p><b>業務類型：</b> 分銷商及批發商</p> <p><b>主要市場：</b> 北美、南美、西歐、東歐</p> <p><b>產品／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LED展示系統，例如LED標牌、LED顯示屏、多行顯示器、VMS、三面翻顯示屏、滾動海報、交通標牌、適合舞廳及樓房用戶的建築照明。</li></ul>
Lin Keong Projects Pte Ltd	<p><b>業務類型：</b> 製造商</p> <p><b>主要市場：</b> 新加坡</p> <p><b>產品／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制亞克力配件，例如顯示器托盤、托架、海報固定器、資料架、單據架、單據盤等。</li><li>製造各類標牌，例如反向絲網印刷標牌、黃銅、不銹鋼蝕刻標牌、鋁不銹鋼、亞克力裝箱標牌、不乾膠貼、玻璃嵌板圖形、大畫幅全彩印刷品。</li><li>室內、室外建築牆面的霓虹燈或LED標牌，高空標牌。</li></ul>

附註：

<sup>(37)</sup> LTA內招標的所有項目均列明投標的多項合資格標準。根據公開數據觀察所得，只要任何承包商符合特定項目所列明的其中一項標準且報價「最低」，該承包商即會中標。相信絕大多數中標者為主承包商。

## 行業概覽

公司	附註
Seiho Sign Engineering Pte Ltd	<p><b>業務類型：</b> 製造商及顧問</p> <p><b>主要市場：</b> 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香港</p> <p><b>產品／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專業標牌服務(如銀行、汽車等的企業標牌；建造高空標牌、大型廣告牌標牌等)</li><li>● 工程服務(如標牌、廣告、展示、建設局許可)</li><li>● 不銹鋼及金屬結構(如不銹鋼方向指示標牌)</li></ul>
E 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	<p><b>業務類型：</b> 製造商及顧問</p> <p><b>主要市場：</b> 新加坡</p> <p><b>產品／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組織、服務及建築承包商</li><li>● 專業服務，包括室外標牌、綠色產品及服務(標牌)</li></ul>
<b>建設局第4級(L4公司)</b>	
Crimsign Graphics Pte Ltd	<p><b>業務類型：</b> 製造商</p> <p><b>主要市場：</b></p> <p><b>產品／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金產品(如單面、雙面或多面標牌-發光及不發光；告示牌等)</li><li>● Clip-O產品(如指示牌、指示標牌等)</li><li>● Simplex產品(如大門標牌、案台標牌等)</li></ul>
Gleason Advertising Pte Ltd	<p><b>業務類型：</b> 製造商</p> <p><b>主要市場：</b> 中國、馬來西亞、印尼</p> <p><b>產品／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標牌諮詢、設計及規劃服務</li><li>● 標牌工程設計及製造</li><li>● 標牌安裝、保養和維修</li></ul>
<b>建設局第5級(L5公司)</b>	
公司	附註
Fuji Signcrafts Industries Pte Ltd	<p><b>業務類型：</b> 製造商</p> <p><b>主要市場：</b> 新加坡</p> <p><b>產品／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標牌</li><li>● 總承包標牌項目</li><li>● 路標項目(如LTA路標)</li></ul>

資料來源：益普索分析

---

## 監管概覽

---

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載有若干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標牌行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彼等所知，董事確認除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所在的新加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營運所必要的一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的法律或監控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須遵守任何特別法律或監控規定。

###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 簡要一般概覽

新加坡建築物及建造行業由建設局監管。建設局管理兩個系統，即建造商許可證系統（「BLS」）及承包商註冊系統（「CRS」）。

一般建造商（「GB」）許可證由BLS頒發，擬從事私營領域建造工程或公共領域建造工程的公司須獲得有關許可證。僅涉及私營領域項目的公司毋須於CRS內註冊，並僅需獲得BLS內的許可證。公司須獲得BLS頒發的許可證，方可於CRS內註冊。

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建設局頒發屬於BLS內的GB2許可證，並由建設局登記於CRS內（其中包括）屬L5評級的CR 11工種（標牌安裝）內。

因此，Signmechanic Singapore可：

- (i) （以GB2許可證持有人的身分）承接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領域客戶合約價值不超過600萬新加坡元的建造工程合約；
- (ii) （以屬L5評級的CR11工種註冊證持有人身分）直接競投政府機構合約價值不超過1,400萬新加坡元的建造工程合約。
- (iii) 除屬L5評級的CR11工種外，Signmechanic Singapore亦於其他工種類別內註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各項註冊令Signmechanic Singapore可直接競投相關工種內符合相關合約價值的政府機構合約。

### 承包商註冊系統

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包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營市場以外經營，但如要競投新加坡公營市場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CRS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CRS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CW」)；(b)建築相關(「CR」)；(c)機電(「ME」)；(d)保養(「MW」)；(e)分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及(g)供應(「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iii)管理認證；(iv)往績記錄(過去3年的有效項目(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

針對符合級別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建設局的不同評級規定，承包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公司的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Signmechanic Singapore現時獲建設局頒發屬於BLS內的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GB2許可證」)，並向建設局註冊了下列工種(CRS)：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R11	標牌安裝	為綜合大樓、機場、購物中心規劃及安裝綜合路標系統，包括沿著公路設立展示架及標牌。	L5	2017年4月1日
CR09	維修及粉飾	對建築物和現有構築物進行粉飾及小型非結構性維修。該等工作不得包括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L1	2017年4月1日

---

## 監管概覽

---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R14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供應及鋪設瀝青、標記及粉刷道路。申請人必須擁有瀝青設施、震動壓路機及瀝青鋪路機。	L1	2017年4月1日
CR01	小型建築工程	不受建築管制法管轄的小型建築及土木工程，例如排水渠、小型道路工程、護牆及小型A&A。	單一評級	2017年4月1日
CW01	一般建造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工程範圍包括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及安裝頂棚。	C3	2017年4月1日

##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作範圍	評級 <sup>(1)</sup>	到期日
CW02	土木工程	<p>(a) 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中涉及混凝土、磚石及鋼鐵的工程、挖掘及填充堤壩、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和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海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海事建築物、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C3	2017年4月1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

## 監管概覽

---

CRS內主要註冊類別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 建造工種(CW01及CW02)

投標上限 (新加坡元)	A1	A2	B1	B2	C1	C2	C3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無限制	85,000,000	40,000,000	13,000,000	4,000,000	1,300,000	650,000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無限制	90,000,000	42,000,000	14,000,000	4,200,000	1,400,000	700,000

### 專業工種(CR、MR、MW及SY)

投標上限 (新加坡元)	單一級別	L6	L5	L4	L3	L2	L1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3,000,000	6,500,000	4,000,000	1,300,000	650,000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4,000,000	7,000,000	4,200,000	1,400,000	700,000

## 監管概覽

為保持現有的建設局評級，Signmechanic Singapore需要遵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sup>(2)</sup>、專業人員<sup>(3)</sup>及技術員<sup>(4)</sup>）及過往所取得項目及合約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nmechanic Singapore建設局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CW02一般建筑／ 土木工程C3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25,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最少1名持有BCCPE <sup>(5)</sup>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不要求相關經驗年資。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總值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sup>(6)</sup> 。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或2類許可證。

附註：

- (2)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建設局(就常駐工程師而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核准的同等資質。
- (3)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
- (4)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質為(i)建設局或新加坡5家理工大學之一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高級國家建築資質(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質。
- (5)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張BCCPE滿足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 (6) 分包合約價值的計算比例為50%(CW01)及75%(CW02)。



##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R01小型建築工程單一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最少1名持有BCCPE證書的技術員，不要求相關經驗年資。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總值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CR09、CR14維修及粉飾／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L1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最少1名持有BCCPE證書的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總值最低1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CR11標牌安裝L5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	50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最少1名專業人員或2名技術員，其中一人至少擁有8年相關經驗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取得合約總值最低1,000萬新加坡元的項目，須有最低價值100萬新加坡元的單一項目(主合約／分包合約)完全由持牌人執行

---

## 監管概覽

---

作為GB2許可證持有人，Signmechanic Singapore可以承攬估計最終單價不高於600萬新加坡元的合約。此估計最終價格指實際完成建築工程時應收取的總費用，包括就提供工程服務應繳納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

公司在GB2許可證下的工作範圍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和下列小型專業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業建築工程相關的專業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不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業建築工程外，持有GB2許可證的公司可以開展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業工程，只要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業建築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業工程。

## 監管概覽

為符合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的資格，Signmechanic Singapore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建築商許可證類別	財務(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sup>(7)</sup>		技術監控員 <sup>(8)</sup>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一般建造商2類	25,000新加坡元	建築或建築相關領域 <sup>(9)</sup> 文憑課程，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建築或建築相關領域文憑、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造項目(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8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附註：

- (7) 認可人員是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曾為由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許可證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8)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由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持牌人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許可證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許可證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9)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及物業管理領域。

### 建造及建築業的付款擔保

根據《建築與建造業付款保證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 (「付款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法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付款法亦確認了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付款法已確立追討合約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委托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設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給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給申索人，並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 僱員

僱傭法(第91章) (「僱傭法」)是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

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等的人士。

---

## 監管概覽

---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4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0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用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節，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他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勞僱傭法第5(1)節，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員工」一節。

###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是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一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就某一建築項目獲分配的上述類別工人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 — 年度」計算，只有主承包商才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為任何僱主在建築行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包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
- 購買及設置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的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

團體醫療保險，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這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的條款，每一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建築業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必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才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包商)或從公司主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

## 監管概覽

---

外籍建築工人須滿足下列條件，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sup>(10)</sup>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北亞原居地國家
中學四年級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sup>(11)</sup>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收到該項批准後，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才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為全日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培訓中心主辦。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及(iii)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僱主必須確保外

附註：

- (10)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目的是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並提高建築業的安全水平。
- (11) 未能確保工人修讀並通過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

## 監管概覽

---

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 製造業

認可的製造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國家。

來自北亞原居地及中國的基本技術製造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18年。所有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的其他外籍工人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

### 擔保金及徵費

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及製造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

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 監管概覽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 (新加坡元) (現時)	自2015年	自2016年	自2017年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 (新加坡元)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 (新加坡元)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 (新加坡元)
較高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 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300	300
基本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550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 人力年度配額 <sup>(12)</sup>	700	600	600	600
基本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 人力年度配額	950	950	950	950

### 製造業

就製造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佔公司員工總數的百分比，支付必要的徵費。現時應付的徵費如下：

證件類別	級別	百分比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	自2015年	自2016年
				(新加坡元) (現時)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7月1日起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S通行證 配額：20%	基本/1級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有技能	315	315	330
	2級	員工總數的10%至20%	無技能	550	550	650
工作證 配額：60%	基本/1級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25%	有技能	250	250	250
			無技能	370	370	370
	2級	員工總數的25%至50%	有技能	350	350	350
			無技能	470	470	470
3級	員工總數的50%至60%	有技能	550	550	550	
			無技能	650	650	650

附註：

(12) 要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兩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

---

## 監管概覽

---

製造業的徵費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徵費級別	各級徵費	徵費總額
1級	$T1 \times 1\text{級徵費率} = 1\text{級徵費}$	$\text{徵費總額} = 1\text{級徵費} + 2\text{級徵費} + 3\text{級徵費}$
2級	$T2 \times 2\text{級徵費率} = 2\text{級徵費}$	
3級	$T3 \times 3\text{級徵費率} = 3\text{級徵費}$	

### 依賴外勞上限

#### 建築業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但是，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

#### 製造業

製造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1名全職本地工人對1.5名外籍工人，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

但是，製造業受細分限額所進一步規限：(i)來自中國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ii)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

- (i) 來自中國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
  - a.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25\% \times (\text{公司員工總數} + 1)$
- (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工人(徵費級別詳情請參閱下文)

#### 徵費級別

1級	$T1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2級	$T2 = (5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1$
3級	$T3 = (\text{實際外籍工人總數}) - T1 - T2$

除外勞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他規定，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 (「移民法」) 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 女性僱員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第38A章) 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周帶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何種職業：(1) 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 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 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包括在每一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其中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才可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他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人力部也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12個月內被扣超過18分的承包商，將收到人力部正式警告，若持續累積扣分，將被要求採取更嚴格的糾正措施。若承包商持續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定，人力部將拒絕其所有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新證或續證申請。主承包商如重複違規及累積扣分，人力部將按下表提升警告力度及提高罰款額：

---

## 監管概覽

---

第一階段：主承包商於12個月滾動期間內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會接收警告信。

第二階段：若個別工地累積扣分超過18分，將遭到以下處置：

- 首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六個月；
- (首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二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12個月；及
- (前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三次或其後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

主承包商所有工地於12個月滾動期間未累積任何扣分，可清除扣分記錄。

第三階段：如有三個工地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自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公司人力年度配額一年內被凍結三次，公司所有工地將受到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的處分。

公司為所有外籍僱員申請新批或續批所有類別的工作證，將一律被拒絕。

當分配至某個工地的人力年度配額被凍結時，主承包商申請新批或續批所有類別的工作證，包括分包商使用該工地的人力年度配額僱用工作證持有人或為其續期，將一律被人力部拒絕。

分包商如重複違規及累積扣分，人力部將按下表提升警告力度及提高罰款額：

第一階段：分包商於12個月滾動期間內累積扣分超過18分，即會接收警告信。

第二階段：若分包商累積扣分超過18分，公司為所有外籍僱員申請新批或續批所有類別的工作證，將一律被人力部拒絕：

- 首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六個月；

---

## 監管概覽

---

- (首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二次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12個月；及
- (前次觸犯後12個月內)第三次或其後觸犯，凍結人力年度配額24個月。

分包商於12個月滾動期間未累積任何扣分，可清除扣分記錄。

根據《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廠規例」)，任何人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必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專員」)註冊該處所作為工廠，而倘任何人有意使用或佔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該等類別的工廠，則只須在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專員提交規定格式的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工廠佔用人須在(其中包括)工廠的任何詳情、廠內進行的工作種類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佔用或使用工廠時通知專員。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最少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專員。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一節。

###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但是，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了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但是，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責任。

###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4年7月2日全面生效，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一個合理的人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個人」）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向相關個人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 公司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

Signmechanic Singapore為吉輝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根據《公司法》(第50章) (「公司法」) 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和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限制和約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和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根據重組轉讓Signmechanic Singapore股份須在新加坡繳納從價印花稅(已妥為繳納)外，Signmechanic Singapore因重組所致的股權變動毋須取得開曼群島或新加坡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重組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除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重組後直至上市時概無進一步的股權變動。

#### 新加坡稅務

下文討論與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新加坡企業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後果相關的若干稅務事宜。有關討論局限於在新加坡擁有股份的若干稅務後果的一般說明，而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購買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準認購人(彼等部分人士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或認購人屬居民身份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特別規則)。但是，法律、法規裁決、決定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化，而任何變動可能追

溯生效至配售股份發行的日期。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種詮釋規限，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就擁有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3至2015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30,000新加坡元。於2015新加坡財政預算案公佈，財長擬將此30%退稅延長至2016及2017評稅年度，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加坡元。

### 股息分派

####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此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如有任何雙邊稅務協議，該等協議是否適用。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

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3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PIC計劃已由2016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2018年，而根據於2015年評稅年度生效的PIC+計劃(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2015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PIC現金花紅將於2015年評稅年度屆滿。

### 資本利得稅

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

因此，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屬資本性質，則在新加坡無須課稅。就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收益而言，股份必須購入作為長期投資用途及主要產生投資收入。股份最初不得購入作為收購人交易業務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倘納稅人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從事買賣股份交易或業務，則該納稅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屬收入性質(而非資本利得)，因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自新加坡累計或產生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惟例外情況除外。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自2012年6月1日起計至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止的五(5)年內，倘撤資公司在連續最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股份被出售的公司最少20%的普通股股權，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處理資本利得特徵的法律或法規，因此，利得可被詮釋為具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當其源自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在新加坡從事行業的活動時。

外國賣方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的適用稅務法律，以及任何適用雙邊稅務協議的條文。

###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倘有證據表明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或行使，則以股份轉讓書形式按股份代價0.2%稅率(如於2014年2月22日或之後行使)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印花稅。印花稅由買方承擔，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倘並無訂立轉讓書或在新加坡境外訂立轉讓書，則無須繳納印花稅(如無股票股份，轉讓時無需訂立轉讓書)。然而，若在新加坡境外訂立的轉讓書其後在新加坡收取，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通過中央存託系統以電子方式轉讓股份。

###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遺產稅。

### 商品及服務稅

#### 一般規定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若干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該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作為其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的輸入稅項抵免收回。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手續及結算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徵稅，前提是該投資者直接受惠於該等服務及於服務進行時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 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發展里程碑
1998年	Signmechanic Singapore被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收購，開始提供室內標牌製作。
2001年	Signmechanic Singapore開始提供標牌維護工程服務。
2008年至2014年	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一級方程式新加坡大獎賽的臨時標牌項目，從2008年至2014年負責提供改道標牌。
2009年	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價值約400萬新加坡元的首份主幹道標牌合約，負責升級新加坡西部的方向和交通標牌。
2010年	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新加坡青年奧運會的道路指示牌工程。
2011年至2013年	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為濱海高速公路(新加坡最寬的海底隧道)沿線建造預製牆面、車道標線及道路／指示牌供應勞動力及機器的多份合約。
2013年	Signmechanic Singapore因長期信守質量、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而榮獲新加坡企業品質獎。

#### 公司與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經過於2015年6月23日完成之重組成為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控制公司。我們決定命名為吉輝控股有限公司(KPM Holding Limited)，原因為其代表了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Mr. Kelvin Tan)及陳光輝先生(Mr. Peter Tan)以及我們的總經理蘇招金先生(亦稱為Mike)的名字。我們決定不啟用「Signmechanic」作為本公司的名稱，原因為我們希望公司名稱象徵上述各方將會共同達到的新目標及共同面對的新挑戰。本集團包括本公司、Sino Promise及Signmechanic Singapore(均為全資子公司)。本集團乃由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創辦。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我們的創辦人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於1998年7月收購當時由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Sign Mechanic Pte Ltd。Sign Mechanic Pte Ltd於1997年9月2日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新加坡元。1998年7月，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動用個人資源，以5,000新加坡元收購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Sign Mechanic Pte Ltd的全部股份，從而持有5,000股股份的全部實益權益。於1997年12月17日，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將名稱更改為Signmechanic Singapore，替代Sign Mechanic Pte Ltd。從1998年7月9日至2011年2月20日，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動用個人資源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注入額外股本，分別合計增設231,000股股份並以231,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2003年12月4日，分別額外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予邱愛玲女士及王秀薇女士（分別為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的配偶），彼等分別代表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的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新加坡元。2009年10月26日，分別額外配發及發行6,500股股份予邱愛玲女士及王秀薇女士，彼等分別代表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的現金代價分別為6,500新加坡元。2015年4月7日，分別額外配發及發行750,000股股份予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發行該等股份的現金代價分別為750,000新加坡元。經過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股本保持不變。於2015年6月19日，邱愛玲女士及王秀薇女士將代表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彼等。繼重組之後，Signmechanic Singapore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上述轉讓已依法正式完成。

於1998年創辦伊始，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組成了兩人公司，主要從事室內標牌製作。2001年，我們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範圍逐步擴闊至標牌維護。從2000年至2010年，我們透過拓展業務領域尋求業務增長，涉足國家公園、酒店旅遊業（酒店及度假區）、商業建築及零售業（快餐店及咖啡零售連鎖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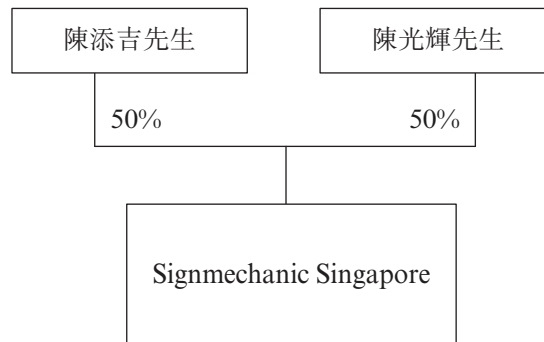
2008年，我們獲得一級方程式新加坡大獎賽的臨時標牌項目，負責改道標牌工程。從2008年至2014年，我們每年都獲批該項目。2009年，我們獲得價值約400萬新加坡元的首份主幹道標牌合約，負責提供新加坡西部的方向和交通標牌。2010年，我們獲得新加坡青年奧運會的道路指示牌工程。2011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作出企業戰略決策，即專注於公共領域的道路標牌業務，擴充產品組合，提供新加坡公共領域的全面系列產品，包括道路指示牌、護欄、候車亭、廊道及金屬製品。從2011年至2013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獲得為濱海高速公路（新加坡最寬的海底隧道）沿線建造預製牆面、車道標線及道路／指示牌供應勞動力及機器的多份合約。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3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因長期信守質量、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而榮獲新加坡企業品質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職工隊伍包括20名本地員工及46名外籍工人。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註冊成立，經過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和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Signmechanic Singapore因重組所致的股權變動毋須取得開曼群島或新加坡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重組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除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重組後直至上市時概無進一步的股權變動。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新加坡元，包括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董事為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邱愛玲女士及王秀薇女士。Signmechanic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註冊成立Sino Promise及本公司

2015年1月12日，Sino Prom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於2015年3月10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2015年3月12日按零代價轉讓予Absolute Truth。

### (ii) 收購Signmechanic Singapore

於2015年6月23日，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以代價38,106,550港元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no Promise(為本公司的代名人)，方法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Absolute Truth(為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的代名人)；及(ii)以Absolute Trut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交易完成後，Signmechanic Singapore由Sino Promise全資擁有。

同日，考慮到本公司提名Sino Promise持有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Promise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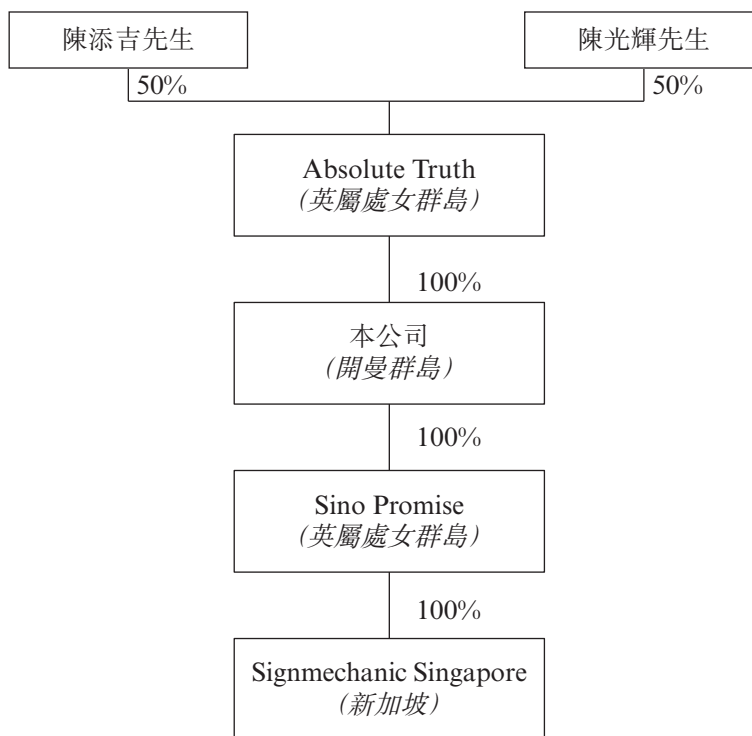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各方協定的安排，本公司對Signmechanic Singapore之收購已依法正式完成並結算。



### (iii)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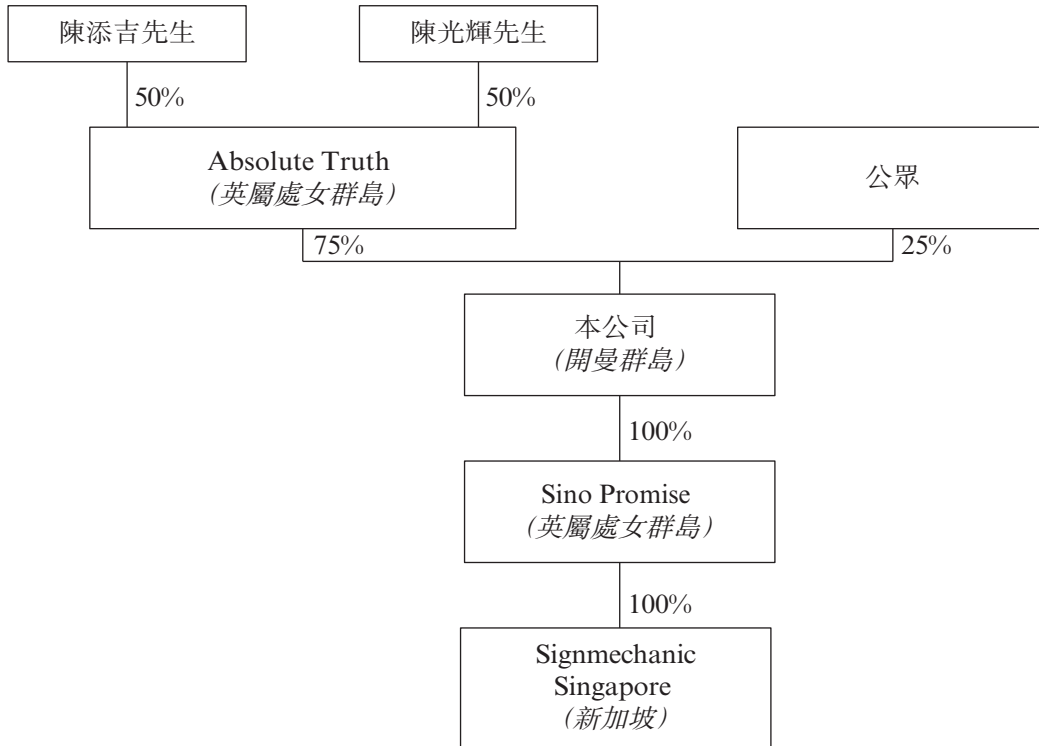
於2015年6月23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完成後以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 概覽

自1997年起，我們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公私營領域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家供應路標的公司，業務穩健，能夠向公私營領域提供我們的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約66.7%及80.7%的收入來自公共領域。公共領域包括向教育機構、公共房屋單位／建築及國家公園提供路標、標牌及相關產品。私營領域包括向商用樓宇及快餐店提供標牌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及時提供可靠的產品。多年來，我們卓越的往績及資深的管理層團隊已在業內樹立起良好聲譽。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創辦，彼等得到總經理蘇招金先生的輔佐。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蘇招金先生負責整體的業務營運管理，專注於執行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780萬新加坡元及1,190萬新加坡元。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新加坡從事公私營領域的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護。我們的標誌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室內標牌、室外標牌、路標、鋼結構、圍欄及廣告牌。

我們的公私營項目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所有公開招標項目均屬競爭性質；就私下邀請的項目而言，我們自客戶處得知，彼等一般會向其供應商索取不止一份報價，由於收到不止一份報價，該等項目亦具競爭性質。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 **我們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標牌供應商享負盛譽，尤以新加坡的路標工程見稱**

我們是新加坡路標工程的資深標牌供應商。我們在本行業的往績包括獲授價值約400萬新加坡元的標牌合約，為新加坡西部地區更新方向及交通標誌。我們聲名顯赫，部分原因是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套完整的產品，包括車道標線工程及道路安全產品，且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提供增值相關產品及工程。我們亦擁有管理路標項目的經驗，該等項目涉及一系列工序，從拆除現有標誌、重新定向當前交通、管理道路封閉時段、管理分包商進行道路鋪設及車道標線、管理可能在道路現場部署的設備到安裝路標。

### **我們擁有為客戶提供可靠和及時的產品的卓越往績**

就公共領域項目而言，董事認為，客戶考慮的一項關鍵因素是能否可靠和及時地安裝標牌。就路標工程而言，通常須在若干封閉時段完成路標安裝。我們一向為客戶及時完成道路安裝。可靠性亦是客戶的考慮因素，因為路標須符合新加坡LTA制定的美學及技術要求。

### **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讓我們能夠保持極具競爭力的定價並迅速交付產品**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建立了良好關係，其中一部分與我們相識或合作逾5年。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關係，一定程度上得益於迅速償付應付賬款令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我們亦實現若干採購的規模經濟效益，特別是金屬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彼等所提供的標牌製作物品能夠符合路標的所需的技術規範，並且能夠應要求及適時方式進行。我們的供應商（連同我們的分包商）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包羅萬有的產品。

### **我們擁有資深和敬業的管理團隊，每名執行董事在新加坡標牌安裝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我們每名執行董事在標牌安裝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而總經理任職本集團已有6年時間，此前擁有7年項目管理經驗。董事相信，我們的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而執行團隊能夠及時、可靠地完成項目並具備承攬新業務機會的活力。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隊伍的詳細工作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的其他獨特賣點包括：

-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約66.7%及80.7%的收入來自公共領域項目

公共領域項目包括主承包商以下兩者的道路基建項目：(i)LTA或建屋發展局(「HDB」)，其在興建新公共房屋時需要更改路標及金屬裝置；及(ii)新加坡政府擁有的商用物業開發商裕廊鎮議會(JTC)。

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是另一經常招標的政府機構。本集團直接或通過主承包商投標這些項目，該等主承包商正在開展的項目可能是基礎設施項目或需要改變路線而影響基礎設施(從而需要增加新路標)。

- 優化生產力

本集團審慎地僅投標我們可爭取多個標的的項目(例如標牌及金屬結構)，然後可安排監工或工人於同一日在同一工地開展2或3個項目的工作。

###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實現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成長，從而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企業策略達成該目標：

#### 我們的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推行以下關鍵策略來實現其未來擴張計劃：

*(a) 擴展及加強在新加坡公共領域的市場地位*

新加坡公共領域所佔的收入分別約為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的66.7%及80.7%。在新加坡的公共領域，道路發展是其中一項主要部分。我們擬通過增加勞動力、採購更多材料及／或設備來承攬更多項目，憑此擴展並加強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

*(b) 透過成立新公司及／或收購拓展業務組合*

除有機擴展外，我們將評估具有標牌及相關行業經驗的合適外部人士以經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視乎與外部人士的商討、其現有業務以及我們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我們可能會進而對新公司(以合資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子公司的形式)注資或收購其公司的控制性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可助擴展業務組合的潛在外部人士，但我們將根據各種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名單、業務合約、往績記錄、員工勝任能力和設備。該等外部人士可以是其他土木工程領域的公司，例如提供我們現時內部不提供而需要委聘分包商的車道標線或預製板安裝等服務的公司。此策略可(i)通過擴大產品供應範圍(我們視之為獨特賣點)，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增加我們的收入或利潤。

*(c) 擴大產品供應的範圍以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除加強在路標領域的地位外，我們亦打算將產品供應對象拓展至其他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例如，地鐵(MRT)車站及有蓬連接通道。這將要求我們提升資質以迎合不同的項目規格，例如與擁有先進技術的供應商／營運商(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營運商)合

作、培訓工人，到僱用勝任新項目技術和項目要求的職員。可能擴展的產品系列包括觸覺引導系統(供視障人士使用)及有蓬連接通道(改善公共交通站點與學校、保健設施、住宅發展項目及康樂設施的連接，是新加坡Walk2Ride計劃的一部分)。

為滿足對標牌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預期動用約650萬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進行審慎投資，以擴張及滲透標牌市場並抓住其他可實現高增長的新商機。

我們目前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橫向擴張至(i)地鐵(「MRT」)車站及(ii)有蓬連接通道項目，原因為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持續增長，故這對本集團而言屬理想商機。

(i) 就擴張至MRT車站而言，新加坡計劃興建第6條MRT線湯申 — 東海岸地鐵線，預期為現有線路額外增加31個MRT車站(7個中轉站)。我們計劃通過所規劃的下列業務擴張步驟，專注於設計、供應及安裝該MRT線內車站的標牌：

- **設備** — 該項新商機可利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以及於標牌領域的專長，通過以增加生產降低每件成本的方式(通過經營效率實現)實現規模經濟。
- **供應** — 我們擬經競標挑選更多第三方分包商(進行精密鑄造)以及電力專家。分包商須為本集團員工於其中並無任何利益的獨立實體。雖然分包商主要因成本及費用獲授合約，我們亦會考慮整體經驗、生產時間表、竣工質素保證及保險。
- **勞工** — 我們計劃額外聘請熟練工人負責安裝標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節「勞動力及訣竅」。

- **營銷及銷售** — 我們擬聘用經驗豐富的銷售協調人跟進並透過網絡、短信及其他平台增加與獲授新MRT車站項目的主承包商之間的溝通，以加強及加深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合作關係不僅可鞏固我們與主承包商的關係，亦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加速深入滲透市場。
- (ii) 就擴張至有蓬連接通道而言，Walk2Ride計劃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產生約3.3億新加坡元的政府預算。我們擬通過所規劃的下列業務擴張步驟，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該Walk2Ride計劃的連接通道：
- **設備** — 我們預期會額外採購外場焊接機以把握新商機，並提供一套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標牌解決方案。
  - **物料** — 我們擬自現時或新增金屬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我們預期對部分主要物料的消耗將增加，原因為我們承接更多使用相類似物料的項目。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為僅會選擇該等具備高水準質量控制、可靠及準時付運記錄極佳的供應商，原因為所使用的物料質素至關重要，實際上決定了我們標牌的質素。不過，我們的存貨管理將會更有效率，原因為我們預期可達到最佳的存貨週轉天數。
  - **勞工** — 我們計劃額外聘請熟練工人及經驗豐富的焊接工製造及安裝有蓬連接通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節「勞動力及訣竅」。



其他計劃為：

- **資本開銷** — 投資MRT車站及有蓬連接通道的資本開銷估計分別約為300萬港元及350萬港元。估計資本開銷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料、新機器及工具、監工及工人成本以及設施營運費用作出。預期整體利潤率將於初期維持穩定，原因為經營新業務所需的潛在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但董事預期長期而言整體利潤率將有所提升。
- **生產設施** — 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過往營業額，我們預期毋需對現有生產設施作出重大變動，倘需要額外生產場所，我們或會考慮於現時分租協議屆滿後將分租場地留作自用。
- **勞動力及訣竅** — 我們預期，擴張至新項目將需要約15名具備約一至兩年經驗的員工。此外，為監督我們新增的15名員工，我們擬聘請3名於新加坡規模相若的公司至少具備五年相關經營及管理經驗的監工。鑒於MRT車站項目及有蓬連接通道項目並不涉及複雜的專門技術及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新加坡招聘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適合員工時不會遇到任何特別困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標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會不時監控及協助執行擴張計劃。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新加坡標牌行業工作逾15年，於項目管理、營運管理及項目實施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等將負責新商機的監督及生產質量控制。我們亦會授權項目管理團隊作出若干決定，令彼等可靈活地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提升業務表現。
- **新項目的風險情況** — 由於MRT車站及有蓬連接通道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的橫向擴張，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會面臨與我們業務模式的風險完全不同的風險情況。

- **實施及時機** — 針對新MRT車站及有蓬連接通道項目，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i)物色設備供應商；(ii)物色物料供應商；(iii)與潛在投資者建立新溝通渠道；(iv)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加強我們團隊對新項目的管理及營運；(v)新聘工人或為員工提供有關新項目的足夠培訓；及(vi)定期審閱有關新項目的市場反應、收入、週轉率、營運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

上述擴張至MRT車站及有蓬連接通道項目的策略將令我們更為靈活迅速地調整我們的生產設施，從而符合不同項目的交付週期，進而令我們更為有效地動用我們的資源並更為積極地響應客戶的要求。我們旨在精簡現有業務，更好地控制行業專業知識在本集團內的傳播情況，實現更佳的質量控制及存貨管理、妥善動用人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董事相信，通過滲入新項目，我們將能夠於公私營領域提供更多種收入來源。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有別於市場上並無任何非道路標牌項目的其他競爭者，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作出正面貢獻。

鑒於(i)本集團熟悉新MRT車站及有蓬連接通道項目，原因為我們已於標牌領域經營逾15年；(ii)所建議的新項目並非過於複雜；(i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足夠的管理經驗；及(iv)我們擁有一隊經驗豐富且具備相關專長的技工監控產品質素，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專長管理及經營新項目。

## 主要資質及牌照

下表簡要介紹Signmechanic Singapore為了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經營而擁有的主要資質及牌照：

有關部門／組織	相關類別	資質／牌照／等級 <sup>(1)</sup>	首次授予／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設局	CR11標誌物安裝	L5	2011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建設局	CR09修理及重新裝修	L1	2012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建設局	CR14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L1	2012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建設局	CR01小型建築工程	單級	2012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建設局	CW01一般建築	C3	2012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建設局	CW02土木工程	C3	2012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SN Registrars (Holdings) Limited 達衛師認證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適用於標牌的設計、製造及安裝	BS OHSAS 18001: 2007	2011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諮詢委員會	bizSAFE	明星級別	2008年12月1日	2017年10月10日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	一般建造商2類	2012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7日

附註：

(1) 建設局評級的差別與新加坡公共領域項目的招標限制有關。L5指1,400萬新加坡元，C3指700,000新加坡元，L1指70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CR11標誌物安裝工種類別以及其他工種類別承攬需要該等類別的特定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建設局評級對業務需求而言已足夠。

我們會在牌照各自的屆滿日期之前將其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營運所需牌照被拒絕重續的情況。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開

## 業 務

展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取得由新加坡適當政府或監管部門發出對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經營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有關標誌安裝公司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在並無任何不合規事宜的情況下，倘若本集團符合特定等級的要求，我們在重續牌照方面應當不會存在任何障礙。

### 獎項

於2013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因其對質量、環保、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的承諾獲頒新加坡企業品質獎(Singapore Business Quality Award)。

### 我們的產品

我們向新加坡的公私營領域提供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私營領域的合約數目及相應已確認的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約及訂單數目	平均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合約及訂單數目	平均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合約及訂單數目	平均合約價值	確認的收入	
		概約	千新加坡元			概約	千新加坡元			概約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公共領域	1,041	5,000	5,220	66.7%	1,170	8,000	9,562	80.7%	671	7,000	4,703	89.3%
私營領域	1,170	2,000	2,607	33.3%	1,108	2,000	2,288	19.3%	364	1,500	563	10.7%
總計	2,211		7,827	100.0%	2,278		11,850	100.0%	1,035		5,266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約66.7%及80.7%的收入來自公共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1份合約的總合約價值約為1,180萬新加坡元，每份價值超過18,000新加坡元。於該等合約中，約210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交付並確認為收入。

就該等合約所確認／將確認收入的細分金額呈列如下：

	合約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估計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確認的收入				總計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公共領域	22	2.1	6.1	1.3	1.0	0.8 (附註)	11.3
私營領域	9	—	0.5	—	—	—	0.5
總計	31	2.1	6.6	1.3	1.0	0.8	11.8

附註：此乃有關為客戶新安裝及替換方向及交通標誌的兩份合約。於各財政年度就實際安裝及替換的標牌所確認的實際收入不一定與所授出的原合約價值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交付標牌的時間尚未確認，且並不知悉該等合約是否會延期。

### 公共領域

我們的部分標牌及相關產品如下：

- (i) 道路標牌 — 指提供道路名稱、道路方向及道路資料的路牌。道路相關產品包括高架標誌、方向標誌、交通標誌、街道名稱標誌、旅遊地點標誌及工作區域標誌



(ii) 室內標牌 — 指包括企業標誌及指示樓宇內洗手間或主要範圍的方向標誌的室內標牌



(iii) 室外標牌 — 指位於樓宇以外的標牌，包括樓宇名稱及樓宇各群樓的方向標誌



(iv) 鋼結構 — 指鋼結構工程產品、巴士站上蓋、連接通道、安全廣告牌及交通時間顯示結構



(v) 扶手 — 指金屬、鋁及不銹鋼扶手



(vi) 臨時圍欄標牌 — 指群樓外的標牌，主要為臨時性質，例如發展中物業的通知



### 私營領域

我們於私營領域的部分標牌及相關產品主要為室內標牌、室外標牌及臨時標牌，有關標牌包括於建築外作通知用途的方向標誌、樓宇名稱及臨時標牌。



我們的產品並無指定價格範圍，原因為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安裝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商定。然而，我們的常見產品為60厘米乘60厘米道路標牌，而價格一般介乎約150新加坡元至250新加坡元。我們的浮動定價主要是一項策略定價取捨，乃經考慮於「業務 — 定價」一節所披露的多項因素而定。就擁有微稜鏡反光片的道路標牌而言，我們一般就片材提供七年保



證，而我們亦同時獲得供應商的相應保證。所有其他產品則視乎合約條款而將設有12至18個月的工程問題責任期。除一般通脹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產品有任何未來價格趨勢。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上述產品及於新加坡的公共領域，並尋求機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投資組合及發售產品類別。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有關的持續專注決定將顯著影響我們於日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季節性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為公共領域合約不存在季節性波動。

### 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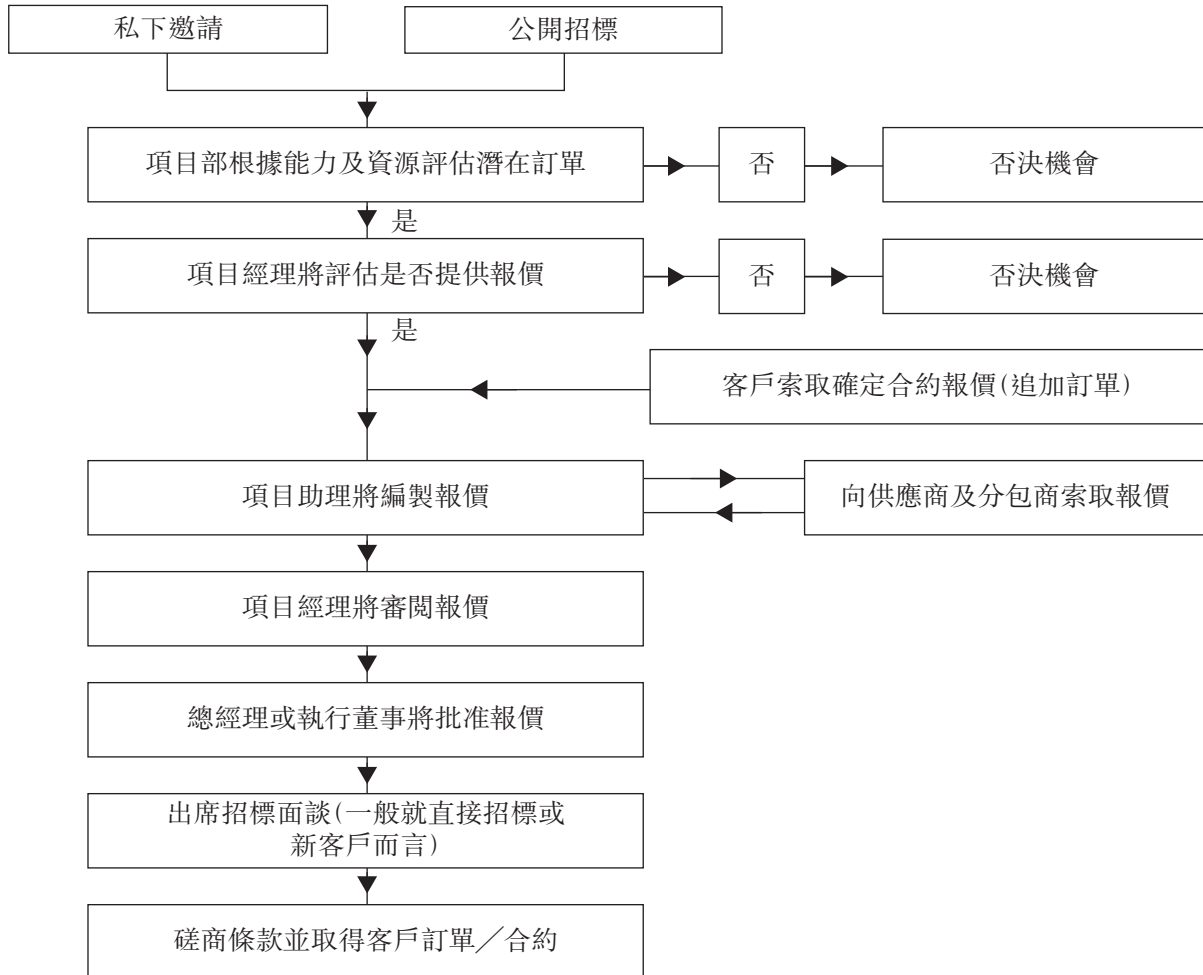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標牌及相關產品定價主要基於市場價格、內部成本，加上成本加價，該加價乃根據下列因素決定：(i)我們與客戶有關聲譽、工作關係、付款記錄及定價的過往經驗(如有)，(ii)已掌握的競爭對手定價，(iii)客戶(如適用，主承包商)所尋求合約的競爭情況，(iv)優化使用此潛在合約工地附近工人的機會，(v)本集團的產能及資源，及(vi)合約價值、規模、複雜程度、技術和時間要求。

倘有客戶索取報價，我們的項目部將主要負責報價的編製，此部門具有分析項目要求的技能並能夠了解完成項目所需材料、勞工、分包服務(如有)及時間。對於與陸路運輸相關的公共領域合約報價，單位售價可參考新加坡LTA在GeBIZ上公佈的價格表。對於其他性質的合約，可參考類似性質合約的過往報價，或根據工時、材料及其他合約要求編製成本加成定價表格。

項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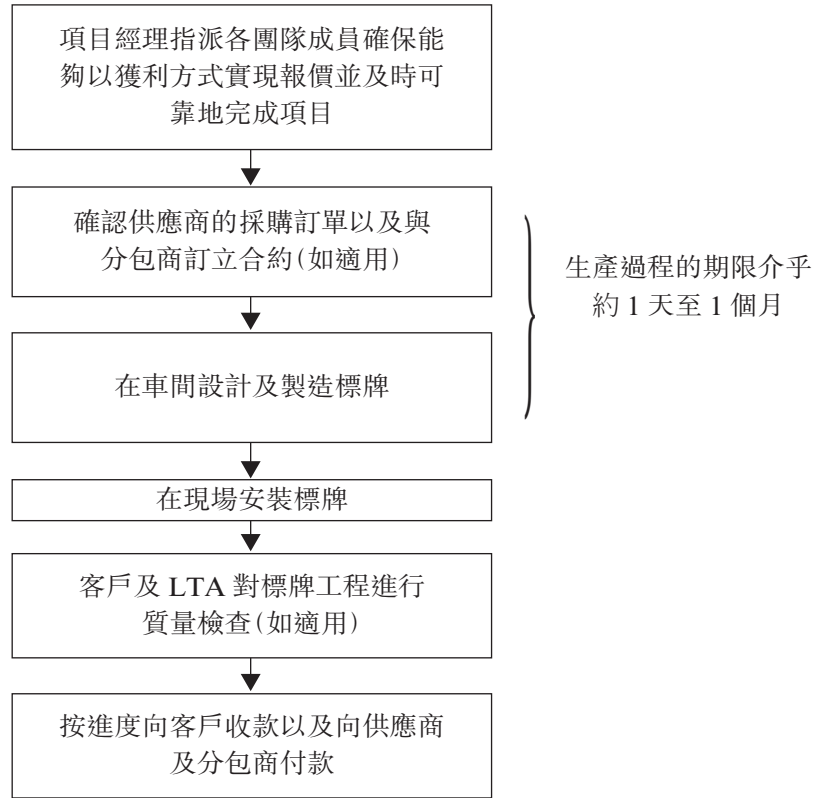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在評估潛在合約／訂單時進行的一般步驟：

索取報價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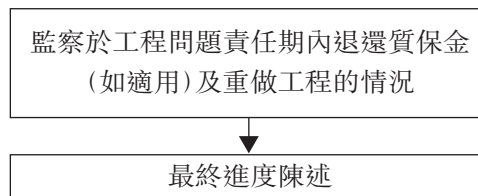


## 業 務

### 實施階段



### 完工後



### 索取報價階段

本集團通過私下報價邀請或公開招標取得合約。就路標合約的私下邀請而言，LTA一般會將土木工程合約授予主承包商（一般是土木工程主承包商），主承包商再將LTA授予的合約的不同部分分包給多個分包商。我們應主承包商的邀請提供標牌工程報價，主承包商在向LTA提交報價及標書時會考慮我們的報價。就其他公共領域及私營領域合約而言，我們會以相似方式向身為主承包商或直接客戶的客戶提交我們的報價。

我們也通過GeBIZ系統直接參加公開招標。GeBIZ系統是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採購門戶。倘若我們探索機會就主要包括標牌工程或（與LTA訂立的）路標維護合約的合約提交報價，則適用GeBIZ系統。我們持有相關類別的建設局評級，故可競投標牌項目。

公私營領域項目的招標程序（如上文所述）類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私營領域貢獻的收入約為520萬新加坡元及260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960萬新加坡元及230萬新加坡元。

### 公共領域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承包商）一般需要按照相關公共領域機構的要求填寫投標文件，我們亦須向彼等提供與供應及安裝標牌產品相關的部分。該等投標文件通常包括多個部分（例如定價、工程規模詳情、往績記錄、證書及相關企業資料）並確保能夠符合物料規格。

### 私營領域

我們於私營領域的客戶通常為自行設有規定的最終客戶或私營領域項目的主承包商。一般而言，於私營領域項目報價期間提供的文件較為簡單，而考慮到過往工作關係，我們有時僅需提供要求載列定價及數量的特定標牌產品報價。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公私營領域獲得的合約數目，透過私人邀請或公開招標的數目以及各自的成功率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及訂 單數目	來自私人邀 請/估合約的 概約百分比	成功率 (%)	來自公開招 標/估合約的 概約百分比	成功率 (%)	合約及訂 單數目	來自私人邀 請/估合約的 概約百分比	成功率 (%)	來自公開招 標/估合約的 概約百分比	成功率 (%)
公共領域	1,041	1,029/98.8%	68	12/1.2%	28	1,170	1,167/99.7%	82	3/0.3%	33
私營領域	1,170	1,170/100.0%	30	—	—	1,108	1,108/100.0%	35	—	—
總計	2,211	2,199	30-68	12	28	2,278	2,275	35-82	3	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就公共領域項目的私人邀請成功率約為68%及82%。我們的成功率有所提升，乃由於我們不斷構建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聲譽。由於我們為新加坡其中一間供應路標且業務穩健的公司，我們經常獲不止一個主承包商邀請為同一項目報價，原因為該等主承包商各自競標同一個項目。因此，我們的成功率乃按我們所獲得的特定項目的路牌合約計算，而不論哪一個主承包商獲授予該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公共領域項目的公開招標成功率約為28%及33%。成功率較低乃由於成本對該等公開招標項目而言為一項更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就私營領域項目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成功率約為30%及35%，成功率較低乃由於更多標牌公司參與競爭該等項目(入門門檻通常較低)所致。

所有公開招標項目均屬競爭性質；就私下邀請的項目而言，我們自客戶處得知，彼等一般會向其供應商索取不止一份報價，由於收到不止一份報價，該等項目亦具競爭性質。

就每份潛在合約而言，我們的項目部將根據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能力及資源對其進行評估。若機遇與我們的產品範圍吻合，項目經理將評估是否繼續編製報價。項目部將與採購部合作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報價。10,000新加坡元及以上的報價需要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批准。直接招標客戶或新客戶一般可能會要求我們出席招標面談。合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可能會與客戶進一步磋商。我們的報價有效期為30日，價格一經客戶簽署接受後，一般不允許作出調整。

在若干合約中，倘合約範圍於執行合約的過程中進行修訂（「追加訂單」），客戶可能會要求額外標牌及相關產品。我們將為客戶提供追加範圍的報價，而單位定價一般將根據先前報價或合約所協定者釐定。

### 實施階段

我們合約下的標牌工程期限一般介乎1個月至4年，取決於客戶及主承包商指定的時間表，主承包商則須遵循其客戶制定的時間表。項目經理在總體上負責項目，並由項目協調員協助，責任是滿足合約規定的時間及產品規格。他亦會決定完成合約所需的供貨及分包服務（如有）的範圍。現場檢查由合資格人員及工程師進行，以確保對我們的標牌工程的質量控制。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項目團隊將與採購部合作，確保標牌工程所需材料來自可靠供應商，並及時到位用於按計劃製造標牌。一般而言，我們在準備報價時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倘若我們的報價被接受，我們會與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以及曾與我們合作或被認為享有信譽及可靠的供應商跟進聯絡。我們一般會向其他供應商取得兩份訂單報價，以確保按具競爭力的方式採購供貨，尤其是如果彼等不在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上。我們的採購部會與供應商磋商定價及合約條款，一旦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即有責任按協定價格依照時間表完成交貨。就微稜鏡反光片等若干供貨而言，我們可能就手頭上的某些合約大量訂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預計日後不會在採購材料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項目團隊亦舉行臨時會議，以討論進度以及在某一項目中遇到或預料到的事宜（如有）。

我們的內部生產具有設計及製造能力。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標牌。工藝製品然後被送交客戶批准。批准後，我們會製造標牌（包括按照規定尺寸準備金屬結構、黏貼塑料片材及清洗標牌），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全部規格。由於我們的標牌主要就特定合約定制，故此我們的產能受到可用勞工的限制，而非機器利用率（倘若進行批量生產）。於我們的生產樓層，生產區的主要區域分為(i)標牌設計；(ii)標牌生產區；及(iii)金屬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有尺寸的標牌產品均無任何估計每月產能、每月實際平均產出及我們產品設施的利用率，原因為我們的生產工序較為以勞工為本。我們的業務使用的機器主

要為(i)刻字機，(ii)壓製機(將金屬壓成片狀)及(iii)叉架起貨機。我們擁有的有關機器的一般壽命為5年。有關機器會定期進行維護及可輕易於市場上獲得。由於我們標牌產品的生產工序包括多項不同步驟，進行各項步驟所需的時間視乎步驟性質而各有不同，故我們的僱員一般於內部生產設施內專門(並非以排班方式)操作獲分配的機器。董事認為，部分步驟(例如切割、壓製及張貼圖標)不太耗時。董事認為，現時生產設施內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有效率。我們並無研發部門，因為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除項目部及採購部外，行政部負責記錄應付賬款、應收款項及編製付款單及發票。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一般保留每項經批准付款的最多10%。據董事了解，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單後，將促使其自身職員確認交付早前已經在工地收到的標牌。我們然後被要求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將在30至60天的信用期內向我們付款。同樣地，我們會在30至60天的信用期內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分包商將向我們提交付款單，我們則確定其工程是否已經完成。確認後，我們將要求分包商發出發票，然後在信用期內付款。倘若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由保險公司按照合約規定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或全額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我們的項目部將與保險公司協調並確保履約保函在合約完結時妥當解除。

公私營領域項目的招標程序(如上文所述)相類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私營領域所貢獻的收入約為520萬新加坡元及260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960萬新加坡元及230萬新加坡元。

### 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項目涉及的項目團隊成員介乎八至十二名。公共領域項目通常需要較多工人製造標牌產品及安裝標牌產品。

公共領域項目所涉及增值工程的範圍一般較廣，例如裝設道路安全產品及車道標線。

就安裝路牌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投放更多精力安排安裝工作，以優化多個項目的勞工資源。時間通常為道路基建項目項目管理的關鍵因素，原因為道路工程會指定施工時間(尤其是現時營運的道路網絡)。就若干道路基建項目而言，可能會額外部署安全團隊成員及工人。

與路標有關的公共領域項目需要進行更多的項目管理，原因為其較私營領域項目的工序更多，從拆除現有標誌、重新定向當前交通、管理道路封閉時段、管理分包商進行道路鋪設及車道標線、管理可能在道路現場部署的設備到安裝路標。新加坡LTA亦就美學及技術要求制定更為嚴格的規定。

### 私營領域

私營領域項目涉及的項目團隊成員介乎四至五名。私營領域項目通常需要較少工人製造及安裝標牌產品。私營領域項目的範圍更局限於安裝標牌。

就私營領域項目安裝標牌產品而言，安裝通常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原因為大部分安裝可於營運時段後進行或毋須受樓宇或業務阻礙。由於私營領域項目的規模較小，製造標牌需時較短，亦可較快安裝。

### 完工後階段

由於LTA就有關路標的公共領域項目設有更為嚴格的規定，故於交付及完成標牌安裝後，客戶通常會就所安裝的標牌是否符合規格進行更為詳細的檢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會在現場協助工作。

我們的部分合約受限於質保金。我們的質保金一般在兩個不同階段發放予我們，1)實際完工日期，即客戶按照與其客戶的協定完成需要在工地進行的所有工程之時及2)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之時。從實際完工日期起，工程問題責任期即告開始，我們須處理在12至18個月期間內向我們提出的事宜，費用由我們自行負責。我們不時監察質保金的收取及退還。實際完工後，我們將獲發放其中一半的質保金，餘款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扣減質保金。

### 質量控制

我們在公共基礎設施(路標)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並將質量控制納入我們的實施過程。就每份合約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和項目工程師負責質量控制。我們的總經理蘇招金先生擁有逾12年行業經驗，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已修畢建設局學院的多項課程以及OHSAS 18001:2007意識、設計及實施培訓和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我們



的項目經理陳福成先生擁有逾9年行業經驗，持有圖形設計。陳福成已修畢建築施工監理師安全課程及評估師高空作業課程。我們的項目工程師Muralidharan Saraswathi Yogesh先生擁有逾4年行業經驗，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Muralidharan Saraswathi Yogesh先生已經修畢利用STAAD-PRO分析及設計鋼結構的課程以及制定風險管理實施計劃的課程。

現時，我們的標牌工程由項目經理在現場密切監察，項目經理將確保(i)識別合約及監管質量規定；(ii)進行的標牌工程和使用材料符合合約以及指定的質量標準；及(iii)定期進行現場監察以及妥善進行測試。我們通過合資格人員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在標牌工程的各個階段以及在項目工程師移交標牌及相關產品之前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每次均遵守最終客戶制定的標準。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和特派進行現場檢查的合資格員工亦會檢查我們分包商的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董事知悉，客戶會在接受我們的交付訂單及向我們付款以及向我們發出最終賬單前對已經安裝的標牌自行進行質量檢查。

就我們的採購而言，材料必需向我們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最終客戶(一般為LTA)批准的供應商採購。所用材料必須能夠符合最終客戶的規格。在標牌製造過程中送交工地之前，我們會檢查材料是否符合正確的規格，如發現缺陷供貨，會即時報告。本集團擁有OHSAS 18001:2007證書以及bizSafe Level Star。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合約遇到有關提供產品質量的任何嚴重糾紛，亦無在安裝標牌方面出現重大延誤。

###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所在行業而言，銷售機會來自口碑、聲譽以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本集團並不在廣告及宣傳方面投入資金，但會專注於履行我們的交付工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由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維繫。我們亦會監察GeBIZ系統上與我們標牌業務有關的機會。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公共領域土木工程項目的主承包商，彼等將其項目的標牌工程分包予我們。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家供應路標的公司，業務穩健，我們亦擁有向教育機構、公共房屋單位／建築、國防大樓、機場及國家公園等公共領域提供標牌及相關產品的合約。我們亦向私營領域的商用樓宇、工業樓宇、私人住宅樓宇、醫院及快餐店客戶提供標牌及相關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擁有310及317名客戶，其中公共領域的收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入的66.7%及80.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分別確認2,211份及2,278份合約及訂單的收入。

公共領域項目由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授出；例如，就道路而言，LTA將根據其自身的篩選標準向主承包商授出土木工程合約。主承包商將根據其標準選出分包商。就路牌工程而言，我們為新加坡其中一家業務穩健的公司。我們標牌工程的工期及時間表一般與客戶的時間要求相符，從約1個月至4年不等。

多年來，我們為新加坡路牌工程提供可靠和及時的標牌產品，從而創下卓越的往績記錄並在客戶中享有良好的口碑。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而是逐個項目訂立合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210萬新加坡元及510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6.6%及43.1%。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70萬新加坡元及140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8.9%及12.1%。我們的五大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或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產生重大意見分歧或糾紛。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5)大客戶：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年限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範圍	付款方式及信用期	收入貢獻	
				概約總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A	超過10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支票支付，於發出發 票後60天到期	1.4	12.1%
客戶B	5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電匯支付，於發出發 票後35天到期	1.3	11.4%
客戶C	2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銀行轉賬支付，於發 出發票後45天到期	1.1	9.5%
客戶D	7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電匯支付，於發出發 票後60天到期	0.8	6.8%
客戶E	1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支票支付，於發出發 票後30天到期	0.5	3.3%
總計				5.1	43.1%

## 業 務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年限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範圍	付款方式及信用期	收入貢獻	
				概約總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F	7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電匯支付，於發出發票後30天到期	0.7	8.9%
客戶G	5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支票支付，於發出發票後30天到期	0.6	7.9%
客戶H	7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支票支付，於發出發票後45天到期， 或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	0.3	3.5%
客戶I	超過10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支票支付，於發出發票後30天到期	0.3	3.4%
客戶J	6	服務範圍： 供應及安裝標牌	以支票支付，於發出發票後30天到期	0.2	2.9%
總計				2.1	26.6%

### 我們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A(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包括製造瀝青預混合物及道路保養。此公司於1985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

客戶B(一家韓國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100,448億韓圓)，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此公司於1990年創立，總部設於韓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為259.7億美元。

客戶C(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101.383億新加坡元)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系統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此公司於1986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為3.3518億新加坡元。

客戶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此公司於1990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

---

## 業 務

---

客戶E(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18.107億新加坡元)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控股服務，例如房地產管理及發展服務。此公司於1990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為4,783萬新加坡元。

客戶F(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2.295億新加坡元)，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此公司於1969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為9,610萬新加坡元。

客戶G(一家澳洲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2,630萬澳元)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市值約2,630萬新加坡元)的子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此公司於1979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為1.3798億新加坡元。

客戶H(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一家香港私人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建造服務。此公司於1980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

客戶I(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929億美元的美國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快餐。此公司於1976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為5.2681億新加坡元。

客戶J(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5,800萬新加坡元)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例如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地下室工程、涉及拆遷及地下基礎設施的結構性工程以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此公司於1981年創立，總部設於新加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約為2,979萬新加坡元。

董事、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擁有其任何權益。

### 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客戶合約載有關於合約價格、工期、工作範圍、付款期限、質保金、工程問題責任期條文、履約保函、約定損害賠償金及終止的條款。

### 工期

就若干合約而言，工期會於合約內列明。有關工期通常與主承包商的土木工程合約工期或置換及提供新方向及交通標誌所需的工期相一致。就其他合約或訂單而言，工期可能不會列明，但通常為約1個月(短期安裝標牌)至4年(供應及安裝標牌合約)不等。

### 付款

就若干合約而言，我們定期就發出上一份經批准付款單時起執行的標牌工程向客戶提交付款單供其核實。客戶確認後，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0B章《建築物與建築工業付款保證法令》(「付款法」)，任何按合約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均有權收取付款。故此，我們有權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就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收取付款。有關付款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質保金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在每項付款中收取最多10%的質保金。質保金的其中一半將於完成主要(我們客戶的)合約下的工程時發放，餘款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時發放。

### 工程問題責任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載有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正工程中的缺陷。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由約定的工程範圍竣工當日起計為期12至18個月。若用料有瑕疵，我們會在工程

問題責任期內更換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更換。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提出的重大申索。在往績記錄期間，修正有缺陷的工程或產品所產生的費用並不重大。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客戶投訴。

### 履約保函

就某些合約而言，我們須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向保險公司投購指定價值的履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直至履約保函金獲歸還或保函期限屆滿為止，亦即項目竣工之時。客戶可利用履約保函以補償任何因我們違反與彼等之間的合約而導致的虧損或損害，包括任何約定損害賠償金。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履約保函申索。

### 非法移民／外籍工人

我們獨自負責確保我們自身的工人並無任何非法移民，同樣確保我們的分包商遵守此規定。我們對我們聘用非法移民產生的任何損害、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訴訟負責並向客戶提供彌償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聘用任何非法移民，及並無任何人士就聘用非法移民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向我們發出通告。

### 約定損害賠償金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範圍及／或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的拖延，令客戶蒙受約定損害賠償金，我們須受到按照我們合約金額佔客戶合約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的罰款。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重大金額的約定損害賠償金。

### 終止

倘若(其中包括)我們嚴重違約或違反合約或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我們的合約一般可以終止。

### 供應商

我們主要在新加坡委聘供應商，由主要供應商提供鋼及鋁產品、微稜鏡反光片及道路安全產品。在遴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數項標準。對於初次合作的供應商及曾合作的供應商，我們會根據以下標準(視情況而定)進行審核：(i)關於其及時交貨的往績記錄以及以緊急交貨的方式與我們合作的能力，(ii)供貨質量，(iii)定價，及(iv)是否入選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或主承包商或最終客戶(如適用)批准的供應商清單。我們只委聘能夠達致所有標準的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而是根據每份客戶合約的要求及手頭的採購訂單進行採購。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後，彼等會按照規定的交付時間以約定價格供應指定的貨品。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於我們投放採購訂單的階段時議定，而倘若實際成本較我們於

## 業 務

給予客戶報價時所預計為高，則倘若客戶已接納報價，我們不可將差價轉嫁予客戶。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材料成本波動情況：(i)於合約有效期內就通脹及成本可能增加而預留款項及(ii)主要就特定合約需要而採購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融洽，多年來已達成合作默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產生重大意見分歧或糾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00萬新加坡元及140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的約39.9%及40.4%。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50萬新加坡元及50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的約19.7%及14.4%。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5)大供應商：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點	付款方式及信用期	供應金額 概約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9	微稜鏡反光片及其他片材供應商	新加坡	以電匯支付，60天	0.5	14.4%
2	供應商B	2	金屬欄杆供應商	新加坡	以電匯支付，60天	0.3	8.0%
3	供應商C	8	微稜鏡反光片及其他片材供應商	新加坡	以電匯支付，60天	0.2	7.0%
4	供應商D	8	鋁產品供應商	新加坡	貨到付現或以電匯支付，60天	0.2	6.1%
5	供應商E	8	鋼產品供應商	新加坡	以電匯支付，30天	0.2	4.9%
總計						1.4	40.4%



## 業 務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點	付款方式及信用期	供應金額 概約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9	微稜鏡反光片及其他片材供應商	新加坡	以電匯支付，60天	0.5	19.7%
2	供應商D	8	鋁產品供應商	新加坡	貨到付現或以電匯支付，60天	0.2	6.0%
3	供應商C	8	微稜鏡反光片及其他片材供應商	新加坡	以電匯支付，60天	0.1	4.9%
4	供應商F	2	鋼產品供應商	中國	以電匯支付，30%按金，70%於完工時支付	0.1	4.9%
5	供應商G	2	勞工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新加坡	以支票支付或貨到付現，30天	0.1	4.4%
總計						1.0	3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亦無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我們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就每項主要類別的供應物品均有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有關供應商經我們評估符合定價、質量及時間上的規定。除供應商G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G指T3 Holdings，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4月2日前，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擁有該公司的21.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T3 Holdings主要向本集團出租貨車吊機及車載衰減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或關連人士。

### 分包商

我們會就所取得的若干合約委聘分包商，以提供我們一般不會自行提供的路標、預製板安裝、大件金屬結構或挖掘工程等若干服務。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對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陷、交付時間延誤及違反規則或規定等問題。對於初次合作及歷次合作

## 業 務

的分包商，我們會根據以下標準（視情況而定）進行審核：(i)關於其及時供應分包工程的往績記錄以及以緊急交貨的方式與我們合作的能力，(ii)分包工程的質量，及(iii)定價。分包費用乃基於可資比較項目的市價估計釐定，當中會計及範圍、規模、複雜程度及合約價值。我們不會就有關工作計劃另訂分包協議，但將會根據我們所接受的報價而委聘分包商。

本集團與分包商關係融洽，多年來已達成合作默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產生重大意見分歧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分包工程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40萬新加坡元及170萬新加坡元，佔總銷售成本的約29.2%及27.1%。

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的背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概約百萬新加坡元)		是否獨立 關係年限 於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分包商A	安裝大件金屬結構的分包商	0.8	1.0	8 獨立
分包商B	安裝預製板及挖掘工程的分包商	0.0	0.3	1 獨立
分包商C	安裝預製板及挖掘工程的分包商	0.2	0.0	4 獨立
分包商D <sup>(1)</sup>	擺放道路標記的分包商	0.2	0.2	9 有關聯
分包商E <sup>(2)</sup>	標牌工程部件的分包商	0.0	0.1	8 獨立
總計		1.2	1.6	

附註：

- (1) 分包商D指C.K. Toh，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2) 分包商E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位於新加坡，彼等並非按獨家基準與我們合作。彼等就分包工程提供報價，在我們接受其報價後，彼等有責任確保所有進行的工作必須符合合約的規定。這些分包合約的期限視乎分包工程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例如，就提供道路工程鋪設的分包商而言，彼等須根據項目時間表完成工程，其後，我們的標牌即可安裝。就需要採購材料作為其分包服務一部分的分包商而言，這些材料的規格從主承包商處取得或由最終客戶（一般為LTA）訂明並提供予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可能(i)提交將由我們批准或較短期分包工程的每月付款單或(ii)提交完全交付分包工程的申索。我們提供予分包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發出發票後0至30天（由我們現場人員接受的交貨單證實）。

為監察我們的分包商，我們通常會：

- (i)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嚴格遵守主承包商的工地安全措施，並須聘用持有安全引導證書的工人。分包商須提供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等安全設備；
- (ii) 不時與項目團隊及分包商溝通，以確保對方明白我們的要求及顧慮；及
- (iii) 檢查分包商的工作。

為避免過份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的總經理會確保每項專業至少有一個以上的分包商。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出現重大違約致使客戶拖欠向我們付款或我們應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若客戶拖欠付款，而分包工程已經履行，則我們仍有責任繳清分包商費用。

分包商D是指C.K. Toh Construction，該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日前，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擁有其21.25%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C.K. Toh Construction曾向本集團提供道路標記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任何分包商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信貸管理

在索取報價階段，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譽以及重要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期限及質保金。對於我們先前曾經與之合作的客戶，我們亦會考慮其過往付款歷史。本集團一般會在發出發票後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用期，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分別為23,210新加坡元及129,608新加坡元。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不等，一般以支票或電匯向彼等付款。本集團一般會迅速付款，這令我們能夠取得具競爭力的定價。對於分包商，在核實發票並確保分包工作已得以圓滿完成後，我們通常會在收到發票後30天內向其繳付付款單(如適用)。

###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常規為根據(i)基於肯定性合約或採購訂單的可預見材料需求及(ii)金屬及鋁產品等常用物品的一定存貨水平保持存貨。就需要準備安裝的標牌而言，我們會知會生產部門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標牌可以準備安裝。生產部門會確保根據將予供應及／或安裝的所需標牌，我們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加上我們的存貨能夠滿足項目所需。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會指明不同的暫定交付日期。

我們在每個季度進行存貨盤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約9日及21日，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材料及製成品)結餘分別為60,516新加坡元及約20萬新加坡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部分存貨與在製品有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

### 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

因標牌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廠房或工地發生的事故可能對我們工人的健康及安全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工人對本集團以及合約的順利執行意義重大。我們的客戶為公共領域合約的主承包商，會確保其所有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在現場遵守我們的工地安全及健康程序。就每份合約而言，我們的項目監督人會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遵守工地安全程序。

我們已訂立一套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政策，其目標在於：

- (i) 持續發現危害、風險評估及實施必要的控制措施；
- (ii) 通過持續的OHS檢查及培訓盡量降低事故及管理危害；
- (iii) 遵守關於OHS的常規及其他規定；及
- (iv) 持續改善我們的OHS管理及表現。

我們的OHS程序由以下8個主要方面組成，我們已委聘獲認可的外部顧問設立OHS政策，顧問亦會每三年核實我們有否遵守OHS程序。

- (1) **規劃危害的識別、風險評估及控制**，從而盡量降低或杜絕危害及風險。我們會進行以行動為基礎的評估，以評估與若干行動(涵蓋日常及非日常行動，包括辦公室營運)有關的危害及風險。就已識別的每項行動而言，我們會列舉現有風險控制措施並為其提供風險評估水平。就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若干行動而言，我們會提議有關程序以確保該方面的工地安全，其中包括控制及預防措施、舉報及監督不合規行為及培訓。我們每年向全體僱員提供OHS方面的培訓。
- (2) **確定適用的法律法規**，從而確保遵守法律規定。此舉通過按照法律登記冊跟蹤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對相關員工開展法律規定方面的培訓而達成。就我們的生產而言，主要適用法規為工地安全及健康法規、電力法、禁煙(若干場所)法案(Smoking (Prohibition in Certain Places) Act)、高空作業安全操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Working Safely at Height)及消防安全法。
- (3) **監控所有工地事故及實施控制與預防行動，從而實現工地零事故**。我們亦訂有安全檢查核對表，以確保工地安全所需的主要項目得到定期監控及交流。我們在全年進行工地安全各個方面的培訓，採用能力矩陣識別培訓要求。亦提供溝通渠道確保相關僱員以及利益相關方知悉相關OHS資料，例如與我們的僱員、承包商以及訪客和相關人士有關者，並確保它們參加及參與諮詢過程。

- (4) 由獲認可的實驗室**進行定期噪音監控**、對員工進行聽力檢查以及對相關員工進行特定的噪音培訓，從而確保遵守與製造員工的噪音及醫學檢查有關的規定。
- (5) **控制文件**，以確保文件被存儲及保存以便可以方便取得及檢索。每份文件將附帶修訂歷史，文件總清單將列舉OHS政策中的所有受控制的文件。所有文件將由獲授權人員草簽、控制及批准。陳舊文件將被迅速刪除。
- (6) **預備及防備緊急情況**，以確保應急操作系統及消防與應對計劃有效。進行安全簡要匯報及消防演習。
- (7) **衡量及監控我們的OHS表現**。這包括評估已經採取的措施、評估是否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及事件調查、改正及預防行動。記錄不合規情況，對預防及改正行動進行調查及分析。
- (8) **計劃及進行內部審核**；OHS審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外部審核每三年進行一次。所有審核結果會妥善存檔並備案，跟進任何不合規情況以確保採取適當的改正行動。

我們的分包商亦必須確保其工人在現場嚴格遵從主承包商的工地安全措施，並須聘用持有安全引導證書的工人。有關安全引導證書乃在參加安全課程後發出。所有建造業外籍工人必須學習建築安全引導課程（「建築安全引導課程」，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的2日課程），並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引導課程及格證明。建築安全引導課程旨在(i)確保建築工人熟習一般安全規定以及行內的健康危害、(ii)教導彼等防範意外及疾病的必要措施及(iii)確保彼等知悉在僱傭法律下的權利及責任。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等安全設備應由分包商提供，而未能遵守此規定的工人應被請離工地。

上述OHS政策將協助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該認證為bizSafe Level Star及建設局「L5」評級所必需。我們對OHS政策的遵守有助我們從關注我們的工地安全相關認證的客戶手上取得範圍更廣的項目。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通過在員工手冊內規定工作安全規則供員工遵守，以及開展關於工地安全的培訓，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所有事故會按照OHS政策所規定記錄下來，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聽力及醫學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與工作安全有關的嚴重事件或意外或索償，亦不存在任何未遵守與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保險

我們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為所有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每年續保一次。我們亦根據人力部的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每年續保一次。我們亦根據人力部的規定就外籍工人的新申請工作許可證提供擔保金。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的擔保金，且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前出具，否則不得進入新加坡境內。

我們已以Signmechanic Singapore為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投購人身意外險。我們亦投購公眾責任險，以涵蓋我們經營場所以及新加坡境內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此外，我們投購工業一切險，以保障我們存貨、機械及辦公設備的損害。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獲得充份的保險保障，且符合業內常規。董事相信，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的重大風險未獲上述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或面對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66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8人任職於項目部，10人任職於設計部，17人任職於行政及財務部及31人任職於生產部。本集團無需開展研發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地員工總數為20人，外籍工人總數為46人。所有員工均位於新加坡。

###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按照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一般而言，彼等須參加有關OHS政策、風險管理體系、工地安全的培訓以及建設局及人力部規定的課程。

##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具有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本集團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招聘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付業務發展。

## 環境影響

我們生產的性質歸類為輕工業，所進行的過程或安裝的機械可以在並無噪音、振動、氣味、煙氣、煙霧、油煙、灰燼、灰塵或砂礫污染所在地區進行。因此，我們生產帶來的環境影響及就遵守規定涉及的成本微乎其微。

## 物業權益

### 我們的辦事處及廠房

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廠房，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內置 租賃面積	關連交易	租金	年期	按金
424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07	1,259平方米	否	月租28,000 新加坡元	自2014年3月1日起 為期3年，於2017 年2月28日屆滿	112,000新加坡元

我們已向下列公司分租上述租賃面積：

- 於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向Double-Trans Pte Ltd租出約360平方米，每月租金為5,000新加坡元；及
- 於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1月31日向Xin Bang Pte Ltd租出約432平方米，每月租金為11,000新加坡元。

我們保持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廠處所與我們的分租租戶分隔。



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入有關辦事處及廠房的估值報告，原因為已獲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豁免且並不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不知悉有任何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情況或業權缺陷；及(ii)並無計劃對本集團租用的物業進行興建、裝潢、修葺、發展或更改用途。

###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提出申請登記本公司的以下名稱及標誌為新加坡第37類項下及香港第16類及第37類項下的商標：



第37類涵蓋的範圍為建造標牌、架設標牌、油漆標牌、標牌維修、安裝及維護標牌、安裝及維護路標、安裝及維護交通標誌以及有關前述服務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第16類涵蓋的範圍為印刷物、印刷出版物、股票及股票紙。

### 市場及競爭

新加坡的基礎設施是其社會經濟發展及進步的關鍵。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繼續主導建築業，估計公營部門項目將支撐新加坡2015年的建築需求。本行業仍有良好機會，因為新加坡從2016年至2019年的每年建築需求預期將保持在260億新加坡元至370億新加坡元，此乃計及公營部門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例如正在修建的新高速公路及鐵路延長線，因此在不久將來需要部署及安置更多道路／軌道標牌。

2014年，新加坡總標牌製造行業總值約為3.04億新加坡元，市場上最少有300家機構。總值從2012年至2014年的增幅為2.7%。2014年，CR11標牌分類的市場規模估計約為行業總額的10% (價值約為3,040萬新加坡元)。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的銷售額約1,190萬新加坡元計算，本集團於CR11標牌分類的市場份額約為39.1%。

新加坡標牌行業市場由約300家製造商提供服務，其中有71家新加坡CR11註冊建築機構(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就競爭對手而言，本集團在路標分類市場與另外2家公司競爭，在商業標牌分類與另外約20家公司競爭。雖然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很好地將自身與其他供應商區分開來。主要原因在於，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迄今是專門進行土木工程項目的市場上其中一家主要企業，能夠承接範圍廣泛的工程(包括欄杆)；這成為本集團與客戶關係發展良好的主要驅動因素。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的部分獨特賣點包括註冊了一般建築、土木工程、維修及粉飾、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以及小型建築工程、擁有第5級認證、財務實力雄厚及身為新加坡土建項目的首選供應商。

此行業的准入門檻不高，項目價值經常變化。此外，對在此行業進行競爭的公司而言，營運效率是另一核心要求。因此，除達致根據CRS計劃註冊所需的合適經驗及財務支持水平外，公司也需要滿足政府的生產力標準。

儘管此行業存在上述若干准入門檻，只要在不久將來部署及安置更多道路／軌道標牌的需求持續，本集團的前景仍然向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我們致力通過嚴格遵守有關標牌的內部監控制度，維持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的完整性。因此，我們已通過不時制訂及加強不同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手冊，涵蓋多個主要監控範疇，例如財務管理、投標、預算、收購及採購管理、分包商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措施，以改進及糾正於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制度重大弱點，並於下表概述有關結果、建議措施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所有已發現的問題已獲糾正：

發現	建議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的措施
職責劃分可以加強。	<p>職責劃分有助於機構的制衡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能夠修改應收賬款結餘或記錄客戶賬項調整的僱員不應接收客戶付款。</li><li>● 總賬系統於月末生成賬目表所有變動的報告，供不負責修改總賬的僱員審批。所有變動均應予以審查，確保其獲有關方面妥為批准且其目的有效。另外，日記賬記項應予以審核或測試準確性、完整性、證明文件及適當賬項編號。簿記準確性需要充分監督。</li><li>● 實物存貨盤點應由不負責日常維護實物存貨或存貨記錄及對賬的僱員進行。</li><li>● 於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委聘外聘會計師協助編製賬目。由於在日常財務控制、記賬及財務報告中可能無法有效監督，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18日聘請一位全職財務經理。</li></ul>	<p>本集團的現金賬簿或概要(excel格式)由總經理持有，自2015年3月31日起，此現金賬簿每兩個月對賬一次。</p> <p>在作出任何修改前，財務經理將每月監察財務及行政職員的會計記項。</p> <p>日記賬記項由財務經理編製，並由執行董事審批。</p> <p>實物存貨盤點每季進行，而存貨對賬則定期進行。</p>

## 業 務

發現	建議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的措施
2013年及2014年每年僅進行一次銀行對賬。	銀行對賬應每月進行。	自2015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安排財務經理每月進行銀行對賬。
2013年及2014年並無進行固定資產標記或盤點。	所有固定資產均應標記及入賬。  固定資產需要每年盤點。最少由一名獨立職員(不負責管理固定資產/託管固定資產)核實盤點數目。	我們的固定資產已由各部門主管標記及入賬。固定資產盤點將每年進行，並由財務經理監督。
2013年及2014年並無定期進行存貨對賬。	實物存貨應定期盤點及與總賬對賬，差異應及時調節。	自2015年3月1日起，本集團已定期盤點存貨並將其與總賬賬簿掛鉤。
2013年及2014年並無監察供應商主文件的改動。	供應商主文件的改動應由監督人員審查，所有改動應具備證明。	自2015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手動記錄供應商主文件的改動，並須由執行董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制訂內部監控措施及監督其實施。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不時為我們提供適用法律法規變動的更新，以釐定我們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於上市後，我們亦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委聘合規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為我們提供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及有效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及跟進報告、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所審閱的部分及報告結果，並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本公司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在全面實施後將為充分及有效。

### 風險管理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項目管理風險及監管風險，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除設立及實施上文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外，執行董事陳光輝先生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

### 合約風險管理

#### 合約及客戶

我們認識到，能夠不斷接獲新訂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與經常承攬LTA合約或其他公共領域合約的多名客戶(主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持續檢討擴大合約服務範圍的可能性，包括擴大我們的增值相關產品及工程範圍。倘若路標合約中出現報價機會且我們能夠以盈利的方式付諸實踐，我們會向其投放資源，以便保持我們作為新加坡穩健的路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會利用我們從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增加財務及營運能力，以擴大公共領域的業務。

我們亦已設立評估及監察合約風險的程序。在我們準備報價時，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有關合約期限內的內部資源及產能充足性。我們注意不對任何特定客戶過分依賴。

在任何時刻，我們正在進行的合約可能處於不同階段，部分合約於開始時產生費用但工程尚未完成，而其他合約則在竣工時收取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需求不可能會超出我們的現金流入，因為我們承攬我們相信單位售價能夠為賺取利潤的合約。此外，向客戶授予的30至60天的信用期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且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我們執行董事明白本集團的合約及現金流量並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採取與多名按時付款的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政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良好工作關係、在某一專業領域保持至少超過一名供應商或分包商以及始終向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會降低這方面的合約風險。我們亦會保持獲認可的供應商清單並對供應商進行聘僱，以確保我們的供貨能夠符合合約的履行需求。我們亦置存認可供應商名單及評估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合約條件需要。我們並無就供應物品進行對沖。

#### 重要人員流失

執行董事會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每個項目。我們亦制定夥伴制度，據此，一名員工明白其夥伴處理的合約或工作範圍。此舉將確保在組織內部會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的影響均會有限。

###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而且我們了解到任何不合乎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所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且向我們的員工傳達，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 外籍勞工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外籍勞工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改動造成的外籍勞工短缺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採取政策聘用來自印度、孟加拉國及中國等多個國家的外籍勞工。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維持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維護員工、利益相關者及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保密政策 — 概述員工的保密責任，當中涉及我們的業務資料
- 利益衝突 — 董事及僱員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或關連人士
- 授權 — 制定不同的權限措施，以批准採購、信用期、銷售報價及信用票據發行
- 業務連續性計劃 — 概述就盡量降低因營運干擾對業務所造成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 舉報政策 — 制定框架以提倡負責任精神及保護舉報人士免受不利後果的威脅
- 監管上市 — 列出規定以監察合規情況及盡量減少疏忽行為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概述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就個人資料保護作出的措施

---

## 業 務

---

- 收入管理措施 — 就1)銷售及信用審批及2)銷售報價定價作出的措施及審批
- 採購管理措施 — 就1)採購及支出；2)認可供應商；3)存貨；4)固定資產及5)小額現金制定的程序，以確保在該等範圍有效及高效地控制及運作
- 人力資源管理 — 就1)招聘、終止及辭退員工及2)獎勵提供清晰指引的政策
- 資訊科技政策 — 概述有關1)硬件／軟件及資料控制；2)用戶存取權的權限範圍及3)資訊科技維修的一般監控

###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對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就業務活動及經營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遵守與業務有關或在所有方面言屬重大的所有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在新加坡進行其業務，包括取得有關業務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牌照。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以致對我們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已終止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

陳添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光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Fusion Displays為一家於2007年6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的商業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及平面設計服務及廣告活動。於2015年3月16日前，Fusion Displays由陳添吉先生擁有50%及由陳光輝先生擁有50%。於2015年3月16日，Fusion Displays已終止經營及不再為新加坡的商業公司。由於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5年3月16日前，Fusion Display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K. Toh Construction是一家於2004年6月1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標記及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C.K. Toh Construction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標記服務、鋪設瀝青服務及土木建築，並無擁有標牌行業的相關專長及牌照。C.K. Toh Construction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相似，其並無設計、製造及供應標牌產品。誠如C.K. Toh Construction所確認，C.K. Toh Construction專門從事道路標記業務，並於近期擴展至土木工程（並非標牌製造）。此外，其由第三方獨立營運。於2015年4月2日前，C.K. Toh Construction由陳添吉先生擁有21.25%及由陳光輝先生擁有21.25%。於2015年4月2日，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向Toh Chee Keong先生（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或股東概無關聯）出售彼等各自於C.K. Toh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權益。作出出售股權權益的決定乃為避免於上市後C.K. Toh Construction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關連交易。作出有關決定並不涉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本公司是否能夠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

---

## 關連交易

---

流量規定。C.K. Toh Construction由其董事Toh Chee Keong先生獨立管理，Toh Chee Keong先生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或股東並無關係。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並無參與C.K. Toh Construction的日常管理，且並無合共持有C.K. Toh Construction逾50%的權益。由於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5年4月2日前，C.K. Toh Construction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C.K. Toh Construction的交易總值約為20萬新加坡元。

T3 Holdings是一家於2012年11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勞工供應及物流服務。於2015年4月2日前，T3 Holdings由陳添吉先生擁有21%及由陳光輝先生擁有21%。於2015年4月2日，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出售彼等各自於T3 Holdings的全部股權權益。由於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5年4月2日前，T3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ignmechanic Sdn Bhd是一家於2007年9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設計、製造及供應以鋁為原料的商業及零售廣告標牌。於新加坡，Signmechanic Sdn Bhd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相似。Signmechanic Sdn Bhd專注於其馬來西亞的業務，並無於新加坡設立營業地點。此外，其由第三方獨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Signmechanic Sdn Bhd向我們供應標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總值約為74,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於2015年1月12日前，Signmechanic Sdn Bhd由陳添吉先生擁有約33.33%及由陳光輝先生擁有約33.33%。於2015年1月12日，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向Lo Ken On先生(為管理Signmechanic Sdn Bhd的其中一名董事，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或股東概無關聯)出售彼等各自於Signmechanic Sdn Bhd的全部股權權益。作出出售股權權益的決定乃為避免於上市後Signmechanic Sdn Bhd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關連交易。作出有關決定並不涉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本公司是否能夠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並無參與Signmechanic Sdn Bhd的日常管理，本集團亦並無計劃於馬來西亞進一步擴張。由於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5年1月12日前，Signmechanic Sdn Bh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已終止關連交易

#### 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就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授出的最高總額為4,927,000新加坡元的多項銀行融資以星展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於2015年3月17日，星展已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並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發出一份經修訂的融資函件。

---

## 關連交易

---

此外，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共同及個別以Ethoz Capital Ltd(「Ethoz Capital」)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Signmechanic Singapore(作為借方)與Ethoz Capital(作為貸方)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Ethoz Capital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授出貸款融資1,000,000新加坡元)內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責任及負債。於2015年3月27日或前後，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悉數償還上述貸款，而於Ethoz Capital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4月6日的函件中，Ethoz Capital已解除上述個人擔保。

由於上述個人擔保的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因此上述個人擔保的條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出售機器

於2014年7月22日，Fusion Displays將一部刻字機機器及一部彩色標誌打印機機器出售予Signmechanic Singapore，代價分別約為10,000新加坡元及30,000新加坡元。上述交易的代價乃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Fusion Displays經參考該等機器的市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刻字機機器及彩色標誌打印機機器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進行上述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自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機器，有關供應商日後亦能夠向本集團供應類似的刻字機機器及彩色標誌打印機機器。

### 供應貨車吊機及車載衰減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T3 Holdings訂立一份安排，據此，T3 Holdings同意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供應貨車吊機及車載衰減器(「T3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3服務分別約為109,000新加坡元及31,000新加坡元。該等交易在Signmechanic Singapore不時需要該等貨車吊機及車載衰減器時進行。T3服務的代價乃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T3 Holdings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 關連交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供應貨車吊機及車載衰減器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安排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有其他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應貨車吊機及車載衰減器，有關供應商能夠於日後需要時向本集團供貨。

### 提供安裝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C.K. Toh Construction訂立一份安排，據此，C.K. Toh Construction同意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提供安裝相關服務(「C.K. Toh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C.K. Toh服務分別約為18,000新加坡元及3,000新加坡元。該等交易在Signmechanic Singapore不時需要安裝相關服務時進行。上述安排的代價乃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C.K. Toh Construction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C.K. Toh服務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安排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有其他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提供安裝相關服務，有關供應商能夠於日後需要時向本集團供貨。不過，倘C.K. Toh Construction的報價較並無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吸引，則日後將繼續與C.K. Toh Construction進行此種性質的交易。由於C.K. Toh Construction於2015年4月2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與C.K. Toh Construction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與C.K. Toh Construction訂立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C.K. Toh Construction訂立一份安排，據此，Signmechanic Singapore同意委聘C.K. Toh Construction作為分包商，以進行道路標線工程(「C.K. Toh分包」)。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C.K. Toh分包分別約為164,000新加坡元及174,000新加坡元。C.K. Toh分包在Signmechanic Singapore不時需要C.K. Toh Construction提供有關服務時進行。上述安排的代價乃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C.K. Toh Construction按公平基準釐定。

---

## 關連交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C.K. Toh 分包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安排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現時與C.K. Toh Construction並無訂有任何合約。

本集團可輕易聘請其他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道路標線工程，有關供應商能夠於日後需要時向本集團供貨。不過，倘C.K. Toh Construction的報價較並無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吸引，則日後將繼續與C.K. Toh Construction進行此種性質的交易。由於C.K. Toh Construction於2015年4月2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與C.K. Toh Construction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供應及安裝標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C.K. Toh Construction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訂立一份安排，據此，Signmechanic Singapore同意向C.K. Toh Construction供應及安裝標牌(「Signmechanic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Signmechanic服務分別約為42,000新加坡元及19,000新加坡元。Signmechanic服務在C. K. Toh Construction不時需要Signmechanic Singapore提供有關服務時進行。該代價乃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C.K. Toh Construction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Signmechanic服務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安排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應標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Signmechanic Sdn Bhd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訂立一份安排，據此，Signmechanic Sdn Bhd同意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供應標牌(「Signmechanic馬來西亞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Signmechanic馬來西亞服務分別約為74,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Signmechanic馬來西亞服務在Signmechanic Singapore不時需要供應標牌時進行。該代價乃Signmechanic Singapore與Signmechanic Sdn Bhd按公平基準釐定。

---

## 關連交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Signmechanic馬來西亞服務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安排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現時並無與Signmechanic Sdn Bhd訂立任何合約。

###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已終止關連交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目標及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

- 擴展及加強在新加坡公共領域的市場地位；
- 透過成立新公司及／或收購拓展業務組合；及
- 擴大產品供應的範圍以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下列各段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里程碑及其預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因素所限制，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本集團的計劃，亦不保證將能夠完成本集團的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的實施計劃：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材料  
及／或設備以及瞄準及獲取更  
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購買擴展現有領域業務的材料

物色能夠供應我們擬推出新產品供應的物料的供應商／營運商

為我們的現有領域物色較高產量及產能的設備

物色適合用於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的設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新公司及／或收購拓展 開拓注資或收購可以是其他土木工程領域的公司的控  
股權，例如提供車道標線或預製板安裝等服務

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我 增設約3至8名外籍工人駐守廠房，以製造標牌及相關  
們在現有領域的業務擴展以及 工作

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 檢討各部門主要員工的薪酬及福利，評估業務策略的  
關項目 執行情況

為員工提供機會及補貼，以修讀課程學習新能力及提  
升其品質管理技巧

**於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材料 購買擴展現有領域業務的材料  
及／或設備以及瞄準及獲取更 物色能夠供應我們擬推出新產品供應的物料的供應  
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商／營運商

於我們確保有關新產品供應的項目後，向選定供應商  
發出採購訂單

為我們的現有領域購買較高產量及產能的設備

透過新公司及／或收購拓展 對潛在目標及內部評估及董事批文進行盡職調查

委聘專業人士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及提供意見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我們在現有領域的業務擴展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增設約3至5名具備新技巧能力的員工，彼等為我們項目及生產團隊的一部分

增設約5至10名外籍工人駐守廠房，以製造標牌及相關工作

為員工提供機會及補貼，以修讀課程學習新能力及提升其品質管理技巧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作業務增長及經營需要

於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材料及／或設備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購買擴展現有領域業務的材料

物色能夠供應我們擬推出新產品供應的物料的供應商／營運商

於我們確保有關新產品供應的項目後，向選定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物色適合用於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的設備

為我們的現有領域購買較高產量及產能的設備

透過新公司及／或收購拓展

對潛在目標及內部評估及董事批文進行盡職調查

委聘專業人士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及提供意見

最後確定潛在目標及完成盡職調查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我們在現有領域的業務擴展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增設約4至6名具備新技巧能力的員工，彼等為我們項目及生產團隊的一部分

增設約8至15名外籍工人駐守廠房，以製造標牌及相關工作

為員工提供機會及補貼，以修讀課程學習新能力及提升其品質管理技巧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作業務增長及經營需要

於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材料及／或設備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購買擴展現有領域業務的材料

於我們確保有關新產品供應的項目後，向選定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購買適合用於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的設備

透過新公司及／或收購拓展

最後確定潛在目標及完成盡職調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要求，執行潛在目標的合併及收購計劃

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我們在現有領域的業務擴展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增設約5至8名具備新技巧能力的員工，彼等為我們項目及生產團隊的一部分

增設約5至8名外籍工人駐守廠房，以製造標牌及相關工作

為員工提供機會及補貼，以修讀課程學習新能力及提升其品質管理技巧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作業務增長及經營需要

於2017年7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材料及／或設備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購買擴展現有領域業務的材料

於我們確保有關新產品供應的項目後，向選定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購買適合用於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的設備

透過新公司及／或收購拓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要求，執行潛在目標的合併及收購計劃

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我們在現有領域的業務擴展以及瞄準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相關項目

增設約2至3名具備新技巧能力的員工，彼等為我們項目及生產團隊的一部分

增設約4至6名外籍工人駐守廠房，以製造標牌及相關工作

為員工提供機會及補貼，以修讀課程學習新能力及提升其品質管理技巧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作業務增長及經營需要

###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列的基礎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期內與業務目標有關的規劃資本及經營開支以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各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概無出現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出現災害、天災、政治、法律或其他事件，以致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於管理及主要營業部門的重要員工；及
- 本集團基本上能夠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相同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亦將能夠進行其發展計劃，且在任何情況下其業務或業務目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

### 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配售股份的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目標及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動用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加強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50港元（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來自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2,340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總計	所得款項淨 額的概約 百分比
	2015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有關擴展現有領域的 材料及／或設備以及瞄準 及獲取更多非道路基建 相關項目	0.3	2.2	2.4	2.6	0.7	8.2	35%
透過新公司或收購拓展 <sup>(1)</sup> 擴大及加強勞動力，以支持我 們在現有領域及非道路基 建相關項目的業務擴展	—	1.9	1.7	2.9	1.7	8.2	3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2	1.3	1.2	1.4	0.6	4.7	20%
	—	0.7	0.8	0.5	0.3	2.3	10%
總計	0.5	6.1	6.1	7.4	3.3	23.4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

倘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至新加坡及／或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售股股東將負責待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待售股份的任何適用費用。

按配售價計算，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920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在配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入職／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陳添吉先生	42	Block 232, Pasir Ris Drive 4, #13-510 Singapore 5102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7年12月／ 2015年3月10日	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陳光輝先生	47	35 Jalan Mariam Singapore 509313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997年12月／ 2015年3月10日	領導營運部門並提供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榮明先生	41	11 Tanjong Rhu Road #09-04 Singapore 4368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3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無
陳建華先生	54	1 Bukit Batok Street 25, #06-22, Singapore 658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3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無
部韻婷女士	37	20 Clover Close Singapore 579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3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無
<b>高級管理層</b>						
蘇招金先生	35	Apt Blk 766, Woodlands Circle, # 09-346, Singapore 730766	總經理	2009年7月／ 2013年3月	整體營運管理，側重於合約的執行。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42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其首次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添吉先生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董事。陳添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陳添吉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之初擔任一家主要業務為標牌相關工程的公司項目團隊成員。Signmechanic Singapore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其在該公司的前同事)其後數年收購。

陳添吉先生自1997年起參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事務，側重於業務拓展。陳添吉先生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與公共基礎設施領域的主要客戶保持關係。

陳添吉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陳添吉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光輝先生，47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其首次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光輝先生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董事。陳光輝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並提供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陳光輝先生於1987年在新加坡空軍擔任技術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任職於一家主要業務為標牌相關工程的公司(陳添吉先生亦供職於此)，擔任項目協調員。Signmechanic Singapore由彼與陳添吉先生其後數年收購。

陳光輝先生自1997年起參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事務，側重於業務拓展。陳光輝先生領導營運部門並提供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彼亦與所有非公共基礎設施合約的客戶保持關係。

陳光輝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機械工程文憑。彼亦於1993年2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畢業文憑。陳光輝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榮明先生，41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是瑞德有限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公司業務部的合夥人以及該所中國業務小組及印尼業務小組的合夥人。彼自1999年起執業，主要從事公司融資和兼併，尤其集中在股權資本市場，包括新加坡公司和外國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和反收購以及第二資本市場的發行，包括二次上市、二次上市後募資和上市後的諮詢和合規工作。胡先生亦就資本市場的許可和合規提供法律意見，也向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提供各方面的一般性公司諮詢，包括私人投資、合營、企業重組、債務重組和融資。胡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榮譽)(1998年6月)，獲得新加坡執業律師資格。

胡先生為SHS Holdings Limited及Weiye Holding Limited(兩家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建華先生，54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1984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會計、財務、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下表概述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重慶揚子江假日酒店	酒店	助理總監	負責制定會計制度及員工培訓	1988年3月至1989年6月
北京麗都假日飯店	酒店	助理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報告、信貸控制、成本控制及出納	1989年8月至1991年3月
北京燕莎中心／凱賓斯基飯店	酒店	財務總監	負責制定會計制度、員工培訓及預算	1991年4月至1992年12月
Raff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酒店管理	開發經理	負責物業投資	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
Shanghai Huanghe DH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	製藥	總經理	負責一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財務控制	1995年1月至1997年1月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基金管理	副總裁	負責資產組合投資及管理	1997年2月至2003年9月
Everbright Investment Pte Ltd	投資基金管理	董事	負責組合投資及管理	2003年10月至2004年1月
祥本有限公司	就於資本市場集資提供諮詢	董事	負責業務發展	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
Raintree Ventures Pte Ltd	基金管理	投資總監	負責資產組合投資及管理	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
Niehands City Pte Ltd	物業發展	投資及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管理、集資及投資者關係	2014年1月至今

附註： 陳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並無受僱。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先生為緯度虛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以被除名方式解散。陳建華先生確認該公司在其被除名時暫無營業，據其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郜韻婷女士，37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郜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郜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下表概述郜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	審核、諮詢及企業融資	助理	對正式破產協議的重組協定及法定合規工作進行財務分析審閱	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
Raff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酒店管理	助理經理	協助提交年度預算及編製市場分部資料	2001年12月至2002年11月
Accountant-General's Department (於2003年1月借調予外交部作為財務總監)	政府	會計師	編製年度預算案、定期預測及財務報表	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金融	客戶服務經理	庫務服務中的客戶關係	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
Philip Morris Singapore Pte Ltd	煙草	分析師	分析收入、預算及管理匯報	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
Polycom Asia Pacific Pte Ltd.	通訊	亞太總監	編製亞太區預算及管理匯報	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
KCT Consulting Pte. Ltd.	業務及管理諮詢	財務及項目經理	編製財務報表及處理稅務及監管文件	2012年1月至目前

郜韻婷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之外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及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高級管理層

**蘇招金先生**，35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側重於合約的執行。其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整個合約，尤其是金額較大的道路基礎設施項目。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蘇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已修畢建設局學院多個課程以及OHSAS 18001:2007意識、設計及實施培訓和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下表概述蘇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的職位	職責	服務期間
Seri Jasmine Sdn. Bhd.	物業開發及建設	項目工程師	招標及項目協調	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
Vital Landscape Sdn Bhd	物業開發	工地工程師	項目成本計算及監督	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
MDD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開發	工地工程師	項目成本計算、合約磋商及監督。	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蘇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6月15日獲委任。李先生於1990年獲得雪菲爾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1993年於香港獲准為律師。

李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職位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任期內)	所擔任職位	服務年期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2)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年11月至 2002年9月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2)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木製傢具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9月至 2001年11月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11月至 2013年2月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買賣及物業發展	非執行董事	2007年3月至 2011年12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任期內)	所擔任職位	服務年期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9)	製造、採購及分銷專用無縫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至 2009年2月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6)	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產資源	公司秘書	2007年12月至 2015年6月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公司秘書	2008年3月至 2010年3月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0)	於中國營運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及營運LED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公司秘書	2009年9月至 2015年6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公司秘書	2011年3月至 2011年12月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9)	於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公司秘書	2011年4月至 2012年6月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22)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裝貿易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公司秘書	2013年7月至 2015年5月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48)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公司秘書	2014年1月至 2014年4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任期內)	所擔任職位	服務年期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2)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醋酸乙炔、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碳化鈣；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公司秘書	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9)	生產及銷售優質電腦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6月至目前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1)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公司秘書	2004年11月至目前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3月至目前
工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21)	於新加坡提供電子工程服務	公司秘書	2013年12月至目前

李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F.1.1，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於發行人內擁有足夠高層資格而外聘供應商可聯絡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陳添吉先生為李先生的聯絡人。

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李先生的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擁有超過十五名專業員工及一名具備專業資格的合資格公司秘書，本公司與李先生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李先生於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以及聯交所規定及規例，董事相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而言，李先生擁有適當的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郜韵婷女士、陳建華先生及胡榮明先生。郜韵婷女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建華先生、胡榮明先生及郜韵婷女士。陳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榮明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邵韻婷女士。胡榮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董事會空缺提供推薦意見。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進行查詢。

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且相關委任經相互協定可續期。

###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6名全職員工，其中約30%為本地僱員及約70%為外地工人。所有僱員均駐於新加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各職能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人數：

	本地僱員 人數	外籍工人 人數	員工總數
項目部門	3	5	8
設計	3	7	10
行政及財務	13	4	17
生產	1	30	31
總計	<u>20</u>	<u>46</u>	<u>66</u>

外籍僱員乃透過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募。於新加坡供應外籍工人須遵守多項法規及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築業(於工地聘用的工人)及製造業(於廠房聘用的工人)均有聘用外籍工人。根據人力部對外籍工人佔總勞動人口比例的定義，他們的徵費率分為多個級別。如2015年新加坡預算所宣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未來兩年，該兩個行業工人的外籍工人徵費表列如下：

行業	級別	高技術/基本	高技術/基本	高技術/基本	高技術/基本	高技術/基本	高技術/基本
		技術徵費率 (坡元)，於 2012年7月1日 起生效	技術徵費率 (坡元)，於 2013年7月1日 起生效	技術徵費率 (坡元)，於 2014年7月1日 起生效	技術徵費率 (坡元)，於 2015年7月1日 起生效	技術徵費率 (坡元)，於 2016年7月1日 起生效	技術徵費率 (坡元)，於 2017年7月1日 起生效
建築	基本級別	280/400	300/450	300/550	300/550	300/650	300/700
	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550/650	600/750	700/950	600/950	600/950	600/950
製造	基本級別	230/330	250/350	250/370	250/370	250/370	無規定
	2級	330/430	350/450	350/470	350/470	350/470	無規定
	3級	500	550	550/650	550/650	550/650	無規定

如上表所見，外籍工人徵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上升，但於2015年發表的新加坡政府預算案中，製造的徵費率將維持不變至2017年6月30日，而高技術工人的徵費率將降低或維持不變，以鼓勵提升工人及聘用技術工人。

本集團在外籍工人方面遵守嚴格的移民政策。鑒於此等嚴謹規定，本集團可能面對外籍工人短缺的情況。為減輕在僱用外籍工人時產生的開支不斷增加，本集團將聘用外籍技術

工人(彼等的外籍工人徵費較低)，或定期進行內部培訓及為非技術外籍工人提供外間訓練。經過足夠訓練後，本集團繼而向建設局學院申請將有關工人列作外籍技術工人，以便受惠於較低的外籍工人徵費。在招聘活動中，本集團亦注重聘請更多外籍技術工人，因彼等一般較具生產力及產生較低的外籍工人徵費。

在66名員工之中，2名擁有工程學位資格，5名擁有非工程學位資格，4名擁有工程文憑及4名擁有非工程文憑。我們的員工亦修讀安全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員工培訓產生的支出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不分比極低。我們亦無研發業務。為員工提供的培訓按需要情況提供，而所有外籍工人均接受安全導覽課程。

###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經歷有關僱員或其他勞工相關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的任何重大問題，而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任何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存在良好工作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基本薪金、以表現計算的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50萬新加坡元及60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基本薪金、以表現計算的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34.5萬新加坡元及36.4萬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服務協議詳情 — 董事薪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子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30萬新加坡元。

於過去兩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外籍工人乃按一或兩年合約方式受僱，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本集團為外籍工人提供保險保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在新加坡法律的範圍內）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支付相關供款。

###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Absolute Truth、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Absolute Truth、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 (i)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及責任，董事亦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包括項目部門、設計、行政與財務，以及生產；(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其運營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本集團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從經營角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及(vi)我們的所有營運子公司持有所需牌照，可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

###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及核數師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iv)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曾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提供予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信貸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星展於2015年3月17日發出函件，解除上述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曾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Signmechanic Singapore在其與Ethoz Capital Limited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於2015年3月27日或前後，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全數償還有關貸款。Ethoz Capital Limited於2015年4月6日發出函件，解除上述個人擔保。

鑒於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解除，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新加坡及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標牌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招股章程)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收入或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	75%
陳添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75%
陳光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

Absolute Tru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光輝先生擁有50%及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光輝先生及陳添吉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且其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結算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

## 股本

---

### 股本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31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20,000,000股待售股份)	3,190,000
<u>8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800,000</u>
<u>400,000,000股</u> 股份		<u>4,000,000</u>

###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按下文詳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述或在其他情形下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在董事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以股代息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 概覽

自1997年起，我們主要在新加坡的公私營領域從事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維護。在新加坡路標服務界，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公司，能夠提供公私營領域的產品。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780萬新加坡元及1,190萬新加坡元，同期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60萬新加坡元及260萬新加坡元。同期的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60萬新加坡元及250萬新加坡元。

公共領域及私營領域項目的業務模式基本上相同。我們所有的項目均會經過以下階段：(1)競投；(2)項目施工；及(3)項目完工後檢討。不過，公私營領域項目的上述階段存在若干細微差別：

(a) 於競投階段，就公共領域項目而言，投標文件通常包括多個部分(例如定價、工程規模詳情、往績記錄、證書、相關企業資料及主要規格)，而就私營領域項目而言，於報價期間提交的文件相對較為簡單。

#### (b) 施工階段

於項目施工階段，公共領域及私營領域項目的不同之處在於：

- (i) 參與公共領域項目的項目團隊成員介乎八至十二人，而私營領域項目則為四至五人。此外，公共領域項目一般要求額外設有安全團隊成員及工人；
- (ii) 公共領域項目所涉及增值工程的範圍一般較廣，例如裝設道路安全產品及車道標線，而私營領域項目的範圍則更局限於安裝標牌；

---

## 財務資料

---

- (iii) 公共領域項目的時間表通常較為嚴格及固定，而私營項目的安裝時間表則更為靈活。就路標工程而言，須在若干封閉時段完成標牌安裝；
  - (iv) 與路標有關的公共領域項目需要進行更多的項目管理，原因為其較私營領域項目的工序更多，從拆除現有標誌、重新定向當前交通、管理道路封閉時段、管理分包商進行道路鋪設及車道標線、管理可能在道路現場部署的設備到安裝路標；及
  - (v) 新加坡LTA就與路標有關的公共領域項目制定更為嚴格的美學及技術要求。
- (c) 由於LTA就有關路標的公共領域項目設有更為嚴格的規定，故於交付及完成標牌安裝後，客戶通常會就所安裝的標牌是否符合規格進行更為詳細的檢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會在現場協助工作。

因此，公共領域項目的入門門檻更高，而建立卓越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需時。鑒於我們已於該行業營運逾15年，我們相較市場上規模較小的公司而言更易獲得公共領域項目。此外，誠如上文所闡述，公共領域項目一般更為複雜，需要更多的資源、經驗及項目管理能力，因此該領域的利潤率較高。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2015年6月23日完成的重組成為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照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Sino Promise and 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 正在進行的公共領域合約

我們在新加坡提供標牌及相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與公共領域有關。此等合約主要屬非經常性質，按逐項交易基準訂立。我們的標牌工程持續期一般與客戶的工期一致，介乎1個月至4年不等。由於我們的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須持續爭取足夠價值的新合約。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立足於標牌工程，我們高度依賴此等合約儲備，而後者又取決於新加坡政府有關道路及公共開支計劃及預算的決策。

#### 交付標牌及相關產品的時間

我們的合約涉及供應及／或安裝標牌及相關產品。我們的收入根據售出產品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確認。但是，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針對特定合約定制，我們的交付時間取決於客戶規定的交付時間表，例如何時為某段道路安裝標牌。因此，僅當我們已安裝標牌及相關工程，且其交付獲客戶驗收時，我們方可要求付款。故此，我們確認的收入不僅取決於合約數目，亦取決於我們交付／安裝標牌產品。此交付時間介乎1個月至4年不等，客戶批准付款取決於其驗收我們交付(安裝)的標牌產品，而相關數量可能每月變化。更多有關收入確認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 項目定價

本集團通過私下報價邀請或公開招標取得合約。我們的定價基於市場價格、內部成本，加上根據多種因素決定的價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情況、優化使用工人的機會、可用產能及資源及合約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一節。我們可自合約獲得的毛利率某程度上因定價而變化，而每份合約將產生不同的毛利率。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7%及46.8%。

###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定價已計入作為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另一方面，作為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與間接成本相關，涉及僱員工資、法例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僱用外籍工人的相關成本。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均依賴勞工，因此，員工成本是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 銷售成本的波動

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間接成本。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鋼材及鋁材產品、微稜鏡反光片及道路安全產品材料，該等材料的價格取決於鋁材、鋼材及塑料等相關商品的價格。我們亦會就所取得的若干合約部分委聘分包商，以提供路標鋪設、預製板安裝、大件金屬結構或挖掘工程等若干服務。更多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分包商」兩節。

我們於編製報價時，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報價，並估計我們自身的勞工成本。但是，由我們向客戶報價至我們採購材料、分包服務及部署勞工的時間可能介乎約1個月至2年不等。因此，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實際價格，可能有別於我們向客戶報價時所預計的價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價格乃於向其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因此，我們的風險承擔取決於發出採購訂單的時間。材料及分包服務價格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相關價格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不允許就供貨或勞工價格上漲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勞工成本。

作為我們項目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i)根據市場利率(可參考新加坡LTA在GeBIZ上公佈的價格表)及我們的內部成本加成定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一節)進行定價及(ii)調整長期合約的採購價格。就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而言，我們使用最近期可用的材料成本價格。我們亦將與潛在供應商洽



## 財務資料

商有關我們委聘彼等就供應特定合約所用材料的價格。就分包成本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約於我們向客戶報價的同時向我們報價，從而保證我們所報合約的分包成本。就員工成本而言，我們的員工並非只受聘於任何單一項目。由於各項目之間安裝標牌產品的技術相若，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安排員工進行數個項目的工作，以優化我們的勞動力資源。

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管理上述可變成本的另一個原因是，我們的合約及訂單有效期屬短期性質。我們向客戶作出報價起至採購材料、分包服務及調配勞動力的時限介乎約1個月至2年。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合約及訂單之中，1,041份公共領域合約中僅有7份及1,170份訂單中僅有10份較我們向客戶作出報價起至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完成的時間超過一年。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所有私營領域合約及訂單的期限均少於一年。由於合約期限屬短期性質，我們能夠準確地估計我們的銷售成本。

因此，我們的合約及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虧損。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材料成本波動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材料成本的波幅假設為1%、3%及5%，波幅與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材料過往價格波幅相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49.9%及53.6%。

推測波動	+/-1%	+/-3%	+/-5%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700	+/-74,100	+/-123,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800	+/-101,400	+/-169,000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700	-/+ 74,100	-/+ 123,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800	-/+ 101,400	-/+ 169,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90萬新加坡元及550萬新加坡元。出於說明目的，倘材料成本較對應期間分別增加約116.4%及164.0%，我們將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損益賬內產生上市相關開支。有關上市的估計總開支約為1,740萬港元，其中約1,660萬港元及80萬港元分別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由本集團承擔）及配售待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承擔）。於由我們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660萬港元中，約1,210萬港元及450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在本集團的損益及儲備內扣除。確認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數額作出調整。

### 新加坡建築行業法律法規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建設局和人力部的相關法規及牌照管轄。管轄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如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外籍工人徵費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成本。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的監管架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及成本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我們於客戶批准我們交付的產品及完成的工程時確認收入。此亦適用於期限較長的合約，原因為收入於每次單獨付運標牌產品時確認（因此合約期內會就不同的產品多次開具賬單）。成本於產生時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一般與相關對手方訂立的合約，董事認為按竣工百分比確認里程碑收益的方法並不恰當。儘管合約年期可長達逾1個財政年度，該等合約實質上為批量採購多種不同產品項目（須於合約期內的不同時間交付）的訂單。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接受每次按照單獨的交付訂單交付及安裝標牌，並據此開具發票。

---

## 財務資料

---

### 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其可收回程度估計及作出。這涉及判斷其最終的變現情況，包括債權人陷入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過往收回記錄。

有關與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入	7,827,042	11,850,088
銷售成本	(4,952,092)	(6,307,276)
毛利	2,874,950	5,542,812
其他收入	71,198	208,1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571)	(109,87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800,235)	(2,638,320)
其他開支	—	(63,250)
融資成本	(66,923)	(111,351)
除稅前利潤	815,419	2,828,211
所得稅開支	(203,938)	(262,996)
年度利潤	611,481	2,565,215
全面收入總額	633,684	2,543,012

##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收入</b>		
公共領域	5,220	9,562
私營領域	2,607	2,288
總計	7,827	11,850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來自於新加坡公私營領域銷售標牌及相關產品的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780萬新加坡元及1,190萬新加坡元。公共領域包括路標、教育機構、公共房屋單位／建築、國防大樓、機場及國家公園等。私營領域包括商用樓宇、工業樓宇、私營住宅樓宇、醫院及快餐連鎖店的標牌及相關產品。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就銷售標牌及相關產品而產生的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500萬新加坡元及630萬新加坡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為與銷售標牌及相關產品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佔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佔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材料	2,470,557	49.9	3,378,744	53.6
員工成本	652,451	13.2	705,454	11.2
分包成本	1,447,075	29.2	1,712,285	27.1
間接成本	<u>382,009</u>	7.7	<u>510,793</u>	8.1
總計	<u><u>4,952,092</u></u>	100.0	<u><u>6,307,276</u></u>	100.0

## 財務資料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元	概約百分比
金屬產品	575,030	23.3	1,129,402	33.4
反光片產品	702,464	28.4	832,716	24.6
安全產品	120,820	4.9	164,860	4.9
消耗品	637,910	25.8	644,212	19.1
其他	<u>434,333</u>	<u>17.6</u>	<u>607,554</u>	<u>18.1</u>
總計	<u>2,470,557</u>	<u>100.0</u>	<u>3,378,74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維持相對穩定，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當時的金屬產品採購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新合約內的欄杆等部件需要更多金屬產品所致。

材料包括我們採購鋼材及鋁材產品、微稜鏡反射片及道路安全產品，用於供應及安裝標牌及相關產品。分包成本為向分包商支付有關路標鋪設、預製板安裝、大件金屬結構或挖掘工程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涉及直接在工地工作的員工的成本，例如項目工程師、監工及外籍工人。間接成本涉及銷售產品直接產生的折舊、公用事業及其他雜項開支。

### 毛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90萬新加坡元及550萬新加坡元。毛利及毛利率波動是由於較高的營業額、較高的銷售價格及若干合約可能出現的勞工優化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分租工作場所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主要涉及根據旨在促進企業生產力及創新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自政府取得的現金花紅。該等政府補助每年不同，視乎政府政策及我們於特定年度的業務是否可利用該等可獲得的補助而定，因此屬非經常性質。就分租車間物業的租金收入預期會再次產生，原因為

## 財務資料

我們分租協議的租期至2017年1月及2月。只要我們毋需收回空置物業作自用，我們將繼續進行分租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71,198新加坡元及208,193新加坡元，佔總營業額分別約0.9%及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496
政府補助	56,903	78,629
分租工作場所的租金收入	—	113,508
其他	<u>14,273</u>	<u>15,560</u>
總計	<u><u>71,198</u></u>	<u><u>208,193</u></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永久業權物業減值虧損、呆賬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永久業權物業涉及我們先前的物業，我們於2013年8月訂立協議將其出售，而出售已於2014年10月完成。我們於該物業（位於2B Mandai Estate #01-01 Singapore 729929）開展業務。此項物業於2010年購入，價值約為465萬新加坡元，並於2011年8月18日重新估值為900萬新加坡元。我們於2014年10月出售此項賬面值為910萬新加坡元的物業，淨值約為880萬新加坡元。該物業約為1,582平方米。可供出售投資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並無打算於日後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活動。呆賬撥備涉及我們根據收回可能性較低而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263,571新加坡元及109,873新加坡元，佔總收入分別約3.4%及0.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永久業權物業減值虧損(於重新分類為 持作出售時)	(263,571)	—
呆賬撥備	—	(106,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7,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9,394
總計	<u>(263,571)</u>	<u>(109,873)</u>

### 銷售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	1,392,644	1,736,986
租金開支	12,520	45,224
折舊	103,735	76,721
車輛及機器保養	177,015	140,819
專業費用	12,900	314,829
其他	<u>101,421</u>	<u>323,741</u>
總計	<u>1,800,235</u>	<u>2,638,320</u>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車輛及機器保養及專業費用。其他主要包括電信、公用事業、運輸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80萬新加坡元及260萬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員工獎勵及其他福利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約140萬新加坡元及170萬新加坡元。

---

## 財務資料

---

租金開支主要涉及現有辦公物業租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2,520新加坡元及45,224新加坡元。折舊涉及我們的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設備及機器、汽車、電腦及翻新)折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0萬新加坡元及10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車輛及機器保養指保養及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0萬新加坡元及10萬新加坡元。與審核費用、秘書及法律費用相關的專業費用約為13,000新加坡元及30萬新加坡元。

其他包括電信、公用事業、運輸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約10萬新加坡元及30萬新加坡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約23.0%及22.3%。

### 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63,250新加坡元涉及工作場所直接應佔的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66,923新加坡元及111,351新加坡元。該等開支涉及物業貸款、融資租賃及貿易融資的利息。

### 稅項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3,938新加坡元及262,996新加坡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為17.0%，而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對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0%及9.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與我們擁有額外稅項扣減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稅項優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是由於出售永久業權物業的不可扣稅虧損所致。董事確認，已繳納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400萬新加坡元或51.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多項價值較高的標牌及相關產品合約，總額約達400萬新加坡元。上述較高價值的合約主要涉及：

- (i) 總值約140萬新加坡元的五份合約，我們據此在兩年期間提供新設及更換方向和交通標誌；
- (ii) 總值約200萬新加坡元的兩份合約，我們據此提供方向和交通標誌，以及公路高架標誌；及
- (iii) 總值約100萬新加坡元的一份合約，我們據此提供行駛時間展示板。

我們向新加坡的公私營領域供應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公私營領域的合約數目及確認的相應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合約及 訂單數目	確認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合約及 訂單數目	確認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公共領域	1,041	5,220	66.7%	1,170	9,562	80.7%
私營領域	<u>1,170</u>	<u>2,607</u>	33.3%	<u>1,108</u>	<u>2,288</u>	19.3%
總計	<u>2,211</u>	<u>7,827</u>	100.0%	<u>2,278</u>	<u>11,850</u>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有分別約66.7%及80.7%的收入來自公共領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來自公共領域的收入中，分別約4,149,000新加坡元及8,927,000新加坡元與LTA的項目有關。此收入佔我們來自公共領域的收入約79.5%及93.4%，並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分別約53.0%及75.3%。本集團因此倚賴的新公共領域項目所涉及增添或修葺的道路基建需要得到LTA批准及政府於此領域投放開支。

---

## 財務資料

---

就上表所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公共領域的收入比例主要是由於取得較多新合約(全為路標及相關工程)。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取的公共領域合約亦有較高價值，原因為我們年內取得較高價值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領域的收入相對穩定。

### 銷售成本

與收入增幅相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140萬新加坡元或27.4%。然而，銷售成本上升百分比較收入上升百分比為低，原因如下：

- (a) 材料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90萬新加坡元或36.8%。材料成本上升百分比低於營業額的上升百分比約51.4%，因為材料成本(相對保持穩定)上升百分比低於銷售價格較高的上升百分比；
- (b) 分包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30萬新加坡元或18.3%，較營業額增加約51.4%的比例為低，乃由於分包成本(保持頗為穩定)增幅較低，相對於銷售價格增幅相對較高；及
- (c)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10萬新加坡元或8.1%。員工成本增幅較小乃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及工人能夠承擔更多職責及工作量，令勞工利用情況改善，(ii)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合約工地較為接近，令我們從一個地點前往另一地點安裝標牌所耗費的時間縮短，及(iii)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搬遷辦事處及營運地點，使我們的業務現時更接近新加坡中心地區，從而縮短前往供應商及工地進行安裝(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270萬新加坡元或92.8%。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從約36.7%上升至46.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收入增幅低於銷售成本按比例的升幅，以及若干合約較高的銷售價格。其中，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亦主要由於：

- (i) 總值約140萬新加坡元的五份合約的單位銷售價格較高。基於該等合約的性質，我們的標牌產品將在兩年期間安裝於不同地區（當必須或需要更換新標誌時），這與規定我們在特定地區施工的合約不同；
- (ii) 總值約200萬新加坡元的兩份合約的高架標誌單位銷售價格較高或要求的交付期相對較短；及
- (iii) 總值約100萬新加坡元的一份合約，供應及安裝行駛時間展示板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這可優化勞工的使用，因為承接此合約並無大幅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公私營領域項目錄得如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入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已確認收入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公共領域	5,220	1,953	37.4	9,562	4,595	48.1
私營領域	<u>2,607</u>	<u>921</u>	35.3	<u>2,288</u>	<u>948</u>	41.4
	<u>7,827</u>	<u>2,875</u>	36.7	<u>11,850</u>	<u>5,543</u>	46.8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共領域項目貢獻的毛利增加所致，有關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4%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1%，乃由於售價較高及優化利用勞工所致。

就我們合約的毛利而言，我們會自項目管理的競標階段開始為我們各項目訂立估計毛利率。我們會估計可獲得的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最新價格。物料及分包成本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實際成本。我們其後於報價時在該等成本上加入固定毛利率。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設定的公共領域項目及私營領域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45%及40%。

---

## 財務資料

---

於我們的合約完成後，我們會就滿足客戶的要求、標牌工程的準時程度、時間表及可靠性、分包商的表現以及我們的估計毛利率檢討我們的表現，以提高我們日後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71,198新加坡元及208,193新加坡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政府補助分別為56,903新加坡元及78,629新加坡元。其中，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有51,814新加坡元(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花紅15,000新加坡元及現金派付36,814新加坡元)及57,716新加坡元(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現金花紅及現金派付57,716新加坡元)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內的現金花紅及現金收益有關，有關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推出，以推動公司生產力及創新。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63,571新加坡元及109,873新加坡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永久業權物業(為我們先前的物業)減值虧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涉及呆賬撥備。

###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80萬新加坡元或46.6%。此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3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支付予員工的獎勵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ii)專業費用增加約30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委聘核數師、出售物業的法律費用，以及行政支援服務)，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約20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擴展業務)。

### 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稅前純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200萬新加坡元或246.8%，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加約270萬新加坡元所致。我們的除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乃由於除稅前純利於期內增加約246.8%，而毛利率則由約36.7%增至46.8%。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公私營領域項目錄得如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前純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純利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 純利率 %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純利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 純利率 %
公共領域	5,220	580	11.1	9,562	2,405	25.1
私營領域	<u>2,607</u>	<u>235</u>	9.0	<u>2,288</u>	<u>423</u>	18.5
	<u>7,827</u>	<u>815</u>	10.4	<u>11,850</u>	<u>2,828</u>	23.9

除稅前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共領域項目貢獻的純利增加所致，有關項目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乃由於期內公共領域項目的毛利增加約260萬新加坡元且公共領域項目的毛利率由約37.4%增至48.1%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938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996新加坡元，增幅約為59,058新加坡元或29.0%。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5.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9.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是由於與我們擁有額外稅項扣減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稅項優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是由於出售永久業權物業的可扣稅虧損所致。

###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200萬新加坡元或319.5%。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約270萬新加坡元。

###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乃由於年度除稅後純利增加約319.5%，以及毛利率於同期從約36.7%上升至46.8%。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裕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管理外籍工人隊伍。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4,954	3,745,76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923)	7,811,10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845	(9,287,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08,876	2,268,9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9,695	2,818,571
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8,571	5,087,491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稅前利潤，例如折舊、呆賬撥備、永久業權物業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的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收入。我們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70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約280萬新加坡元，後者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負調整：(i)利息收入496新加坡元及(ii)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9,394新加坡元，被下列正調整所抵銷：(iii)主要為汽車、辦公設備及機器和電腦的折舊235,367新加坡元、(iv)呆賬撥備106,398新加坡元、(v)融資成本111,351新加坡元及(vi)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12,869新加坡元。此等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其調整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相差約5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存貨增加278,005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財務資料

---

增加11,355新加坡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20,459新加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492,203新加坡元、(v)已付所得稅9,488新加坡元，受到以下各項所抵銷：(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110萬新加坡元及(v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139,028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20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約80萬新加坡元，後者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負調整：(i)利息收入22新加坡元，被下列正調整所抵銷：(ii)永久業權物業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的減值虧損263,571新加坡元、(iii)主要為汽車、辦公設備及機器和電腦的折舊250,347新加坡元，及(iv)融資成本66,923新加坡元。此等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其調整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相差約20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存貨增加約254,362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0萬新加坡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3,087新加坡元，(iv)已付所得稅130,879新加坡元，並受到以下各項抵銷：(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80,875新加坡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315,679新加坡元及(v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142,409新加坡元。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和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而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和存置已抵押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80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為我們先前的物業)獲得約860萬新加坡元，(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30萬新加坡元，受到以下各項抵銷：(iii)購置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汽車、電腦、辦公設備及機器(刻字機、雕刻機及叉車))約50萬新加坡元，及(iv)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0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購置廠房及設備(用於汽車、辦公設備及機器(電腦控制切割機))約20萬新加坡元，(ii)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54,501新加坡元，並受到(iii)就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收取按金90,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應付票據、向董事還款、支付利息責任和支付股息。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930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票據及利息責任約400萬新加坡元、支付股息約540萬新加坡元及向董事還款約80萬新加坡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源自應付票據增加約90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4,845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票據增加約50萬新加坡元及受到以下各項所抵銷：(ii)償付計息債務(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責任和利息責任)約40萬新加坡元及(iii)支付股息10萬新加坡元。

### 債務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就融資租賃(由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且無擔保)的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現值約為285,000新加坡元，其中即期部分約106,000新加坡元及非即期部分約179,000新加坡元，以及應付融資票據(由本集團固定存款作抵押且無擔保)約526,000新加坡元。下表概列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信貸詳情：

信貸類型	已承諾/ 受限制	本金額 新加坡元	利率 %	抵押品	於2015年4月30日未償還 及已動用金額		於2015年 4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即期	非即期	
未承諾融資 — 貿易	否	750,000	5.75%	定期存款押記	525,753	—	224,247
未承諾融資 — 保證書	否	150,000	不適用	定期存款押記	61,903	52,875	35,222
未承諾融資 — 特長期保證書	否	57,000	不適用	定期存款押記	—	52,875	4,125
					587,656	105,750	263,594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須按下列時間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項下債項：

	2013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於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加坡元
一年內	76,019	91,825	103,5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35,605</u>	<u>155,170</u>	<u>166,157</u>
	<u>211,624</u>	<u>246,995</u>	<u>269,658</u>

上述融資租賃涉及若干汽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該等債項乃以賬面值約為30萬新加坡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0萬新加坡元)作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須按下列時間支付的經營租賃承擔項下債項：

	2013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於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406,560	359,5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u>—</u>	<u>392,000</u>	<u>224,000</u>
	<u>—</u>	<u>798,560</u>	<u>583,520</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涉及新加坡辦公室及車間處所和工人宿舍。營業場所租約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該等租約均無續期選擇及或有租金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客戶為受益人且尚未動用的履約保證金約20萬新加坡元提供擔保。

---

## 財務資料

---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需求，包括應付合約責任、維持營運及完成於2015年4月30日的現有合約所需的資金。於2015年4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有關本集團已知趨勢的未來現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於2015年4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在(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極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夠合理估計時將或然虧損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已共同及各別以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Ethoz Capital Ltd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約為590萬新加坡元。

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15年4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籌措且於近期亦不大可能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的主要契諾。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腦、汽車、辦公設備及機器以及翻新開支。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約20萬新加坡元及50萬新加坡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約10萬新加坡元購置汽車、電腦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節選資產及流動負債資料：

	2013年12月31日	於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99	679,373	721,033
可供出售投資	269,505	20	20
遞延稅項資產	12,996	—	—
	<u>578,600</u>	<u>679,393</u>	<u>721,0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7,656	615,661	507,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9,598	2,441,845	4,164,3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401	44,860	—
應收董事款項	—	7,006	5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564	586,564	956,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8,571	5,087,491	4,035,997
	<u>5,619,790</u>	<u>8,783,427</u>	<u>9,665,6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8,848,283</u>	<u>—</u>	<u>—</u>
	<u>14,468,073</u>	<u>8,783,427</u>	<u>9,665,6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81,859	689,656	964,471
應付票據	529,880	909,841	525,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57,435	1,803,726	1,732,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9,165	348,193	—
定期貸款	—	—	—
應付董事款項	822,582	1,999	1,999
融資租賃負債	76,019	91,825	105,572
應付所得稅	208,031	448,543	178,135
	<u>3,784,971</u>	<u>4,293,783</u>	<u>3,508,86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3,283,657</u>	<u>—</u>	<u>—</u>
	<u>7,068,628</u>	<u>4,293,783</u>	<u>3,508,8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99,445</u>	<u>4,489,644</u>	<u>6,156,77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u>135,605</u>	<u>155,170</u>	<u>179,470</u>
<b>資產淨值</b>	<u>7,842,440</u>	<u>5,013,867</u>	<u>6,698,359</u>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40萬新加坡元及450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290萬新加坡元或約39.3%，主要由於(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約560萬新加坡元，該等資產乃有關2014年10月出售的物業，(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100萬新加坡元，及(iii)應付所得稅增加約20萬新加坡元。

上述流動資產淨值減額部分被下列因素所抵銷：(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30萬新加坡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萬新加坡元，(iii)存貨增加約30萬新加坡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80萬新加坡元。

根據於2015年4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620萬新加坡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0萬新加坡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40萬新加坡元，(iii)應付票據減少約40萬新加坡元，並受下列各項所抵銷：(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10萬新加坡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0萬新加坡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乃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收入相符。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貿易融資的本金額減少所致。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0萬新加坡元及60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材料	60,516	120,456
在製品	277,140	421,935
製成品	—	73,270
總計	<u>337,656</u>	<u>615,661</u>

材料指我們採購鋼材及鋁材產品及道路安全產品。材料增加約60,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接近2014年12月31日年底進行採購，與收入增長相符。在製品涉及一名客戶的合約，為此我們的標牌及相關產品已運送到工地，但有待安裝及客戶驗收。在製品增加約10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前述客戶的工程價值增加。製成品涉及我們於年結時已製成及可在工地安裝的標牌產品。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現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的成本時，則會為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以及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及可使用性。當估計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項目的成本時，則或會產生減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適當。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對本集團存貨撥備政策充足程度的意見並無合理疑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日及21日。存貨周轉日數增加是由於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後時間訂購鋼產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對現有存貨的消耗相對較低乃由於(i)該兩個月因公眾假期較多(例如新年及農曆新年)導致整體業務活動較少；及(ii)物料的組成(存貨)，包括會大量採購約69,000新加坡元的鋼鐵產品(預期於未來18個月內消耗)。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有約48%已耗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40萬新加坡元及240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0,761	1,620,142
減：呆賬撥備	(23,210)	(129,608)
	<u>1,277,551</u>	<u>1,490,534</u>
未出賬單應收款項	603,696	136,335
應收質保金	213,102	241,017
已付供應商採購預付款項	174,873	143,536
出售永久業權物業應收款項	—	200,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540	147,8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52,836</u>	<u>82,583</u>
	<u><u>2,359,598</u></u>	<u><u>2,441,845</u></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13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60萬新加坡元，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走勢相一致，部分原因為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從62日縮短至5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支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1至30日	790,139	607,134
31至60日	201,864	238,622
61至90日	148,665	57,261
91至180日	63,921	306,283
181至365日	72,962	266,187
365日以上	—	15,047
	<u>1,277,551</u>	<u>1,490,534</u>

基於上表，於2014年12月31日，約60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60日。儘管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有關逾期主要由於：(i)我們的開票日期與客戶處理付款的日期不一致(例如，倘付款於曆月的第30日(以處於信貸期內)作出，但客戶於每月第30日後的固定日期(例如每月的第10日)處理付款，則將額外多出10日)；及(ii)客戶因尚未收到最終客戶的付款而要求延長付款，我們於考慮其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延長其信貸期，以與其建立長久關係。

##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逾期：		
31至60日	201,864	238,622
61至90日	148,665	57,261
91至180日	63,921	312,283
181至365日	72,962	266,187
365日以上	—	9,047
	487,412	883,400
總計	487,412	883,400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約50萬新加坡元及90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7.5%及54.5%。佔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增加乃由於若干合約的付款於主承建商收到其客戶的經審批工程付運後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初	23,210	23,210
於損益賬已確認呆賬撥備	—	106,398
	23,210	129,608
於年底	23,210	129,608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23,210新加坡元及129,608新加坡元已計提呆賬撥備，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8%及8.0%。此乃由於客戶面對財務困境或進行清盤。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毋須就未減值的逾期結餘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因為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中，約81.7%已於其後結清。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將會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就呆賬作出足夠撥備時，董事會參考相關對手方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後續結算金額評估個別債務人的信用度以及收回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倘出現財務困難或於出現其他明顯的減值跡象後不太可能結清相關債務，則對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計提減值撥備。於個別評估後，將按照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乃基於對我們目標客戶表現、信用度及與該等客戶過往業務合作的評估作出。根據過往資料，本集團的債務結算往績記錄良好。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與該等客戶接觸，無跡象顯示彼等不會全數結清尚未償還款項或將於本集團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屆滿後方結清有關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足夠。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政策屬足夠的意見合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62日及5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短，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新合約結款更快。

於2014年12月31日，未出賬單應收款項涉及收入已確認但尚未開出賬單的合約，一般於商品截至年結日已付運並由客戶接收但尚未開具發票時出現該等情況。未出賬單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6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0萬新加坡元，乃由於雖然已完成合約，但未能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款，相反須於2014年度付款。未出賬單應收款項為免息。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每筆付款扣留10%作為質保金，最高不超過合約價值的5%。此質保金的一半於實際完工時發放，餘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雖然合約數目增加，我們的應收質保金餘額保持穩定，約為20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合約不要求質保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獲提供減值撥備的債務人外，概無其他客戶違反付款責任，而應收質保金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清。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付供應商採購預付款保持相對穩定。採購預付款涉及就擁有權尚未轉移予我們的反光片產品所用微稜鏡反光片支付的款項。出售永久業權物業應收款項涉及出售我們先前的物業所得款項的結餘。執行董事已提供承諾會彌償本公司不結付此款項的任何損失。

於2013年12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由約38,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48,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新辦公室租金的按金。

###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20萬新加坡元及70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1,859	689,656

貿易應付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120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70萬新加坡元。儘管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貿易應付款項仍然減少，原因為我們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貿易融資，致使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從130日縮短至74日。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分包商或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發出發票後的30日至6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結餘中，約88.3%已於其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付票據	529,880	909,841

應付票據涉及銀行授予的信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約為50萬新加坡元及90萬新加坡元。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增加採購，而銀行授予的信貸相應增加。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約80萬新加坡元及約180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向客戶預開賬單	539,677	589,458
應付供應商質保金	4,380	33,370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16,374	751,710
應計經營開支	66,999	356,396
就出售永久業權物業已收按金	90,000	—
應計員工花紅／佣金	21,577	38,899
應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款項	—	25,064
其他應付款項	18,428	8,829
	<u>757,435</u>	<u>1,803,72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8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80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經營開支增加約30萬新加坡元(主要涉及專業費用的應計項目)，(ii)應付貨品及服務稅項增加約70萬新加坡元(主要與出售永久業權物業有關)，(iii)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為購置電腦)，(iv)應付供應商質保金增加約29,000新加坡元，部分以(v)於2013年12月31日僅就出售永久業權物業而減少已收按金90,000新加坡元抵銷。

## 財務資料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其直接相關的負債與先前的物業有關，我們已於2013年8月訂立協議將其出售，而出售已於2014年10月完成。負債為該物業的物業貸款。由於有關出售於2014年10月完成，故此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約880萬新加坡元及與其直接相關的負債約330萬新加坡元僅於2013年12月31日反映。

### 主要財務比率

	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倍	倍
流動比率 <sup>(1)</sup>	1.5	2.0
槓桿比率 <sup>(2)</sup>	0.51	0.23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9.9	27.1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7.8	51.2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sup>(5)</sup>	62	5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sup>(6)</sup>	130	74
存貨周轉期 <sup>(7)</sup>	9	21

有關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及平均存貨周轉期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 槓桿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借款總額(即應付票據、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各年度末的資產總值(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各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
- (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乃按財政年度的最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 (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乃按財政年度的最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除以採購材料總額及分包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7) 存貨周轉期乃分別按最終的材料及製成品結餘除以材料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5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來自經營利潤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1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3。槓桿比率下降乃由於出售持作出售的資產(指於2014年10月出售的永久業權物業)。因此，與此物業相關的負債(物業貸款)約330萬新加坡元僅於2013年12月31日反映，該物業其後於2014年10月出售。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主要由於年度利潤大幅上升約319.5%，超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的升幅。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主要由於年度利潤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60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9.5%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60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780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51.4%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90萬新加坡元，致使年度利潤大幅增加。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以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應收／應付董事的款項：

	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401	44,860
應收董事款項	—	7,0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9,165	348,193
應付董事款項	822,582	1,999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應收／應付董事的款項為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日的信貸期內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註32。

應收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的款項為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向陳添吉先生提供的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的款項為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陳光輝先生、陳添吉先生、邱愛玲女士及王秀薇女士提供的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收／應付彼等的款項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所 得款項淨額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附註3)	(附註5)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的				2.28 (新加坡分)
配售價0.50港元	5,013,867	4,106,675	9,120,542	或12.99 (港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500萬新加坡元計算。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新加坡元兌5.696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

## 財務資料

---

- (3) 每股配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其他用途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約730萬新加坡元及450萬新加坡元。

### 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Signmechanic Singapore於可分派利潤中宣派股息分別10萬新加坡元及540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股息已派付。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就我們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投資者務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尤其是我們的合約為期介乎1個月至4年，在此期間，每月可索取的進度款金額可能不同，視乎當月提供的標牌及相關產品而定。我們的供應及安裝時間表由客戶根據主承包商的時間表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因此，我們主動管理客戶信貸限額、賬齡、質保金償付狀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滿足還款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的披露需要。

###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的標牌及相關產品在新加坡公共領域的市場地位。以下為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編製。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標牌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價值較高的新合約收入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所致。自2015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收入大幅下跌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增加的情況（產生上市開支除外），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所致。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月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5年1月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域高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

- 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中斷、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域高融資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

- 管理、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令本集團之營運處於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的境地（惟健康原因除外）；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的有效要求；或
  - (x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有關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 (xv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配售股份；或

---

## 包 銷

---

- (xviii) 本集團或董事或售股股東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有關批准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遲)，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得、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應會使得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配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D)使得或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應會使得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xxii) 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出售待售股份；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

---

## 包 銷

---

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或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在配售中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發行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

###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

---

## 包 銷

---

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外，(1)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遲）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Absolute Truth）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

---

## 包 銷

---

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依上文(i)段所述就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年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假設配售價為0.50港元，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就上市及配售承擔的總費用(包括上市費、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分別為約1,660萬港元及約80萬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於上市日期起為合規顧問的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域高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上市及配售)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域高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上市及／或配售)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域高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信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獨家保薦人及/或域高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

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獨家保薦人及/或域高融資(如適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mholding.com](http://www.kpmholding.com) 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將會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選定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分配基準

供選定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視乎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 配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認購人或購買人於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支付合共2,525.20港元。

基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40萬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pholding.com公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27。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標牌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擁有下列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形式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3年	報告刊發 2014年 日期	
直接							
Sino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Promis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Signmechanic Pte. Ltd. (「Signmechanic Singapore」)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1997年9月2日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從事標牌產品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Signmechanic Singapore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BSPL PAC及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Sino Promise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自該等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ignmechanic Singapore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A節附註2所述的呈列基準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無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的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收入	6	7,827,042	11,850,088
銷售成本		<u>(4,952,092)</u>	<u>(6,307,276)</u>
毛利		2,874,950	5,542,812
其他收入	7	71,198	208,1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63,571)	(109,87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800,235)	(2,638,320)
其他開支		—	(63,250)
融資成本	9	<u>(66,923)</u>	<u>(111,351)</u>
除稅前利潤		815,419	2,828,211
所得稅開支	10	<u>(203,938)</u>	<u>(262,996)</u>
年度利潤	11	611,481	2,565,21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22,203	(12,80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累計收益自投資估值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9,39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2,203</u>	<u>(22,20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33,684</u></u>	<u><u>2,543,012</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6,099	679,373
可供出售投資	17	269,505	20
遞延稅項資產	27	12,996	—
		<u>578,600</u>	<u>679,3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37,656	615,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59,598	2,441,8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24,401	44,860
應收董事款項	26	—	7,0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9,564	586,5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818,571	5,087,491
		5,619,790	8,783,4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	<u>8,848,283</u>	<u>—</u>
		<u>14,468,073</u>	<u>8,783,4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181,859	689,656
應付票據	22	529,880	909,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757,435	1,803,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209,165	348,193
應付董事款項	26	822,582	1,999
融資租賃債項	24	76,019	91,825
應付所得稅		208,031	448,543
		3,784,971	4,293,7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	<u>3,283,657</u>	<u>—</u>
		<u>7,068,628</u>	<u>4,293,7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99,445</u>	<u>4,489,6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978,045</u>	<u>5,169,03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24	<u>135,605</u>	<u>155,170</u>
資產淨值		<u>7,842,440</u>	<u>5,013,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0,000	500,000
儲備		<u>7,342,440</u>	<u>4,513,867</u>
權益總額		<u>7,842,440</u>	<u>5,013,867</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加坡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利潤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3年1月1日	500,000	—	6,808,756	7,308,756
年度利潤	—	—	611,481	611,4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22,203	—	22,20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2,203	611,481	633,684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100,000)	(1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500,000	22,203	7,320,237	7,842,440
年度利潤	—	—	2,565,215	2,565,21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12,809)	—	(12,80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累計 收益自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 類至損益	—	(9,394)	—	(9,39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2,203)	2,565,215	2,543,012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5,371,585)	(5,371,585)
於2014年12月31日	<u>500,000</u>	<u>—</u>	<u>4,513,867</u>	<u>5,013,867</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815,419	2,828,211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2)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347	235,367
融資成本	66,923	111,35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9,394)
呆賬撥備	—	106,39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永久業權物業減值虧損	263,5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2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48
	<u>1,396,238</u>	<u>3,284,30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96,238	3,284,306
存貨增加	(254,362)	(278,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1,919)	11,35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3,087)	(20,4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0,875	(492,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315,679	1,111,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u>142,409</u>	<u>139,028</u>
	1,335,833	3,755,249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35,833	3,755,249
已付企業所得稅	<u>(130,879)</u>	<u>(9,488)</u>
	<u>1,204,954</u>	<u>3,745,761</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u>1,204,954</u>	<u>3,745,761</u>
<b>投資活動</b>		
向董事墊款	—	(7,00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01)	(507,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56,6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444)	(490,3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8,558,2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按金	90,000	—
已收利息	<u>22</u>	<u>496</u>
	<u>(160,923)</u>	<u>7,811,103</u>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u>(160,923)</u>	<u>7,811,10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b>融資活動</b>		
董事墊款	37,509	—
向董事還款	(6,108)	(820,583)
應付票據增加	529,880	909,841
償還應付票據	(50,998)	(529,880)
所支付利息的融資租賃責任	(11,549)	(23,666)
償還銀行貸款	(192,854)	(3,283,65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6,983)	(48,127)
償還融資租賃債項	(85,661)	(80,729)
已付貿易融資利息	(8,391)	(39,558)
已付股息	<u>(100,000)</u>	<u>(5,371,585)</u>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u>64,845</u>	<u>(9,287,94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1,108,876	2,268,920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709,695</u>	<u>2,818,571</u>
<b>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u><u>2,818,571</u></u>	<u><u>5,087,491</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424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do Park, Singapore 787807。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新加坡從事標牌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

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2015年集團重組開始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Signmechanic Singapore由兩名獨立人士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於緊隨實行集團重組前，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分別持有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的50%。

於2015年3月23日，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訂立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相關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在過去、現在及將來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以共同控制 貴公司及Signmechanic Singapore。集團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於2015年1月12日，Sino Promis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no Promis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美元，已於2015年3月10日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 於2015年3月10日，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5年6月23日，控股股東以代價38,106,550港元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no Promise，方法為(i)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 貴公司新股份予控股股東；及(ii)以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名義登記的 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自此已增加至1,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已提名Sino Promise持有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控股股東已提名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99,999股 貴公司新股份。考慮到 貴公司提名Sino Promise持有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Promise於2015年6月23日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由於控股股東於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權益於上述交易前後相同，因集團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Sino Promise及Signmechanic Singapore)被視為延續實體。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Sino Promise及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及Sino Promise於報告期後註冊成立，故財務資料乃根據Signmechanic Singapore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sup>1</sup>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增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對分類的少許修訂，並通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一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的計量類別進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很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尚未詳細審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因此，此時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算及相關披露並不切合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與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就往績記錄期間規定的適用披露，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及審核」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延續舊公司條例(第32章)的有關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採用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計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人士控制的日期起已遭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以控股人士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以控股人士的權益延續為限，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予以確認。

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倘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當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 收入確認

收入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出售貨品(包括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鉛欄杆)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驗收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債項。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外幣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貴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如自其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損益表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永久業權物業外，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以與本身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但是，若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以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創現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創現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以定期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定期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按照規例或市場慣例須於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權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削減。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對備抵賬戶進行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及物業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自各報告期末起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可使用年期的估計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元素。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此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從損益扣除。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296,099新加坡元及679,373新加坡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1。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

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277,551新加坡元及1,490,534新加坡元，並扣除分別為23,210新加坡元及129,608新加坡元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就呆賬計提的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9。

#### 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撥備

貴集團須根據現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為存貨計提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辨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之估計，以及對存貨項目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倘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能出現減值。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337,656新加坡元及615,661新加坡元。

##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單一分部營運，主要包括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出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鋁欄杆。

貴集團向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貴集團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合約性質(即「公共」及「私營」)審閱收入及年內整體溢利。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產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公共	5,220,488	9,561,824
私營	<u>2,606,554</u>	<u>2,288,264</u>
	<u>7,827,042</u>	<u>11,850,088</u>

#### 實體披露

##### 主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指在新加坡出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鋁欄杆。

概無就各產品及服務呈列外間客戶收入的資料，因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必須的資料可供使用及編製成本將過高。

##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	1,431,554
客戶B	—附註	1,347,011

附註： 相關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並未超過1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劃分，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於外間客戶及位於新加坡。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496
政府補助(附註)	56,903	78,629
根據經營租賃就分租工作場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	113,508
其他	14,273	15,560
	<u>71,198</u>	<u>208,193</u>

附註： 該款項包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的現金花紅及現金收益分別為51,814新加坡元及57,716新加坡元。PIC計劃的現金花紅就企業於2013至2015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支出提供等額的現金花紅，3個合併評稅年度的整體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另一方面，PIC計劃的現金收益容許企業將其於2013至2018評稅年度各年就所有6項合資格活動產生的合資格支出最多100,000新加坡元兌換至非課稅現金收入，最高為60,000新加坡元。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永久業權物業減值虧損 (附註21)	(263,571)	—
呆賬撥備 (附註19)	—	(106,39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9,394
	<u>(263,571)</u>	<u>(109,873)</u>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銀行貸款	46,983	48,127
— 融資租賃債項	11,549	23,666
— 貿易融資	8,391	39,558
	<u>66,923</u>	<u>111,351</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03,938	250,000
遞延稅項 (附註27)	—	12,996
	<u>203,938</u>	<u>262,996</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3至2015評稅年度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各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利潤	<u>815,419</u>	<u>2,828,211</u>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17%計算的稅項	138,621	480,7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084	15,282
免稅及退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925)	(55,925)
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附註)	—	(179,664)
其他	<u>60,158</u>	<u>2,507</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03,938</u>	<u>262,996</u>

附註：即根據PIC計劃，2014年評稅年度，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 11.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400	7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347	235,3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17,632	5,091,0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2)	263,920	287,157
其他成本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640,079	1,811,670
— 中央公積金供款	<u>104,745</u>	<u>140,177</u>
總員工成本	<u>2,008,744</u>	<u>2,239,004</u>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員工宿舍、辦公室及工作處所的最低租賃款項	<u>—</u>	<u>267,680</u>
就分租工作場所的直接應佔開支(於其他開支確認)	<u>—</u>	<u>63,250</u>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加入Signmechanic Singapore及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辭任日期
陳添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7年12月1日	不適用
陳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97年12月1日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Signmechanic Singapore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陳添吉先生)的酬金如下：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添吉先生 新加坡元	陳光輝先生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200	103,200	206,400
花紅*	16,600	16,600	33,2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12,160	12,160	24,320
	<u>131,960</u>	<u>131,960</u>	<u>263,920</u>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添吉先生 新加坡元	陳光輝先生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757	127,200	247,957
花紅*	10,000	10,000	20,0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9,600	9,600	19,200
	<u>140,357</u>	<u>146,800</u>	<u>287,157</u>

\* 酌情花紅乃經 貴集團的管理層考慮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行政人員或Signmechanic Singapore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2名及2名為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中。其餘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福利	167,388	224,982
花紅*	—	22,850
中央公積金供款	<u>24,107</u>	<u>20,630</u>
	<u>191,495</u>	<u>268,462</u>

\* 酌情花紅乃經 貴集團的管理層考慮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Signmechanic Singapore已分別於2014年11月8日及2014年11月10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5,371,585新加坡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4.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加入此項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5. 退休福利供款

貴集團於新加坡僱用的僱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 貴集團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規定按月薪的16%並以每年30,000新加元為上限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129,065新加坡元及159,377新加坡元，為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就有關年度分別應付的供款36,431新加坡元及24,401新加坡元尚未向計劃支付。該等款項已於有關年度結束後支付。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家私及 固定裝置 新加坡元	冷氣機 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及機器 新加坡元	翻新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9,000,000	59,414	4,467	4,160	353,439	102,938	588,592	10,113,010
添置	111,854	4,190	—	3,600	36,800	—	90,000	246,44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9,111,854)	—	—	—	—	—	—	(9,111,854)
於2013年12月31日	—	63,604	4,467	7,760	390,239	102,938	678,592	1,247,600
添置	—	102,194	2,372	—	211,243	82,507	267,892	666,208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36,995)	(4,467)	(7,760)	(290,223)	(102,938)	(80,600)	(522,983)
於2014年12月31日	—	128,803	2,372	—	311,259	82,507	865,884	1,390,825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	(46,639)	(2,767)	(1,374)	(312,080)	(35,277)	(303,017)	(701,15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21)	(263,571)	—	—	—	—	—	—	(263,57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	263,571	—	—	—	—	—	—	263,571
年度撥備	—	(13,128)	(1,700)	(6,386)	(46,054)	(67,661)	(115,418)	(250,347)
於2013年12月31日	—	(59,767)	(4,467)	(7,760)	(358,134)	(102,938)	(418,435)	(951,501)
年度撥備	—	(28,644)	(474)	—	(42,791)	(16,501)	(146,957)	(235,367)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36,994	4,467	7,760	282,378	102,938	40,879	475,416
於2014年12月31日	—	(51,417)	(474)	—	(118,547)	(16,501)	(524,513)	(711,452)
<b>賬面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	3,837	—	—	32,105	—	260,157	296,099
於2014年12月31日	—	77,386	1,898	—	192,712	66,006	341,371	679,373

永久業權物業包括一幢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悉數折舊)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因此無須折舊，以及永久業權物業位於新加坡的永久業權土地上，其賬面值按成本計量。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電腦	3年
家私及固定裝置	5年
冷氣機	5年
辦公設備及機器	5年
翻新	5年
汽車	5年

於2013年8月，隨著與第三方訂立有關 貴集團出售永久業權物業的具約束力協議後， 貴集團的管理層重新評估現有不動產設施(包括傢俬及裝置、冷氣機及裝修)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向買方移交永久業權物業的預期完成日期。由於該等設施的餘下可使用年期預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故可使用年期已於2013年末修訂。此次可使用年期更改已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89,147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入添置的汽車金額為50,000新加坡元及116,100新加坡元(扣除回收已出售汽車價格分別為零及34,698新加坡元)，乃根據租購安排購入。有關購入構成年內的非現金交易。

##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新加坡上市股權證券	<u>269,505</u>	<u>20</u>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指兩項新加坡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並經參考年內的報價按公平值計量。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項投資經已出售，故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9,394新加坡元(附註8)。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原材料	60,516	120,456
在製品	277,140	421,935
製成品	<u>—</u>	<u>73,270</u>
	<u>337,656</u>	<u>615,661</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0,761	1,620,142
減：呆賬撥備	<u>(23,210)</u>	<u>(129,608)</u>
	1,277,551	1,490,534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603,696	136,335
應收質保金	213,102	241,017
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墊款	174,873	143,536
出售永久業權物業的應收款項 (附註)	—	200,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540	147,8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52,836</u>	<u>82,583</u>
	<u>2,359,598</u>	<u>2,441,845</u>

附註：200,000新加坡元已由一名律師預扣，原因為利益相關者尚未落實自Management Corporation Strata Title轉讓部分相關共同物業，以增加所出售物業的總樓面面積。董事認為，有關程序屬行政事宜，並有信心將會於適當時候落實。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未能清償有關金額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貴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對大部分客戶而言，發票乃於產品的風險及利益轉移時或於提供服務完成時發出。對某一特定客戶而言，發票將根據銷售合約所載列時間表優先發出(即附註23所披露確認為預開賬單)，而收入將於直至貨品交付及由對手方驗收時確認。

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向所有客戶發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1至30日	790,139	607,134
31至60日	201,864	238,622
61至90日	148,665	57,261
91至180日	63,921	306,283
181至365日	72,962	266,187
365日以上	<u>—</u>	<u>15,047</u>
	<u>1,277,551</u>	<u>1,490,534</u>

貴集團向新客戶授出信貸前，會審核客戶的狀況及可得財務資料，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為各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於各報告期末，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賬齡均為收入確認日期起的30日內)涉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就各年末前交付的產品所發出的發票。應收質保金為由客戶持有的質保金，並將根據銷售合約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為1年)屆滿後退還。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逾期：		
31至60日	201,864	238,622
61至90日	148,665	57,261
91至180日	63,921	312,283
181至365日	72,962	266,187
365日以上	—	9,047
	<u>487,412</u>	<u>883,400</u>

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的評估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貴集團已計提撥備，並撇銷管理層評估為不可能收回的個別長時間逾期債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餘款額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且其餘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並無過期未付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經貴集團根據各客戶的還款紀錄評估後均有擁有良好的信用質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於年初	23,210	23,210
於損益確認的呆賬撥備(附註)	—	106,398
於年底	<u>23,210</u>	<u>129,608</u>

附註：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未償還債務，則會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如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及違約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原有實際利率折讓的差額。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為債務分別計提23,210新加坡元及129,608新加坡元的撥備，有關交易對手面對財務困難或進行清盤程序。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包括79,564新加坡元及79,564新加坡元，乃為由控股股東以信託方式為 貴集團持有的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合約及應付票據融資(附註22)發出銀行擔保的抵押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5厘及0.25厘計息。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5厘及0.25厘計息。

## 21. 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848,2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物業貸款	<u>3,283,657</u>

於2013年8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以出售永久業權物業換取9,000,000新加坡元及獲得90,000新加坡元的按金。因此，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或結清的永久業權物業及相關物業貸款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基於交易價格及預期銷售成本為151,717新加坡元(包括完成交易的法律費用)，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的永久業權物業已由賬面值撇銷至第2層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貸款須分別按低於企業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每年3.65厘計息，並由首份對永久業權物業的法定按揭(原到期日於2037年屆滿)以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別作出的擔保作抵押。物業貸款以新加坡元計值，並於2014年10月完成出售永久業權物業後全數結清。

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已於2014年10月解除。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協定按時還款所作出的償還物業貸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80,852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80,852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42,556
— 五年以上	<u>2,379,397</u>
	<u><u>3,283,657</u></u>

##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1,859	689,656
應付票據	<u>529,880</u>	<u>909,841</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品收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0至30日	570,153	148,912
31至90日	554,049	260,016
90日以上	<u>57,657</u>	<u>280,728</u>
	<u><u>1,181,859</u></u>	<u><u>689,656</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自購買確認日期起計30至60日之間。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20日以下，而應付票據乃根據銀行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條款取用。如附註20所披露，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差(即年利率5.75厘)計息，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預付客戶賬款	539,677	589,458
應付供應商的質保金	4,380	33,37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6,374	751,710
應計經營開支	66,999	356,396
就出售永久業權物業收取的按金 (附註21)	90,000	—
應計員工花紅／佣金	21,577	38,8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5,064
其他應付款項	18,428	8,829
	<u>757,435</u>	<u>1,803,726</u>

## 24. 融資租賃債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汽車訂立租賃安排。貴集團認為該等租賃安排為融資租賃，因為該等汽車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貴集團保留。租期介乎2至7年。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租約訂立日期所有融資租賃債項的相關年利率分別為3.8厘至10.8厘及3.8厘至7.1厘。

	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87,848	101,901	76,019	91,82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7,376	68,280	65,221	62,03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84,858</u>	<u>97,601</u>	<u>70,384</u>	<u>93,132</u>
	250,082	267,782	211,624	246,995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8,458)</u>	<u>(20,787)</u>	—	—
租賃負債現值	<u>211,624</u>	<u>246,995</u>		
減：須於12個月內償付的款項(於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6,019)</u>	<u>(91,825)</u>
須於12個月後償付的款項			<u>135,605</u>	<u>155,170</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債項結餘乃分別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為260,157新加坡元及270,337新加坡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 2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與貴集團關係的詳情載於附註32)為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日信貸期內償還。

	31-90日	91-180日	180日-365日	365日以上	總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					
C.K. Toh Construction Pte. Ltd. (「C.K. Toh Construction」)	—	2,926	21,475	—	24,401
於2014年12月31日					
C.K. Toh Construction	7,716	631	12,112	24,401	44,860
		1-30日	31-90日	91-180日	總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					
C.K. Toh Construction		(46,880)	(78,126)	(63,934)	(188,940)
Signmechanic Sdn Bhd		—	—	(11,611)	(11,611)
T3 Holdings Pte. Ltd. (「T3 Holdings」)		(8,614)	—	—	(8,614)
		(55,494)	(78,126)	(75,545)	(209,165)
於2014年12月31日					
C.K. Toh Construction		(9,823)	(25,681)	(304,417)	(339,921)
Signmechanic Sdn Bhd		—	—	(6,811)	(6,811)
T3 Holdings		—	(1,461)	—	(1,461)
		(9,823)	(27,142)	(311,228)	(348,193)

## 26.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款項指於2014年12月31日的陳添吉先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內就應付董事款項的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7,006新加坡元。

應付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款項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來自陳光輝先生、陳添吉先生、邱愛玲女士及王秀薇女士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於2015年5月結清。

**2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加速折舊 新加坡元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2,996
扣除自損益	<u>(12,99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28. 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500,000</u>	<u>500,000</u>

貴公司及Sino Promise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該等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物業貸款、融資租賃債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於附註21、24及26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2,978	7,987,283
可供出售投資	<u>269,505</u>	<u>20</u>
	<u><u>5,362,483</u></u>	<u><u>7,987,303</u></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u>2,854,870</u></u>	<u><u>2,412,247</u></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項及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應付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應付票據以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並無呈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的敏感度分析，因為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以定息作出的融資租賃責任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公平值利率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其與新加坡上市股權證券相關的可供出售投資面臨股票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倘各項權益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投資估值儲備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3,475新加坡元。

由於大量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故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的管理層監察並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水平被管理層視為足夠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尚餘約定期限。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不計息工具</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243	—	—	—	1,293,243	1,293,2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9,165	—	—	—	209,165	209,165
應付董事款項		822,582	—	—	—	822,582	822,582
<b>計息工具</b>							
應付票據	5.75%	569,402	—	—	—	569,402	529,880
融資租賃債項	3.8–7.14%	21,962	21,962	43,924	162,234	250,082	211,624
		<u>2,916,354</u>	<u>21,962</u>	<u>43,924</u>	<u>162,234</u>	<u>3,144,474</u>	<u>3,066,494</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不計息工具</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2,214	—	—	—	1,152,214	1,152,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8,193	—	—	—	348,193	348,193
應付董事款項		1,999	—	—	—	1,999	1,999
<b>計息工具</b>							
應付票據	5.75%	943,246	—	—	—	943,246	909,841
融資租賃債項	3.8–10.8%	25,475	25,475	50,951	165,881	267,782	246,995
		<u>2,471,127</u>	<u>25,475</u>	<u>50,951</u>	<u>165,881</u>	<u>2,713,434</u>	<u>2,659,242</u>

###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新加坡佔總金融資產的100%。

為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

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8%及40%已到期，令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除於財務穩健的交易對手中的銀行存款及於五家銀行的結餘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貴集團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1級至第3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於新加坡的上市股權證券： 269,505新加坡元	於新加坡的上市股權證券： 20新加坡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成交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 貴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406,5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2,000
	<u>—</u>	<u>798,560</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車間處所應付的租金。所磋商的租約為期1至3年，並設有固定租金，且並無重續選擇權或或然租賃撥備。

##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分租的部分車間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賺取的租金收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6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667
	<u>—</u>	<u>131,667</u>

所磋商的租約為期3年，並設有固定租金，且並無或然租賃撥備。

## 32. 關聯方披露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C.K. Toh Construction	從關聯方再分包安裝工程及供應勞工	182,295	177,012
	向關聯方銷售	41,955	19,120
T3 Holdings	從關聯方租用叉架起貨機的開支	108,984	31,348
Signmechanic Sdn Bhd	從關聯方購買標牌及再分包安裝工程	74,130	70,039
Fusion Displays	購買機械	—	39,600
		<u>—</u>	<u>39,600</u>

控股股東擁有該等關聯方的股權權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此外，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共同及個別以Ethoz Capital Ltd(「Ethoz Capital」)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Signmechanic Singapore(作為借方)與Ethoz Capital(作為貸方)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Ethoz Capital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授出貸款融資1,000,000新加坡元)內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責任及負債。

有關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動用及於2014年後被動用及於2015年3月已悉數償還，故Ethoz Capital已解除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C.K. Toh Construction	<u>24,401</u>	<u>44,86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C.K. Toh Construction	188,940	339,921
— Signmechanic Sdn Bhd	11,611	6,811
— T3 Holdings	<u>8,614</u>	<u>1,461</u>
	<u>209,165</u>	<u>348,193</u>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董事(即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309,600	334,007
離職後福利	<u>35,520</u>	<u>29,720</u>
	<u>345,120</u>	<u>363,727</u>

Signmechanic Singapore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貴集團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控股股東的擔保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於2014年10月共同及各別就1,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融資以貴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尚未提取。

**33. 或然負債**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新加坡元	2014年 新加坡元
就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金提供的擔保	<u>204,411</u>	<u>193,528</u>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00,000新加坡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集團董事的薪酬。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及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

- 於2015年1月，貴集團已取用1,000,000新加坡元的4年期貸款，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及按48個月分期償還。定期貸款為無抵押，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別作出擔保。該貸款於2015年11月27日悉數償還，故控股股東的擔保經已解除。
- 於2015年4月7日，分別額外配發及發行750,000股Signmechanic Singapore股份予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發行該等股份的現金代價分別為750,000新加坡元。
- 於2015年6月23日，已通過貴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式為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2015年6月23日，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190,000港元的金額資本化，並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319,000,000股股份的面值，以向於2015年6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盡可能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同日，議決由貴公司提呈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根據配售活動認購。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6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作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提供於配售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股份所 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分	(相當於港仙)
	新加坡元 (附註1)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的 配售價0.5港元	5,013,867	4,106,675	9,120,542	2.28	12.99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額為5,013,867新加坡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80,000,000股新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2014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的

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5年4月10日的現行匯率5.6963港元兌1新加坡元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00,000,000股計算，假設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15年4月10日的現行匯率5.6963港元兌1新加坡元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KPM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配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KPM HOLDING LIMITED**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辦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5年6月23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的各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公司印章發行,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若干由董事會為此委

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任何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金額，並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能與一類股份相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者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字眼。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該項規定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或(ii)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

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房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

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任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而頒領判定其為神智不清，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及未有提交或正在處理覆核或上訴該規定的申請；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經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

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一般而言，以上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e)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的規限下，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按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14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儘管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每一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ii)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

則) 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郵件(如可用)送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抑或以有關股東不時同意的形式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有關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人士。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o)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

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以現金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有關顯示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債務。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在修改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



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退回予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撤銷，而應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批准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惟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5年3月24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將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明確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

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李智聰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並於2015年3月12日無償轉讓予Absolute Truth。
- (b) 2015年6月23日，作為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no Promise(為本公司的代名人)的代價，(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Absolute Truth(為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的代名人)；及(ii)以Absolute Trut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19,000,000股股份予Absolute Truth。
- (e)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f)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6月23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時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3,19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319,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5年6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提述。於2015年4月7日，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額外750,000股股份已各自配發及發行予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而有關股份各自按現金付款750,000新加坡元發行。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Sino Promise的9股股份，代價為向Sino Promise轉讓2,000,000股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子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家子公司，即Sino Promise及Signmechanic Singapore。以下載列Sino Promise及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公司資料概要：

### (a) *Sino Promise*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10.00美元
實繳股本：	10.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b) Signmechanic Singapore*

註冊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日
註冊辦事處：	424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do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87807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標牌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
已發行股本：	2,000,000新加坡元
實繳股本：	2,000,000新加坡元
股東：	Sino Promise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在創業本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授權本公司從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共同或其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上市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Signmechanic Singapore於2013年6月14日就代價90,000新加坡元授出而獲得Sunland Development Pte Ltd於2013年8月5日接受的購買選擇權(商業)，內容有關購買位於2B Mandai Estate #01-01, Singapore 729929的物業的選擇權，總代價為9,000,000新加坡元；
- (b) 本公司、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有關買賣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股份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收購於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為

38,106,550港元，乃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達成：(i)本公司向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協議日期入賬列作繳足的999,999股股份；及(ii)當時以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Absolute Trut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

- (c) 包銷協議；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不競爭契據。

##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註冊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37	新加坡	40201504904X	Signmechanic Singapore	2015年3月24日
	37	香港	303345930	Signmechanic Singapore	2015年3月25日
	16	香港	303350600	Signmechanic Singapore	2015年3月27日

附註：

- (1) 類別37：建築標牌；架設標牌；油漆標牌；標牌維修；安裝及維護標牌；安裝及維護路標；安裝及維護交通標誌；有關前述服務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 (2) 類別16：印刷物；印刷出版物；股票；股票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到期日	註冊人
www.kpmholding.com	2020年3月9日	Signmechanic Singapore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陳添吉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1)	75%
陳光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 (1) 由於Absolute Truth由陳添吉先生擁有50%及由陳光輝先生擁有50%，陳添吉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Absolute Truth由陳光輝先生擁有50%及由陳添吉先生擁有50%，陳光輝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

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會酌情每年增加)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陳添吉先生	150,000新加坡元
陳光輝先生	150,000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該等委任狀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狀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胡榮明先生	21,066新加坡元
陳建華先生	21,066新加坡元
郜韻婷女士	21,066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0萬新加坡元及30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為約30萬新加坡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注的時間釐定薪酬。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上文本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 3. 於本集團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Absolute Truth(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上市日期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iii) 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世界各地)對法律規則、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域高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60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LPP Law Corporation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8.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Absolute Truth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股份

## 9.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

##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申購配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訂約方：(i)合法及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按照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售股股東資料的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  
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售股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之陳述。